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劉千石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賴國鏗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4年圖書館指定令》	47/2004
《2004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	48/2004
《2004年香港工業總會（增加列明組別）公告》 ...	49/2004
《〈2004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 （2004年第3號）2004年（生效日期） 公告》	55/2004
《2004年監獄（宿舍）（修訂）令》	56/2004

其他文件

第 76 號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〇〇四年三月

第 77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4/2005 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管制未批租政府地

1. **劉炳章議員**：主席，地政總署負責管制尚未批租的政府土地和執行批租土地的契約條款。鑑於近日陸續揭發幾宗事件，涉及有人非法挖掘河床上的卵石、非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以及把建築廢物堆放在私人土地上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地政總署內負責上述工作的地政主任及地政督察的編制和人數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3 年，該等人員為執行上述工作而進行巡查和建議作出檢控的次數，以及有多少宗懷疑違法個案超過 6 個月仍未完成處理；及
- (三) 有何覆檢措施，確保有關的懷疑違法個案獲得妥善處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地政總署的土地管制和執行契約條款工作，在新界主要由地政主任及地政督察職系負責，在市區的有關工作主要由產業主任職系負責。我就質詢 3 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就契約執行和土地管制的工作，有關職系現時的人手分配如下：

	契約執行	土地管制
高級地政主任	6 名	8 名
地政主任	12 名	24 名
地政督察	35 名	75 名
合共	53 名	107 名

- (二) 過去 3 年，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工作上，有關人員作出 52 745 次巡查及 26 次檢控建議。

就處理的個案，有 91 宗須超過 6 個月處理。這些個案涉及契約執行的工作，而有關業主提出“短期豁免書”申請，並要求地政總署在處理有關申請書期間暫緩管制行動。

- (三) 為確保有關的懷疑違規個案獲得妥善處理，各分區地政處會就所有懷疑違規個案制訂監察表，由高級地政主任監察處理個案的進度。對於較嚴重的個案，地政專員亦會親自處理。在管制工作完成後，地政處人員便會因應個別情況，在 3 至 6 個月後複查有關個案，以確保沒有任何違規的情況再次發生。此外，有關懷疑違規個案亦會定期由各地政處的檢討委員會討論。

落馬洲管制站周末的過境安排

2. 許長青議員：主席，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們在周末繁忙時段經落馬洲管制站過境時，往往須輪候半小時以上才辦妥出入境手續；由於旅客大堂內供旅客輪候過關的地方不足，部分旅客須在旅客大堂外排隊等候；此外，當局也沒有為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作出特別安排，以方便他們辦理出入境手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管制站在周末和假日開放的櫃檯數目；當局在哪些情況下會開放全部櫃檯；有否因應出入境人數調節入境和出境櫃檯的相對比例，或從旅客類別分流作出改善，以加快疏導人流；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該管制站的旅客大堂最多可同時容納多少人輪候辦理出入境手續；當輪候人數超過此數目時，當局有何安排；有否考慮增闢供旅客輪候過關的地方；及
- (三) 有否計劃向經該管制站出入境的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提供優惠安排（例如設立特別通道），尤其是在繁忙時段，使他們無須在旅客大堂外排隊等候；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落馬洲管制站在周末及假期繁忙時段的旅客檢查櫃檯開放數目約為 33 至 38 個，而在一般時段的櫃檯開放數目則約為 27 至 32 個。在一些旅客量非常繁忙的日子如長假期等，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視乎客量及人手情況盡量將旅客檢查大堂的 50 個櫃檯全數開放，以盡快為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另一方面，入境處亦會不時就現場的客量情況彈性調整出境及入境的櫃檯數目。此外，入境處亦有因應不同類別旅客的處理時間，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居民、訪港旅客及內地團隊旅客等，採取適當的旅客分流措施，並不時按現場情況作出調整，以盡快疏導過境人流。
- (二) 自去年 9 月落馬洲管制站的擴建改善工程完成後，該管制站的處理能力及旅客輪候空間均有所增加。現時，該管制站的旅客檢查

大堂最多可同時容納約 1 500 名旅客輪候辦理出入境手續。在一些非常繁忙的時段，當大量旅客同時經該管制站過境，以致旅客檢查大堂十分擠迫時，入境處除會盡量彈性安排增加櫃檯開放數目及與內地有關部門協商疏導措施外，更會聯同警務處採取適當的人流管理措施，包括增派人員在現場維持秩序，以及在有需要時讓旅遊巴士或穿梭巴士上的乘客在車上等候，待旅客檢查大堂有輪候空間時才安排旅客分批進入大堂等。鑑於落馬洲管制站的地方確實有限，我們沒有計劃進一步擴建該管制站的旅檢大堂。然而，入境處將於今年年底陸續在各口岸推出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屆時，落馬洲管制站的通關能力將會相應提高，而旅客的擠迫情況亦會得以改善。在 2005 年年底及 2007 年年中，當深港西部通道及上水至落馬洲鐵路支線陸續落成使用，相信部分過境旅客會分流至其他過境通道，屆時落馬洲的繁忙情況可望進一步得以紓緩。

- (三) 現時，落馬洲管制站旅客檢查大堂在出境及入境方向均設有一個長者及殘疾人士專用櫃檯。有需要時，入境處更會彈性安排增加有關櫃檯的數目，以方便有需要的旅客。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處理遺失考生答卷的改善措施

3. 楊森議員：主席，關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就處理遺失考生答卷所制訂的改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該項措施的詳情，特別是防止及調查失卷問題、懲處涉及的人，以及補救措施（包括重考安排和所涉及的資源）等詳情；及
- (二) 該項措施會否應用於本年舉行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會考，以及重考安排會否應用於學校考生；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教育統籌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考評局委員會轄下的會考委員會已針對評卷期間遺失答卷的情況，建議了多項改善措施，並提交考評局委員會考慮及批准。由於考評局委員會及會考委員會均有教育統籌局的代表，所以教育統籌局已知悉這些改善措施。

(i) 改善預防措施、補救措施及調查程序

考評局是具有公信力的考試機構，由 2004 年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開始，推行多項改善措施，以處理失卷問題。

考評局曾先後在本年 1 月 29 日及 3 月 4 日發出新聞稿（分別載於附錄甲及乙），公布改善預防措施、補救措施及調查程序的多項安排。

(ii) 改善現行藉給予評估成績作為補救的措施

考評局除了採取上述已公布的改善措施外，還會由 2004 年考試開始，改善現行藉給予評估成績作為補救的措施。若有遺失考生答卷的情形，考評局會參考有關考生同校學生在該科的公開試成績及考慮其在該科的校內成績¹，同時考慮該考生在其他科目（特別是性質相近的科目）的公開試成績，從而作出評估。這種成績評估機制與國際做法一致，包括澳洲、英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iii) 懲處涉及的人

凡在簽收答卷後無理失卷的閱卷員，3 年內不會再獲聘用擔任這項工作。

(iv) 重考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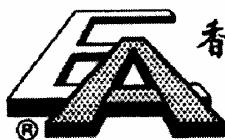
重考政策涉及公開考試成績可比較性的專業考慮。考評局現正考慮有關考生應否獲得重考的機會。

(二) 上文第(一)部分(i)至(iii)項提及的措施，將適用於 2004 年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任何有關重考的安排，均須待考評局審慎研究該政策後，再作決定。

¹ 以考生同校學生的公開試成績為參考依據的辦法，不適用於自修生。

附錄甲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修頓中心十三樓
13/F,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傳真/Fax: (852) 2572 9167

新聞稿

通知考生有關失卷事宜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為提高透明度，最近決定若公開試出現遺失答卷，將於放榜當日通知有關考生；並採取下列措施：

- 學校考生由學校派發成績通知書時告知有關考生遺失答卷一事，自修生則於郵遞成績通知書時獲通知失卷事宜。考生有足夠時間考慮會否接受評估成績。
考生不接受評估成績，將獲發還該科考試費，該科成績作「缺考」處理。
如科目只有單一答卷，將無法為自修生評估成績，本局將發還該科的考試費。

考評局每年為高考及會考聘用大約 5 000 名閱卷員，處理答卷接近二百萬份。2003 年高考及會考遺失答卷的數目分別為 3 份和 2 份。本局在分發答卷給閱卷員批改前，施行一套嚴謹程序，核對答卷。本局又為閱卷員提供指引，訂明不得在公共場所評卷，答卷屬機密資料，必須妥善保存。若用盡各種方法亦未能尋回失卷，本局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如失掉的答卷只佔該科目其中一部分，考評局會根據有關科目其他部分的成績作出評估。
- 如失卷科目只有一份答卷，本局將參考該生校內中五或中七成績及其同校同學該科的公開試表現給予評估成績。

考評局非常重視妥善保存考生的答卷，並致力保障考生的利益。

日期: 2004 年 1 月 29 日

發展評核 輔翼學習 Assessment for Learning

附錄乙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修頓中心十三樓
13/F,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傳真/Fax: (852) 2572 9167

新聞稿

有關考評局處理考生答卷的調查報告

考評局就申訴專員公署今天發表的上述調查報告有以下回應：

本局每年處理約 200 萬份答卷，雖已採取各項措施避免遺失答卷，包括在閱卷員會議提醒閱卷員，但跟世界各地考試機構一樣，仍不免出現遺失答卷的情況。2003 年高考及會考遺失答卷的數目分別為 3 份和 2 份，但本局認同專員的觀點：失去一份卷都嫌太多。因此，我們歡迎申訴專員公署這次調查，並為進一步改善有關的政策和工序提供建議。

考評局對申訴專員的建議，將仔細考慮，事實上，部分建議已於 2004 年考試落實，例如在《閱卷員須知》明確要求閱卷員加倍小心，妥善保管考生答卷，並聲明倘因疏忽而遺失答卷，將不再獲聘用。對少數閱卷員簽收答卷後不慎遺失，本局除一如既往，鍥而不捨地追尋有關答卷外，如無收穫，將要求該閱卷員提交書面報告，連同其他有關資料一併存入檔案。

至於其他涉及政策的問題，例如容許有關考生選擇重考，本局將審慎考慮專員的建議。目前本局採用的補救措施與國際考試機構的正常做法相同，而重考牽涉到複雜的評核及資源運用問題，本局必須詳細研究，再作決定。

本局過往沒有通知失卷考生，因此舉只會為考生帶來焦慮，最重要的是盡量公平處理這些不幸的個案。事實上，本局過往曾坦白向新聞界談及失卷事宜，並解釋補救的方法。最近本局公布新政策，由今年起通知有關考生，令本局的透明度進一步提升。

本局每年為高考及會考聘用約 5 000 位閱卷員，他們都是資深專業的教育工作者，社會人士不應因個別不幸個案而對整體閱卷員產生不正確的觀感。本局將與教育界同工共同努力，進一步改善程序，竭力維護考生的利益。

(完)

日期 2004 年 3 月 4 日

發展評核輔翼學習 Assessment or Learning

未有裝設中央分隔欄的雙程行車天橋

4. **劉健儀議員**：主席，關於在部分或全部路段上未有裝設中央分隔欄的雙程行車天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在該等天橋上發生車輛迎頭相撞交通意外的數目、引致的傷亡人數，以及上述交通意外佔同期全港該類交通意外總數的百分比；
- (二) 有否計劃在該等天橋加裝中央分隔欄；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把該等天橋改為單程行車，以減少車輛迎頭相撞交通意外；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過去 3 年，每年在未有裝設中央分隔欄的行車天橋上發生車輛迎頭相撞意外的數目、引致的傷亡人數，以及上述交通意外佔同期全港該類交通意外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意外數目	傷亡人數	佔全港總數的百分比
2001 年	4 宗	4 人	0.61%
2002 年	5 宗	27 人	0.68%
2003 年	3 宗	11 人	0.46%

由於實際環境的限制，我們無法在單線雙程的行車天橋上安裝中央分隔欄。如裝設中央分隔欄，一旦有壞車或發生輕微交通意外的情況，後面的車輛便不能越過前面停留不動的車輛，以致行車線在障礙被清除前嚴重擠塞。運輸署已在這類天橋安裝反光圓柱筒，提醒司機注意雙程行車的安排。

我們沒有計劃把這類天橋改為單程行車，因為這樣會影響車輛的流通，導致該區附近交通嚴重擠塞。

醫院管理局釐定高級人員職責

5. **勞永樂議員**：主席，當局於 3 月 17 日告知本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安排把專業事務及人力資源總監一職的專業事務職責撥歸另外兩名總監負責。然而，醫管局卻於 3 月 30 日宣布取消該項安排，以及將任職專

業事務及公共事務總監的人士由 4 月 1 日起調往該職位。關於醫管局在人力資源和公共事務工作方面的人手規劃，以及在釐定高層管理人員職責方面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目前醫管局總部、各醫院聯網及公立醫院內，負責人力資源和公共事務工作的高層職員分別的總數，以及他們的職責及薪津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何；
- (二) 鑑於在 2002 年 11 月 25 日上任的現任人力資源副總監的聘用期為 3 年，醫管局有否評估是否同時需要一位總監及一位副總監負責人力資源工作；若評估結果為有需要，理據為何；若評估結果為沒有需要，醫管局有否與該副總監提前解約；若有，何時解約及涉及的賠償金額為何；及
- (三) 醫管局根據甚麼標準和規則決定增加、刪除和合併高層管理人員職位及釐定他們的職責？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在招聘人力資源總監時，醫管局大會對於考慮外間和內部人選持開放態度。經過審慎和全面的甄選工作後，遴選委員會認為高永文醫生（前專業事務及公共事務總監）是最適合擔任該職位的人選。以往 3 位總監的專業事務職責將會繼續由高永文醫生和專業事務及醫療發展總監分擔。

- (一) 現時共有兩名高層人員⁽¹⁾負責醫管局總辦事處的人力資源工作。他們分別是專業事務及人力資源總監和人力資源副總監，兩個職位的薪酬和福利每年合共約為 500 萬元。

由於前專業事務及公共事務總監已於 2004 年 4 月 1 日起出任專業事務及人力資源總監一職，因此，醫管局總辦事處目前沒有高層人員專責監管公共事務。這方面的職責現時由總辦事處各高層人員分擔，並由 14 名新聞主任職系的人員協助。醫管局現正計劃在短期內展開招聘工作，填補由 2000 年年初起一直懸空的副公共事務總監職位，藉此加強醫管局制訂和推行公關和溝通的策略、政策和常規方面所需的領導才能和專業知識。

在聯網和醫院層面，醫管局沒有特別指派高層人員擔任人力資源或公共事務的職責。這方面的工作由聯網行政總監和醫院行政總監負責監管。

⁽¹⁾ “高層人員”指其薪酬與首長級公務員相若的人員。

(二) 醫管局大會最近檢討過醫管局的高層管理架構後，認為急須加強其人力資源管理的職能，特別是《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報告》和《醫管局 SARS 疫症檢討委員會報告》均建議該局在多個範疇改善人力資源管理，包括與員工的溝通、爆發疫症時人力資源的協調和調配，以及員工培訓。

醫管局大會考慮到醫管局規模龐大，架構複雜，以及該局須處理一般的人力資源事宜和關乎醫療專業的特定人力資源事宜，因此，醫管局大會認為有需要由具備醫療和高層管理背景的新任專業事務及人力資源總監，以及具備人力資源管理專業背景的人力資源副總監所組成的首長級隊伍，處理醫管局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工作。

(三) 醫管局大會在其職員委員會協助下，因應整個機構的運作需要和發展，定期檢討醫管局總辦事處高層管理隊伍的架構。檢討所涵蓋的事務包括高層行政人員職位的增刪和合併事宜，以及這些人員的職務和責任劃分。

本港與內地高等院校合作在內地辦學

6. **石禮謙議員**：主席，據悉，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轄下粵港教育工作專責小組的其中一個主要合作項目，是參與廣州大學城的辦學項目。此外，據報已有香港高等院校與內地院校合作在內地辦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關於廣州大學城的辦學項目的內容、目的、方式及財務分擔安排；
- (二) 有否統計過去 5 年，香港高等教育院校與內地院校合作在內地辦學所承擔的開支款額，以及它們有否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撥款；若有統計，結果為何；若沒有統計，原因為何；及
- (三) 若上文第(二)部分所述開支包括教資會撥款，香港當局有否監管此類以公帑在內地辦學的項目，而有關香港院校以何準則決定這些辦學項目符合香港利益或需要，以及香港當局有何措施監管這些公帑在內地的使用情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教育統籌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政府鼓勵加強廣東省與香港在各方面（包括教育事宜）的合作。在教育合作方面，模式可以包括學生交流和共同進行學術研究。參與廣州大學城是於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提及的其中一項初步建議。

為了探討合作的可行性，教資會於 2004 年 2 月，與各院校代表組成代表團，探訪廣州的教育當局和院校。香港和廣州的院校代表均能直接和有效地對話。代表團在會上得悉廣州大學城是廣東省內多個大學教育城之一。在現階段，香港大專院校參與廣州大學城只是一個非常初步的構思。

- (二) 根據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與內地夥伴合作辦學的院校，均是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此類課程，當中並沒有涉及教資會撥款。
- (三) 教資會沒有監管院校於內地開辦的自負盈虧課程。院校受各自的條例所規管，它們可以按有關法例，自行參與學術發展。為免公共資源被投放於非指定用途，教資會亦規定院校不應以教資會撥款資助自負盈虧的活動。

與選舉委員會委員溝通

7. 吳亮星議員：主席，關於與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接觸與溝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結束後，當局就公共政策問題與選委會委員舉行正式會議的次數，以及這些會議所涉及的公共政策問題的內容；
- (二) 當局為了在施政過程中更能掌握民意，有否評估其與選委會委員保持密切接觸與溝通的必要性，以及現時這方面的工作是否足夠；若有，評估的結果；及
- (三) 有否計劃加強與選委會委員的接觸與溝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吳亮星議員的質詢，我們的整體答覆如下：

為更有效處理公共政策，特區政府一向充分利用各種渠道，廣泛吸納市民的意見。行政長官和問責官員與社會各界保持聯繫，聽取有關業界及組織的意見，配合政策制訂。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其他同事亦通過工作上的接觸，加強瞭解社會各方面的意見，掌握民意。因應政策議題的性質，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會採用不同的方法，收集市民的意見。

選委會的法定職能是選舉行政長官和選出本屆立法會 6 名議員。800 名選委會委員分別來自 4 個界別，即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以及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八百名委員當中，不少參與了政府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也有相當數目的委員是有關行業或專業團體、商會和非政府機構等的成員。個別政策局或部門會視乎議題的性質，徵詢這些組織或團體的意見。透過這些諮詢安排，我們能吸納選委會委員的意見，確保有關政策建議更能反映民意。

在未來，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選委會委員在不同組織或團體的參與，與他們溝通和聯繫，致力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更廣泛地吸納他們的意見。

今年 3 月，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安排了 4 場會面，就《基本法》中涉及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聽取選委會委員的意見。

中環及灣仔的交通流量

8.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中環及灣仔的交通流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1 年告士打道一些關鍵路段在繁忙時間的實際行車量與容車量比率，與 1989 年完成的《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就 2001 年估計的比率如何比較；若兩者有差異，原因為何；
- (二) 按 1999 年完成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所採用的假設因素計算，估計干諾道中、夏慤道、告士打道和中環灣仔繞道在 2011 年和 2016 年的行車量／容車量的分別比率；及
- (三) 當局估計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中預留作商業用途的填海土地在完成發展後會帶來的車流數字，以及該車流數字對上文第(二)部分所述道路在 2011 年和 2016 年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有何影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告士打道 2001 年繁忙時間的實際行車量與容車量比率為 1.1 至 1.2，而 1989 年完成的《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和其後在 1999 年更新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所預測的行車量與容車量比率，則分別為 1.2 至 1.3 和 1.1。告士打道 2001 年的實際行車量與容車量比率與這兩次整體運輸研究預測的比率大致相若。
- (二) 由於干諾道中、夏慤道及告士打道組成一條連續的走廊，這條主要幹道任何一段的交通情況均會影響其餘路段，因此，《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中該走廊只有一個行車量與容車量比率。如不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到 2011 年和 2016 年，該比率分別為 1.3 和 1.4。假設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到 2011 年和 2016 年，干諾道中／夏慤道／告士打道走廊和中環灣仔繞道的預計行車量與容車量比率則分別為 0.9 和 0.7 左右。
- (三) 根據中環填海工程第三期有關的評估，預計在第三期工程的土地上佔地約 5.1 公頃的擬建商業發展項目落成後，繁忙時間內車流會達每小時 1 200 架次左右。由於估計車輛大多使用 P2 號道路網絡，因此，對干諾道中／夏慤道／告士打道走廊和中環灣仔繞道的行車量與容車量比率不會有重大影響。

街道清潔狀況

9. **李鳳英議員**：主席，據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將街道清潔服務外判後，街道清潔狀況不符理想，以致該署須派遣轄下隸屬公務員編制的潔淨組工人提供協助，因而有浪費公帑之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清潔工作已被外判的街道數目及名稱；
- (二) 按區份分類，上述街道當中，哪些在過去 1 年被投訴清潔狀況不符理想及各條街道被投訴的次數；及
- (三) 上述期間有否清潔服務承辦商因違反外判合約條款而遭懲處；若有，請詳列違約內容及遭受的懲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食環署已將 2 606 條街道的潔淨工作外判予潔淨承辦商，約佔全港街道總數 63%。由於署方沒有該 2 606 條街道的現成名單，而搜集有關資料牽涉大量工夫，故此現時未能在短時間內提供有關名單。
- (二) 由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食環署接獲共 6 787 宗有關上述街道清潔狀況不符理想的投訴，其中約一半的投訴屬實。由於外判工作涉及眾多街道，食環署未能即時統計按個別區份或街道劃分的投訴數字。食環署在接獲這類投訴後，會即時跟進。如投訴屬實，食環署會要求承辦商在指定期間內糾正有關問題。
- (三) 食環署一向重視潔淨服務承辦商的服務素質，並會派員進行實地巡查。如果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例如街道清潔狀況欠佳、廢屑箱清倒次數不足），食環署會按照有關合約內的條款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如果承辦商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糾正問題，食環署會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扣減其合約酬金以作懲戒。

由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食環署就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共發出了 806 封警告信及 755 封失責通知書，因而扣減的合約酬金約為 170 萬元。

在海上排放污染物及傾倒物料

10.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由海上交通工具排放的污染物類別及數量，以及在香港水域所收集的垃圾數量；及
- (二) 當局曾採取哪些措施，以減少在海上排放上述污染物及傾倒物料的情況，以及會如何進一步減低污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船隻在本港水域產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油質廢水、化學廢物、污水及空氣污染物。以下是過去 3 年由船隻產生並收集到環境保護

署提供的設施處理的油質廢水和化學廢物、估計船隻排放的污水量，以及經海事處清理的海上漂浮垃圾的數量：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油質廢水	22 280 公噸	15 170 公噸	16 170 公噸
化學廢物	15 450 公噸	12 940 公噸	8 490 公噸
污水 ¹	每天 3 800 立方米	每天 3 800 立方米	每天 3 800 立方米
漂浮垃圾	9 400 公噸	9 280 公噸	11 460 公噸

我們並沒有過去 3 年船隻在本港水域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數字。

(二)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全面管制廢物的處置和防止本港水域及大氣受到污染；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則用於檢控亂拋垃圾落海的行為。此外，以下兩條法例特別就妥善處理船隻排放的污染物施加規定：

- (i)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禁止把油排入香港水域而造成污染，以及在香港水域排放分量足以造成滋擾的煙霧；及
- (ii)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會透過採取預防措施，管制油污染、廢物的處置，以及有毒液體物質及有害物質的排放。有關條例使《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國際公約》能在香港實施，而該公約是防止船隻污染海洋環境的主要國際公約。

所有船隻經營人均須遵守上述條例的規定，而有關部門亦會就上述條例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我們除了加強執法外，還會繼續舉辦各類教育和宣傳活動，使市民更瞭解保持海洋環境清潔的重要。

為加強管制船隻對環境造成污染的情況，《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國際公約》的所有附件將會延伸至適用於香港。為此，有關當局現正準備在香港法例第 413 章之下制定兩條新的附屬法例，即《商

¹ 船隻每天產生的污水估計約為 3 800 立方米。該等排進本港水域而非公海的污水，通常已經由船上的設施處理。船隻產生的污水約佔全港每天產生的污水的 0.16%。

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及《商船（防止船隻污染空氣）規例》（暫譯），以管制船隻排放污水和空氣污染物的情況。待上述兩條新規例通過後，該公約的所有附件中有關防止污染的規定將適用於香港。

警方驅趕中區政府合署的示威者及記者

11. 何秀蘭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4 月 2 日早上 4 時許，警方及中區政府合署（“合署”）保安員驅趕在合署反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的條文的示威人士及在場採訪的記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負責管理合署的行政署長：

- (一) 有否親自在場瞭解及處理當時在合署內外舉行的示威活動；若否，不在場而能處理該等活動的理據；
- (二) 有否作出驅趕在合署內的示威人士及採訪記者的決定，包括動用武力清場；若有，作出該決定的理據；若否，誰人作出該決定；及
- (三) 有否職責在合署內維護市民和平表達意見的權利及新聞傳媒的知情權；若有，有否評估其在處理上述示威活動時有否切實履行職責；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沒有該職責，作出驅趕決定的人士有否事先徵詢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意見，以確保市民及記者的權利受到應有的尊重？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在收到有學生團體闖入政府總部的報告後，行政署長按照處理突發事件的一貫安排，即時派遣有關的首長級官員到場瞭解情況和作出處理。該名同事定時向署長匯報現場情況和事態發展，並按署長指示，除與在場警方保持緊密聯繫外，更一直嘗試與學生保持直接溝通及對話。在事件中，行政署長除由現場同事不斷更新報告，亦與警方及新聞處保持聯繫，確保掌握全面信息，並作出整體統籌及適當處理。
- (二) 行政署有責任確保政府總部的正常有效運作。在此大前提下，行政署因應當時的特別情況，已向學生團體作出承諾，會安排學生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盡快會面，以及讓學生在

早上進入政府總部，直接向主責有關範疇的高級官員遞交請願信。但是，由於學生提出其他問題，亦拒絕離開政府總部，行政署在向學生發出 3 次口頭警告後，在保安員的協助下將學生帶離總部範圍。行動中各方表現克制，並無須警方介入。當時在總部範圍內的記者，於學生離場後亦自行離去。行政署或警方並沒採取任何行動，阻礙該批記者的採訪工作。

- (三) 政府總部是特區政策局和主要辦公室所在，故此有必要確保總部不受干擾，維持正常有效運作。有關政府總部的管理事宜，交由行政署負責。我們在維持總部的有效運作時，亦認同和接受市民向政府直接表達意見的訴求。為了兼顧兩者，我們已確立機制，處理公眾團體／個人在周日及公眾假期進入總部請願或集會的申請。此外，我們也作出特別安排，讓團體／個人在星期二行政會議期間，直接向行政會議成員遞交請願信。在其他工作天，團體／個人可在總部西閘外的公眾活動地點進行請願活動，向政府遞交信件或以其他方式表達意見。我們也有既定安排，方便記者留駐在總部範圍內進行採訪工作。

正如上述，在學生闖入政府總部後，行政署一直嘗試以溝通和勸諭方式，更希望藉安排學生直接向專責小組表達意見，說服學生自行離開。儘管最後學生拒絕自願離場，我們亦依照承諾，已安排學生在 4 月 3 日早上與專責小組會面，讓學生直接向專責小組成員表達意見。

電力中斷事故

12. 梁富華議員：主席，據報，上月 11 日晚上，部分地區由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供應的電力出現短暫不穩定的情況，以致最少有 12 部升降機操作失靈並且有人被困在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宗事故的起因；
- (二) 過去 3 年，電力中斷或不穩定的事故的數目及起因；
- (三) 有否檢討兩間電力公司防止供電系統發生故障的措施是否有效；若有，檢討的結果；及
- (四) 有何機制監督兩間電力公司及其外判服務承辦商所聘用的技術人員具備相關的專業技術，以確保供電系統的可靠性？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機電工程署初步調查，2004 年 3 月 11 日出現的短暫電壓波動是由於中電青山發電站內一個密封的 400 千伏開關設備發生短路所引致。
- (二) 根據中電向機電工程署提交的報告，過去 3 年中電供電網絡發生的電力不穩定和電力供應中斷事故的數目和起因如下：

起因	電力不穩定事故	電力供應中斷事故
第三者損毀供電電纜	15	388
惡劣天氣	9	43
設備故障	3	45
其他（如用戶裝置出現問題）	6	22
總數	33	498

(三) 及 (四)

香港電力供應的可靠程度超過 99.99%，屬全球最高之一。為減低香港發生重大電力供應中斷事故的可能性，機電工程署監察兩間電力公司的電力供應，以確保它們符合最佳的運作要求與工程安排和程序。機電工程署並會定期檢驗和巡查兩間電力公司的電力供應系統，以確保它們根據《電力條例》和國際認可實務守則安全和可靠地運作。機電工程署亦會確保從事有關電力供應系統工作的工程和技術人員，具備《電力條例》所要求的資格，並曾接受專業訓練。此外，外判的電力工程亦須經由機電工程署根據《電力條例》註冊的電業承辦商和工程人員進行。如發現承辦商聘請未有註冊的電業承辦商或工程人員進行電力工程，機電工程署會根據《電力條例》採取適當行動。

英文／普通話教師達到教師語文能力要求

13. 張文光議員：主席，在本港官立、津貼、直資、私立的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任教的英文／普通話科教師須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前達到教師語文能力要求（“基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學年在這些學校任教的英文／普通話科教師的數目，當中分別有多少人
- (i) 獲得豁免基準；
 - (ii) 在教師語文能力評核（“基準試”）考獲合格或以上成績；
 - (iii) 已投考本年 3 月舉行的基準試；
 - (iv) 已完成教師語文能力培訓課程（“基準課程”）；
 - (v) 正修讀基準課程；
 - (vi) 正修讀有關學位課程，以獲得豁免基準；
 - (vii) 已報讀未開課的基準課程；及
 - (viii) 已報讀未開課的有關學位課程；
- (二) 未來 3 個學年這些學校需要多少名英文／普通話科教師；
- (三) 有否評估上述限期屆滿時將有多少名英文／普通話科教師未達基準；若有，評估的方法及結果為何；及
- (四) 若上述評估結果顯示屆時會有教師未達基準，當局會如何處理這些教師，以及有何措施解決屆時達到基準的英文／普通話科教師數目不足的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教育統籌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本學年在有關學校任教的英文／普通話科教師中，
- (i) 獲得豁免基準的教師人數：

	小學	中學	總數
英文科教師	906	2 181	3 087
普通話科教師	578	403	981

(ii) 基準試中全部卷別考獲合格或以上成績（達到要求）及部分卷別考獲合格或以上成績（達到部分要求）的教師人數：

	小學		中學		總數	
	達到要求	達到部分要求	達到要求	達到部分要求	達到要求	達到部分要求
英文科教師	559	2 887	561	1 057	1 120	3 944
普通話科教師	611	1 441	281	607	892	2 048

(iii) 參加本年 3 月舉行的基準試人數：

英文科	4 810	(報稱教師人數 3 540)
普通話科	2 240	(報稱教師人數 1 590)

(iv) 已完成基準課程的教師人數

	已達要求	已完成部分單元	總數
英文科教師	1 467	2 938	4 405
普通話科教師	1 168	761	1 929

(v) 及 (vii)

從 2003 年 9 月至現在，分別有 7 506 及 7 005 教師人次報讀英文及普通話基準課程的不同單元。由於這類課程修讀時間較短及不一，正在修讀課程及已報名而尚未開始修讀課程的教師人數經常變動，因此，我們並沒有對以上兩個數字作進一步的分析。

(vi) 及 (viii)

教育統籌局沒有有關人數的統計數字。

(二) 估計未來 3 年需求的英文／普通話科教師人數

	2003-04 學年		2004-05 學年		2005-06 學年	
	英文	普通話	英文	普通話	英文	普通話
小學	5 489	1 372	5 344	1 336	5 150	1 287
中學	6 032	2 262	6 097	2 286	6 191	2 322

- (三) 上述教師人數是根據該年適齡學童人口數字推算出來的。估計英文科所需教師數目是以教學課時佔總課時 20%作為根據；至於普通話科所需教師數目，小學則按每周兩課節推算，而中學則按每周 3 課節推算。此外，再根據這個推算增加 20%以提供較充裕的人手調配。截至本年 3 月，已達到基準的英文科教師為 4 980 人，普通話科教師為 1 957 人。已符合部分要求的英文科教師和普通話科教師為 5 773 人及 2 858 人。另一方面，修讀基準課程和報考基準試的人數不斷增加，亦有部分教師利用豁免的方法達到要求。根據現時的進度，估計到 2006 年 8 月底時會有足夠的教師達到基準。
- (四) 根據第(三)部分所述的情況，相信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前會有足夠的英文／普通話科教師達到基準。屆時未能符合要求的教師在 2006-07 學年將不能繼續任教英文／普通話科，他們可被調派任教其他科目。

統一處理長者的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申請

14. 羅致光議員：主席，社會福利署（“社署”）於去年 11 月統一處理長者的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申請。申請人在登記及接受評估其護理需要後，會被納入中央輪候冊等候安排合適的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設立中央輪候冊以來，
- (i) 當局分別接獲多少宗申請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的新登記個案；
- (ii) 已完成評估的個案數目；
- (iii) 被評估為合資格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當中有多少人願意留在社區居住並改為接受社區照顧服務；
- (iv) 申請人拒絕當局建議向他們提供的服務的個案數目及拒絕的原因，並按服務種類列出個案數目的分類數字；
- (v) 已獲安排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分別的平均輪候時間；及
- (vi) 申請人被評估為不合資格接受所申請的服務的個案數目及原因；

- (二) 各項長期護理服務曾否出現剩餘名額；若曾，詳情為何；
- (三) 在實施中央輪候冊前，社區照顧服務申請人可直接向個別服務單位查詢輪候情況，他們現時可透過甚麼途徑作出查詢；及
- (四) 申請人可否選擇向他們提供社區照顧服務的機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社署於 2003 年 11 月 28 日推出為長者設立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自該天起，擬申請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須首先完成統一評估以確定其長期護理需要。獲評定為有長期護理需要後，長者即可申請輪候其合乎資格的長期護理服務。

關於羅致光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i) 及 (ii)

200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有 3 481 名長者向社署登記接受統一評估。截至 2004 年 4 月 13 日止，社署已完成 2 874 名長者的評估。有 2 533 名長者獲評定為有長期護理需要，可以申請其合乎資格的長期護理服務。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當中已有 1 672 名長者向社署提出申請並被納入中央輪候冊內。

(iii) 獲評定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 2 533 名長者中，共有 2 422 名長者合乎申請住宿照顧服務的資格；其餘 111 名長者獲評定為只合乎申請社區照顧服務的資格。

截至 2004 年 4 月 13 日止，在 2 422 名合乎住宿照顧服務申請資格的長者中，339 名長者除輪候住宿照顧服務外，亦同時輪候或已經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此外，有 162 名長者選擇只輪候社區照顧服務或已經接受有關服務。

(iv)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在 2 533 名獲評定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中，1 672 名已經向社署申請一項或以上其合乎資格的長期護理服務。至於其餘的 861 名長者，有些仍在考慮是否作出申請。社署現時並沒有資料確定這 861 名長者當中，有多少人已決定不會作出申請。此外，由於社署並不得知這些長者不提出申請的原因，所以亦難以得知當中有多少長者因拒絕社署根據統一評估結果向他們建議的服務，而不作出申請。

- (v)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間獲提供住宿照顧或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其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長期護理服務種類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計算)
護養院	38.9
護理安老院	21.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2.6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1.4

- (vi) 社署已完成評估的 2 874 名長者當中，341 名被評定為未達至中度或以上缺損程度，因而不合乎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資格。社工會跟進這些長者的其他福利需要，並在有需要時轉介他們接受合適的服務。
- (二)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平均分別有 0.7% 和 1% 的空位。此數字已包括所有受資助院舍、改善買位計劃，以及合約院舍的受資助宿位。這些空位幾乎全屬短期空位，在出現後短時間內會被盡用。
-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有大約 15% 的名額尚可進一步被盡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有大概 23% 的名額尚可進一步被盡用。
- (三) 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可以通過負責他們個案的社工（包括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向社署轄下 5 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查詢有關其申請的資料。
- (四) 社區照顧服務按申請人居住的區域配對服務提供者。換言之，申請人會獲安排由負責該區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為了最有效調配服務，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人不可以選擇服務提供者。

醫院管理局招聘醫生護士

15. 麥國風議員：主席，據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將於本財政年度內招聘一批醫生和護士，以填補空缺和維持服務水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公立醫院哪些部門的護理職系人手最為短缺；
- (二) 醫管局擬招聘的每一職級的醫生及護士的人數，以及他們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及
- (三) 醫管局有否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內招聘專職醫療職系員工；若有計劃，按職系及職級列出這些員工的數目、薪酬及服務條件；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須增加護理職系人手的公立醫院部門主要是急症內科部門。

(二) 及 (三)

在 2004-05 年度，醫管局計劃以合約條款招聘下列入職職級人員：

- 300 名駐院醫生，向他們提供各種臨床專科訓練，或讓他們日後可從事基層護理的訓練（如家庭醫學）；
- 400 名註冊護士；及
- 50 名專職醫療人員。

上述職位的薪酬幅度及福利如下：

職級	薪幅	其他福利
駐院醫生	34,320 元至 55,993 元	按照現時適用於
註冊護士	17,643 元至 31,423 元	醫管局新聘員工
註冊護士（精神科）	19,463 元至 32,900 元	的聘用條款及條
二級醫務化驗員	11,495 元至 26,168 元	件所提供的每月
二級職業治療師／ 二級物理治療師／ 二級放射技師	16,633 元至 30,053 元	津貼、約滿酬金、 強積金、年假、有 薪公眾／法定假期， 以及死亡及傷殘福利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營養師／言語治療 主任	17,643 元至 45,375 元	
臨床心理學家	27,308 元至 71,845 元	
駐院藥劑師	24,833 元至 28,700 元	

視乎各專職醫療職系在未來 12 個月的實際員工流失情況，醫管局初步估計在 2004-05 年度招聘的 50 個專職醫療人員職位於不同專業醫療職系的分布如下：

專職醫療人員職級	2004-05 年度估計招聘的職位數目
二級醫務化驗員	11
二級放射診斷技師	7
二級職業治療師	5
二級物理治療師	7
藥劑師／配藥員	12
其他	8
總計	5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核的後償貸款或貸款融通

16. 胡經昌議員：主席，關於過去 5 年，持牌經紀行就其取得的後償貸款或貸款融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核准的情況，政府可否按時序列出每宗獲得核准及不獲核准的申請所涉及的款額和處理有關申請的時間，以及申請不獲核准的原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過去 5 年，證監會並沒有拒絕任何持牌法團就後償貸款或貸款融通的申請。證監會已就胡經昌議員的質詢整理及分析所需的資料，有關資料詳列於附件。

附件

1999-2000 年後償貸款申請

	後償貸款類別 ^(備註 1)	貸款額 (以百萬港元計)	所需處理時間 ^(備註 2) (月)
1.	R	760.00	6.32
2.	R	100.00	2.10
3.	F	150.00	4.26
4.	F	25.00	0.35
5.	F	12.40	0.32

	後償貸款類別 ^(備註 1)	貸款額 (以百萬港元計)	所需處理時間 ^(備註 2) (月)
6.	F	36.00	0.16
7.	F	39.00	1.42
8.	F	25.00	0.65
9.	F	2.00	0.23
10.	F	7.00	0.65
11.	R	312.00	0.10
12.	F	4.50	2.03
13.	F	117.00	1.74
14.	F	1.50	0.19
15.	F	8.00	1.29
16.	F	66.30	0.48
17.	R	195.00	0.55

2000-01 年後償貸款申請

	後償貸款類別 ^(備註 1)	貸款額 (以百萬港元計)	所需處理時間 ^(備註 2) (月)
1.	F	10.00	3.94
2.	F	6.00	2.52
3.	F	20.28	0.19
4.	F	234.00	0.03
5.	R	156.00	0.19
6.	F	60.00	0.03
7.	F	50.00	0.26
8.	F	277.40	2.10
9.	R	390.00	0.35
10.	F	11.00	0.35
11.	F	50.00	3.58
12.	F	1.00	0.39
13.	F	29.70	4.03
14.	F	35.00	0.81
15.	F	10.00	1.65
16.	S	200.00	3.13
17.	R	7.80	3.06
18.	R	23.40	3.19
19.	F	546.00	0.23

2001-02 年後償貸款申請

	後償貸款類別 ^(備註 1)	貸款額 (以百萬港元計)	所需處理時間 ^(備註 2) (月)
1.	R	1,000.00	0.68
2.	R	100.00	0.68
3.	F	20.00	0.90
4.	F	393.00	3.13
5.	F	2.00	4.13
6.	R	78.00	1.71
7.	R	20.00	0.45
8.	F	39.00	1.35
9.	R	1,000.00	0.90
10.	R	200.00	0.90
11.	F	2.20	0.16
12.	S	132.60	13.29
13.	R	8.00	0.65
14.	F	3.00	0.13
15.	F	12.00	4.29
16.	R	200.00	0.68
17.	F	2.00	0.19
18.	F	0.60	0.29
19.	R	70.00	8.87
20.	F	2.30	2.19

2002-03 年後償貸款申請

	後償貸款類別 ^(備註 1)	貸款額 (以百萬港元計)	所需處理時間 ^(備註 2) (月)
1.	F	60.00	13.29
2.	F	29.70	3.61
3.	F	200.00	0.13
4.	R	100.00	3.00
5.	R	300.00	8.13
6.	R	30.00	1.77

	後償貸款類別 ^(備註 1)	貸款額 (以百萬港元計)	所需處理時間 ^(備註 2) (月)
7.	F	5.00	0.00
8.	F	170.00	0.87
9.	F	10.00	0.06
10.	R	1,000.00	0.29
11.	F	20.00	0.71
12.	F	2.00	0.03
13.	F	10.00	0.03
14.	R	100.00	2.55
15.	F	120.90	0.23
16.	F	10.00	3.13
17.	F	5.00	0.65
18.	S	300.00	4.48
19.	S	585.00	22.58
20.	F	23.40	0.23
21.	F	58.50	0.23
22.	F	23.40	0.23
23.	F	702.00	1.35
24.	F	2.50	1.81

2003-04 年後償貸款申請

	後償貸款類別 ^(備註 1)	貸款額 (以百萬港元計)	所需處理時間 ^(備註 2) (月)
1.	F	0.50	0.29
2.	F	13.50	2.94
3.	R	50.00	0.23
4.	R	200.00	0.94
5.	F	8.00	1.61
6.	F	6.10	1.06
7.	R	200.00	0.26
8.	F	300.00	0.06
9.	F	0.50	1.32
10.	R	5.00	4.00

	後償貸款類別 ^(備註 1)	貸款額 (以百萬港元計)	所需處理時間 ^(備註 2) (月)
11.	F	296.40	0.10
12.	R	3.00	0.81
13.	R	123.24	0.87
14.	R	30.00	0.71
15.	R	60.00	2.29
16.	R	3.00	0.42
17.	R	225.00	0.03
18.	F	50.00	0.32
19.	R	120.00	0.29
20.	F	50.00	0.42
21.	R	70.00	1.39
22.	F	200.00	0.71
23.	F	50.00	0.74
24.	R	200.00	0.00
25.	F	300.00	0.23
26.	R	35.00	0.00
27.	F	31.20	0.68
28.	R	160.00	0.00
29.	R	80.00	0.03
30.	R	20.00	0.00
31.	R	40.00	0.03
32.	F	800.00	0.00
33.	R	78.00	3.52
34.	F	550.00	0.23
35.	F	7.80	1.03
36.	R	117.00	0.29
37.	F	30.00	1.10
38.	F	250.00	0.13
39.	R	3.50	1.68
40.	R	390.00	0.90
41.	F	150.00	0.00
42.	F	50.00	0.03
43.	R	220.00	1.35
44.	F	2.50	5.45

	後償貸款類別 ^(備註 1)	貸款額 (以百萬港元計)	所需處理時間 ^(備註 2) (月)
45.	R	300.00	0.10
46.	F	300.00	0.13
47.	R	50.00	2.26
48.	F	23.40	3.81
49.	R	20.00	0.26
50.	R	312.00	1.03
51.	F	1.00	0.58

(備註 1) 後償貸款的類別分別為固定期限後償貸款 (F) 、循環後償貸款融通 (R) 及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S) 。基於循環後償貸款融通或備用後償貸款融通的性質不同，處理有關申請一般需要較長時間。

(備註 2) 處理申請時間的長短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貸款人是否海外公司、是否涉及第三者（例如：須作出付款擔保的銀行），以及是否須諮詢法律意見。

資料來源：證監會

2004 年 4 月

檢控以流動電話進行偷拍

17.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報，警方為防止以內置照相功能的流動電話偷拍的罪行，已徵詢律政司有關引用不同法例作出檢控的意見。律政司已向警方發出指引，建議以遊蕩罪及行為不檢罪控告涉嫌使用此類電話進行一般偷拍的人，並以破壞公眾體統罪控告涉嫌屢次使用此類電話偷拍的人。此外，南韓政府為針對此類偷拍問題，正考慮規定此類電話於照相時必須發出不少於 65 分貝的聲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上述律政司指引的詳情；及

(二) 會否制訂措施，例如參照南韓政府的構思，以防止使用此類流動電話進行偷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在 2003 年 12 月，律政司就處理使用流動電話拍攝女士裙底的人，向警方發出指引。指引確定了 3 項因應所得的證據而可以考慮的控罪。這些控罪，分別是：

- 遊蕩導致他人擔心（《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3) 條）；
- 扰亂秩序行為（《公安條例》第 17B(2) 條）；及
- 作出令公眾憤慨的不雅行為（違反普通法）。

律政司給予警方的意見，強調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有關事實及所得的證據，而考慮應否就個別個案提出控罪，以及適用的控罪。律政司亦就上述每項控罪的舉證問題提出意見。如果有人重複犯罪，而有證據支持該罪行的每項元素，該人便應被控以較為嚴重的“作出令公眾憤慨的不雅行為”罪行。

(二) 現時，如果在世的個人的身份可從資料中辨別出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有關的個人資料私隱提供保障。但是，從偷拍得來、未能辨別個人資料的影像，則不在該條例範圍之內。雖然如此，我們知悉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現正就各界對《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諮詢文件發表的意見作出跟進。待法改會的報告書公布後，政府當局會詳細研究有關問題。

與此同時，警方會按上述第(一)部分所提及律政司的意見，繼續執行現行法例。

西鐵興建工程

18.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西鐵興建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西鐵興建工程內各個工程項目截至上月底的開支總額，以及與原本核准預算開支如何比較；若有超支的情況，有關的額外開支由哪些機構承擔；及
- (二) 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接獲工程承辦商提出索償的個案數目及款額，以及當中已獲解決的個案數字；若有超支的情況，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西鐵工程總開支最新數額為 404 億元，而預算開支為 464 億元。九鐵公司預期西鐵工程總開支將會在預算開支之內。

目前正待審核的索償通知共約有 2 390 宗。由於九鐵公司正在評估、支付或拒絕有關索償，而承建商亦會重新考慮和修訂其申索內容，索償總額因而會有改變。在此期間，九鐵公司認為有關索償個案所涉及的金額屬於敏感的商業資料，披露有關的資料並不符合九鐵公司的商業利益。然而，九鐵公司認為計算支付賠償金額後，西鐵工程的總開支仍不會超出預算開支。

彈性供水制度

19.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已就輸港東江水原則上達成共識，新供水協議會首次引入有限度的彈性供水制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制度將於何時實施；根據該制度，香港當局須最少購買多少立方米的東江水，以及該制度與現行制度如何比較；
- (二) 預計每年因實施該彈性供水制度而節省的開支款額，以及會如何使用該筆款項；及
- (三) 會否繼續爭取更具彈性的供水制度；若會，詳情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東江水供水協議的商討仍在進行中，現時未有定案，因此未能公布實施時間及供水量等具體內容。
- (二) 由於新的東江水供水協議尚未有定案，所以現階段未能評估新供水協議所能節省的開支。
- (三) 特區政府會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繼續爭取在供水協議中加入更具彈性的供水安排。有關供水協議落實後，政府會盡快公布有關詳情。

雖然根據現時的供水協議粵港雙方不能單方面改變合約供水量及水價，但粵港雙方可商討每年的實際供水量。例如 2002 及 2003 年的平均實際供水量約為 7.5 億立方米，比協議供水量減少了五千多萬立方米。

未經索取的傳真廣告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鑑於未經索取的傳真廣告對接收人造成滋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及固網服務營辦商去年分別接獲的有關投訴數目，以及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及
- (二) 有否計劃立法禁止濫發傳真廣告？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3 年，電訊局及 5 家本地固網商分別接獲 279 宗及 23 953 宗有關“未經收件人許可而傳真的廣告”的消費者投訴個案。

電訊局接獲上述投訴後，會轉介予本地固網商跟進。固網商會根據電訊局發出的《處理有關未經收件人許可而濫發傳真廣告的投訴的程序工作守則》，立即展開調查。如能識別發送人的身份，又確定有關個案屬“濫發傳真”（即傳真內容屬廣告性質，而該投訴人的傳真號碼已被載入由電訊局匯集的“不收廣告性質傳真”的名單中），固網商會在 3 個工作天內向“濫發傳真”的發送人發出警告信，倘若連續有兩宗投訴成立，固網商便會暫停其線路 14 個工作天；連續 3 宗投訴成立便會截斷其所租用的全部線路。

在 2003 年，分別有 132 條及 17 條固網線路因“濫發傳真”投訴被暫停及截斷。

- (二) 廣義而言，透過傳真發出促銷廣告是“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其中一種常見方法。電訊局擬就“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向公眾發出諮詢文件，探討解決有關問題的可行方法，包括制定法例或加強現有指引／實務守則的適切性等措施。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法案：二讀。本會在今天及明天的會議恢復《2004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由議員發言。議題是：《2004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我會盡量讓多些議員在今天就議題發言，但亦會在適當時候暫停會議。

根據《議事規則》，每位議員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會指示……（稍停）

（大批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主席示意他們就座）

……我會指示他停止發言。

《2004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4 年 3 月 1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提出休養生息的策略，“先節流，後開源”，在回應各界訴求的同時，亦凸顯政府在復甦經濟方面的決心和承擔。然而，要讓“無為而治”達致長治久安，令香港經濟重返繁榮穩定的坦途，我們便有需要突破以往的思維架構，注入新的經濟動力和發掘新的商機。

唐司長在預算案中預測今年香港的實質經濟增長為 6%，而其後 4 年的中期趨勢增長預測亦達 3.8%。最近，“香港明天更好基金”與香港科技大學進行的研究，更預測今年的經濟增長會達 6.9%，失業率將於今年年底降至 6.6%，而通縮亦會在第三季消失。再加上 CEPA 的全面落實，以及股市、樓市持續向好，香港經濟的前景看來一片大好。

我必須指出，香港以“三高”（高地價、高通脹、高工資）帶動經濟增長的日子已成過去，香港的經濟近期出現脫胎換骨的表現，基本上是由 CEPA 和個人遊所促成的。然而，這兩項源於“一國兩制”的優勢，均具有一定的時空局限，未能促進經濟結構順利轉型，以及推動香港經濟整體復甦。因此，香港政府必須提出推動經濟轉型的具體內容，以及整合區域經濟的完整構思，避免近期的復甦勢頭“泡沫化”。

過往，政府強調要發展金融、物流、旅遊及工商業支援服務等四大支柱行業，但現實卻告訴我們，這四大支柱行業不足以支撐整個經濟，更無法帶動全民就業。全面發展創意經濟，加強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融合轉型，以及優化產業結構等，將成為引導香港經濟再次騰飛的主軸。

主席女士，創意經濟是香港四大支柱產業以外，最具商機的新產業，政府去年提出要大力發展創意經濟，可惜至今仍停留在個別產業突破的格局中，未見有整體規劃和長遠部署，更遑論在政策觀念上有所轉變。事實上，人才和產業化，是創意經濟的兩大基礎，但這並非單憑業界的努力便可達致，政府能否突破約定俗成的思維，提供適當輔助，並在人才交流和市場互動方面消除地域限制，便成為創意產業能否建立成型的關鍵因素。

以體育文化為例，如果繼續將其視為業餘的文娛康樂活動，繼續保留嚴謹的商業贊助規限，而政府繼續抱持觀望者的角色，則這些行業將難以騰足飛躍，更永遠須依賴政府的資助。不過，如果讓行業朝着產業化發展，提供足夠的場地設施及人才培訓，以及新的贊助來源，則行業大有機會發展為商機無限的朝陽產業。大家也知道，F1 方程式賽車已登陸中國，NBA 和英超聯亦已聚焦開發亞洲市場，北京奧運的商機更吸引了全球投資者的目光，而華人在國際影壇亦越見光芒。因此，問題的關鍵並非在於我們有沒有條件發展體育文化演藝事業，而是在於我們有沒有創新的思維，有沒有決心和行動來推動產業化的發展，將機遇落實為實際商機，為香港經濟尋找新的動力來源。

事實上，只是將足球博彩規範化，香港賽馬會（“馬會”）便可不足 1 年的時間內，兩次大規模增聘員工。坦白說，如果不是增設足球博彩，面對投注額不斷收縮的壓力，馬會今天可能要“瘦身裁員”，而不是一次又一次創造就業機會，慈善機構所得的資助亦會一再縮減。由此可見，新思維就是新動力，一成不變，最終只會一事無成。

當然，新思維和商機，都不是憑空得來的，必須具備實質的基礎支持。再以足球博彩為例，要成功推動足球博彩，便要鼓勵市民熱愛足球活動，但如果香港足球活動的發展停滯不前，場地設施不足，甚至連香港與國家隊的奧運外圍賽亦須移師小西灣球場舉行，而 2009 年香港首次主辦東亞運動會所需的場館設施至今仍未落實，則這種新思維早晚會變質。因此，政府和馬會有必要在足球博彩收益中，抽取一定數額來推動體育文化事業的發展、完善場地設施，以及將有關事業產業化和國際化，使本地足運和足球博彩共存共榮，並使體育文化事業得到長遠的資金來源。此外，針對文化、演藝和電影等創意經濟的主體部分所提供的政策支援和設施配合，也是不可或缺的。我必須指出，任何忽略基礎建設的短視策略，都會如無根浮萍，難作永續發展。

放眼未來，政府還須有更多的新思維，從有利行業發展的角度出發，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突破過往劃地為牢的地域規限，以及不協助個別行業的保守心態，透過官方、非官方及業界之間的協商規劃，發揮政策槓桿效應，謀求與內地相關產業整合，深化經濟融合，匯聚兩地人才。同時，要與個別業界合作研究，消除妨礙業界發展的規條限制，尋求拓展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方法和途徑。

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近年來，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角色給我們的印象，是只為解決財赤而服務，目的是如何盡快解決政府的收支平衡。因此，我們看到前任財政司司長和現任財政司司長，甚至過去多年的財政司司長，都是加稅、加公共開支或減公共開支，大致上是擔當“加和減”的角色。這可以說是近年來預案算的主菜。

不過，就今年的預算案而言，很多人指唐英年司長是一位行運的財爺，他上任時正值香港的經濟開始走出谷底，CEPA 和自由行亦帶旺了香港經濟，令香港經濟氣氛好轉。因此，在這次預算案中，我們暫時還未感覺到加稅或加費的壓力。不過，銷售稅會在 3 年內作出決定，而一些備受爭議的項目在今次的預算案中亦暫時未看到會如何。

從表面看來，整份預算案好像能令市民休養生息，但亦有人批評這份預算案平平無奇。不過，如果我們再進一步看看整份預算案，便不禁要問，在預算或理財中除了要解決收支外，是否只為了達到這目的呢？我相信任何一個政府，透過財務管理，除了要達到收支平衡外，亦會希望能透過財政解決社會上的問題。

就我來說，我很希望這份預算案能夠在今天經濟氣氛好轉的情況下，借助商機來解決香港近年來出現的結構性失業問題。可是，老實說，我亦看不到可透過財務政策、透過近期經濟氣氛好轉、透過 CEPA，可如何逐一解決我剛才提到的結構性失業問題。

主席女士，就工聯會來說，由於這份預算案一方面沒有加稅、加費，所以我們覺得是好的，但從另一方面來看，我們卻覺得預算案沒有利用現時的機會來逐一解決今天的困境、結構性失業問題。所以，我們是頗失望的。

最近，我在地區一直有召開居民大會，當我們提出這看法時，我覺得有很多市民支持我們的看法。過去多任財政司司長在經濟衰退、金融風暴後，

面對着香港的困境時，只有很小商機，不過，從去年至現在，我們透過自由行和 CEPA，明顯地可見香港的氣氛輕鬆了，但為何政府沒有利用這個機會改善情況呢？我們特別看到的是，香港今天有 130 萬個教育程度只達中三以下的人，雖然他們面對經濟氣氛好轉，但他們始終很難找到工作。工資繼續凍結或遭到調低，福利措施亦逐步削減，包括政府的外判工，亦呈現這種狀況。

在今天的經濟氣氛下，理論上所有香港人都應可鬆一口氣，但我們所提到的基層市民卻不能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在我進行諮詢的過程中，有街坊問這份預算案是否離棄了香港最有需要施予援手的基層勞工、基層市民呢？主席女士，我要在預算案中找出財政司司長如何回答這問題，當中就振興經濟、創做就業的部分共有 3 段，財政司司長指有勞工界人士提出了意見，要求政府正視這問題，他們擔心即使在經濟好轉的時候，基層市民也不能夠解決就業問題，而財政司司長在文中指出，實際上面對着全球經濟一體化，在香港出現的情況並不足為奇。對於這點，我們既同意，亦不同意；我們與基層市民討論時，大家也不表同意。原因是甚麼呢？財政司司長指，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之下，很多發達地方、國家的經濟和職位均流向一些工資低的地方，這點是我們同意的。但是，如果說我們是與他們一樣，我們則不同意。

正如我剛才所說，近年來，香港氣氛明顯地好轉，這是鄰近地方很羨慕的情況。我們有自由行、有 CEPA，我們是有契機的，問題是政府如何面對這契機，如何利用這契機來解決今天的狀況。主席女士，我想作出進一步的解釋。現時除了有 130 萬個中三程度以下的“打工仔女”並未因經濟好轉而生活有所改善以外，工資和福利方面仍然繼續惡化，工時越來越長。我們還看到另一個情況，正由於基層市民存在困境，因而亦帶來了很嚴重的貧富懸殊。香港在貧富懸殊情況差的地區中排名第九十七位，可以說較其他亞洲國家，例如泰國、菲律賓、韓國和日本都差。我們看到世銀當時所引用的是 1996 年的數字，而香港近年貧富懸殊的情況則更厲害，按照 2001 年的人口普查，堅尼系數已惡化至 0.525，這情況可以說是很嚴重。

換句話說，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面對基層勞工和貧窮問題，便應該想方設法，發展多元經濟，輔助有效益的行業。這不單止要取得經濟效益，還要看能否創造出社會效益，解決失業。我們且看一看鄰近的地方，例如毛里裘斯，只要在當地發展經濟，聘請當地工人，該地便會提供很多優惠。同樣地，我們看看其他國家、地方，可見他們在解決同樣的問題時，其政府亦會透過一些手段來逐一解決。

主席女士，我們看到一些地方、一些發達國家，包括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等，面對着類似香港今天的狀況，他們會在各個過程中努力替不能跟上主流經濟發展的人解決問題，他們會扶持一些勞動密集的行業，提供一

些政策，令小本經營者能夠自己養活自己。他們會利用回收、環保等工業，讓勞工有工作做，擺脫貧窮，改善生活。

但是，很可惜，正如我剛才所說，財政司司長提出了我剛才引述的那段話，我們看得出他的意思是要努力提高本港在全球化中的競爭力。老實說，能夠提高競爭力的，我們是可以看得到的，財政司司長自己亦指出，我們除了金融和某些行業具有點競爭力外，其他行業如何與別人競爭呢？當別人能利用政府行為，所涉包括土地、水、電、工資等，以達到搶奪資本，而我們甚麼也沒有可予利用時，我們應想到，我們今天雖然擁有這契機，但卻沒有善用。最後，老實說，我們是否可以一如我們所期望，能透過 CEPA 減低失業狀況呢？

主席女士，全球基層勞工都在求生存。我們看到的是，在全球化的過程中，正如我剛才舉出了一些例子，不少國家、地方可利用政府的手段來幫助他們，但我們的政府卻沒有提供過助力，我們很希望政府會正視這問題。當然，財政司司長可能會說，政府亦動用了十多億元提供臨時職位。

說到臨時職位，政府第一次在 2000 年設立臨時職位，當時工聯會感到很開心，我們表示支持，因為我們一直看到失業情況很嚴重。很多人透過接受培訓、再培訓，透過努力學習，最後亦找不到工作。當政府願意設立臨時職位時，我覺得這是好的。可是，在 2000 年設立臨時職位來解決結構性失業，2001 年同樣利用這手段，2002 年再同樣利用這手段；到了 2004 年再仍利用這手段時，我們很難提出反對，不過，我們卻感到很勞氣。政府每次花費十多億元，每次都花了一筆錢，我們並不願意花這十多億元來協助失業人士，但到了目前的狀況，失業人士中的年青人、中年人亦頗有意見了。臨時職位可解決他們 3 個月、6 個月的生活，接着他們便失業了。社會上並沒有同樣的基層勞工職位，於是，大家便覺得很喪氣。有些年青人對我說，“嫲姐，即使我努力工作，得到了一些經驗，加上再培訓，修讀了所有課程，但最後仍發覺以我的技術和經驗是無法找到工作的”。主席女士，這是因為沒有職位，沒有基層的職位。

財政司司長亦看到這情況的，但我們可如何面對今天的困局呢？現時從多個客觀的情況反映出基層勞工的工資繼續向下調，香港百貨商業總會在今年年初進行調查，香港已經歷了自由行，經歷了好氣氛，行業生意很好，不過，行業中大多數工人沒有增加工資，並且繼續被削減福利，而且工時長，這些都是基層勞工共同面對的情況。即使由政府外判的工種，清楚說明工資是 5,600 元，但最後落入工人口袋中的只有二千八百多元（這是樂施會做的調查結果），六成人都面臨這樣的情況。這正反映出市場上基層勞工與基層職位兩方面出現了失衡，即供大於求時，這情況便變得很嚴重。

主席女士，我們很希望政府不要再施行簡單地花十多億元聘請臨時工的措施，以免一些機構以為可以聘請一些廉價工人，才願意聘請他們。然而，整個社會的經濟活動中，單單就是沒有可以讓基層就業的經濟活動。主席女士，自從 1998 年起，工聯會便被勞工界一些人批評，說它經常提出訴求、口號，但卻沒法解決今天的基層就業問題。我記得在 1997 年，八佰伴在年底一夜之間倒閉，我在 1998 年年中碰到它的一些舊員工，他們還未找到工作，隨着時間過去，他們便越來越難找到工作。

雖然最近經濟氣氛好轉，但氣氛好轉並不代表基層能夠分享現時的經濟成果。我剛才已列舉了一些勞工團體和社會上進行的調查，反映出問題並沒有獲得解決。因此，工聯會近年來亦提出了很多具體的創造就業方案。例如，在 1999 年，我們向政府提出以就業為主的經濟發展策略，即當我們發展經濟時，要考慮如何解決基層勞工的就業問題。我們提出了曾澍基的二元經濟，即在主流經濟繼續發展時，如果有一些人無法流入主流經濟、知識型經濟的話，能否有另一元的經濟協助就業呢？美國、日本和很多國家均有此經驗，他們在進行城市的公共發展時，同樣以一些手段令社會各階層的人均能有工作做。我們在 1999 年曾向特區政府提出這做法，特區政府沒有表示 “Yes or No” 。後來，我們又提出推動環保工業，因為回收和環保在維珍尼亞州（在美國華盛頓 D.C. 附近）解決了數萬人的就業問題，就是通過一“回”一“收”，賣二手貨，賣一些環保物件來發展這工業。我們覺得這做法很好，我們透過遊行告訴政府：事實上，香港亦有需要解決堆填區的廢料問題。我們提出了回收行業，亦提出了本土文化經濟、社區經濟。其實，社會上很多關心勞工就業的團體及人士都提出了類似工聯會所提出的意見。

我們很希望特區政府能真正、切實正視香港今天出現了基層勞工難找工作的問題。基層貧窮日趨嚴重，他們的生活越來越窮。政府不應只在意於“一加一減”，只追求逐步削減財赤，我覺得除此之外，最重要的還是如何令香港各階層的人都能夠分享經濟繁榮帶來的成果，否則，整個社會便要付出很沉重的代價。任何國家和地方也會透過財政手段逐一解決問題，我期望財政司司長能正視我們的一番意見，我們本身亦會在這方面努力尋找各種可行的方案來協助解決今天的困境。

主席女士，我除了要說明這個我一直說到的問題外，我亦想提出另一個問題。今天，連一位社會知名人士也說香港如果不開徵銷售稅，鑑於香港的稅基狹窄，香港便會完了。我是絕對不同意的。香港有 320 萬勞動人口，只有 120 萬人納稅，其中 70 萬納稅人所繳納的稅項佔整體的 5%，難道這便反

映出稅基狹窄那麼簡單嗎？其實，這正正反映出本港存在貧富懸殊的差距很大，我們不要本末倒置，以為納稅的人不多，便要實施銷售稅，我覺得這是歪理。主席女士，我不在這裏闡述我對銷售稅的看法了，不過，我們是反對累退稅的。我想集中說明，繳納更多稅項的人不多，正正反映出我們的財富分配上出現了很大的、嚴重的貧富差距問題。政府應針對和解決現時這項貧窮問題，每個“打工仔”都想有資格納稅，不過，我們現在想納稅也沒有錢納稅，怎麼辦呢？不能因為所謂稅基窄便開徵銷售稅，我們是反對這樣做的。如果政府要做，便應該按照累進制度，持着多賺便多繳納的態度……

(計時器響起)

多謝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任內的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令人感覺有如呼吸了一口清新空氣，值得歡迎，因為從這份預算案可見他願意聽取社會的意見。鑑於財政司司長從善如流，我想藉此機會向他轉達銀行界的數項要求。

行政長官在 2001 年的施政報告中首度訂明香港的四大支柱行業，分別為金融、物流、旅遊及工商業支援服務。自此以後的每一份施政報告和預算案都提醒我們這四大核心行業對香港極其重要。然而，儘管如此高姿態地提及這些行業，政府當局究竟做過些甚麼工作支持金融界？

在物流業方面，我們看到政府在基礎建設方面的重大投資，亦有詳細規劃，以鞏固香港作為物流業中心的地位。至於旅遊業，有關的基礎建設正在不斷壯大，同時亦推行了自由行，而政府更成為迪士尼主題公園的主要擁有人。可是，金融界又如何？本會已通過堪為楷模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但這條例的基礎工作其實在這屆政府履任前已經備妥。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之下推進了連串開放市場措施，但這些措施的實際利益相當有限，原因是一些項目仍未能在 CEPA 下獲得處理，促使拓展內地市場的工作不但費時失事，而且成本高昂。

我們有人民幣業務計劃，但同樣地，這對本港金融界所能帶來的實際利益十分有限。現時，本港銀行的角色，只是收取人民幣的中介人，未能像運用其他存款般運用人民幣。

CEPA 及人民幣業務計劃雖然是值得推行的項目，但要為本港金融界帶來真正的利益，在政策層面上仍須就兩個項目推行很多工作。

金融服務方面的增長亦可為工商業支援服務帶來更多機會。因此，若政府能集中推動金融界的進一步發展，將同時裨益這兩個主要行業。

有別於物流業或旅遊業，要推動金融界的發展不能依靠基礎建設方面的開支，而是必須建立一套包容的政策架構。可惜，政府當局的反應實在太慢、太慢。舉例而言，銀行業曾多次向歷任財政司司長提交建議書，就呆壞帳一般撥備的稅務安排提出建議。銀行增加對呆壞帳的一般撥備，展示銀行以審慎妥善的手法處理業務。若政府拒絕為有關撥備提供稅務寬減，實際上是懲罰採取審慎做法的銀行。

亞太區內其他司法管轄區大多容許銀行就其呆壞帳一般撥備申請稅務減免。過去 20 年來，我一直在香港爭取這項寬免。銀行界同業至今仍然感到十分失望，因為政府當局繼續拖延此事。

我的界別同時指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後，銀行將開始在較少的法律實體下合併業務。這可能為法律實體帶來稅務上的虧損，令它們只有很少甚至完全沒有能力賺取收入以抵銷虧損。透過提供以集團為單位的寬免措施，將可消除這歪象；但同樣地，預算案並無提及這點。

在政府當局的態度中，存在着一條貫徹而令人大感困擾的主線，就是政府當局一方面極為願意在其鍾情的工程上大灑公帑，但另一方面，卻不願意理順本港的稅務結構，以消除一些會產生反效果的歪象。

我的界別並非要求政府提供稅務誘因。我們只想指出現行稅制中一些令人感到氣餒的措施，以及要求政府檢討這種情況。若財政司司長能夠積極回應，我的界別將咸表歡迎。

我想藉此機會讚揚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及遺產稅的問題。在廢除遺產稅一事上，我已爭取多時。

現行制度局限了本港銀行發展財富管理業務的機會。要推動本港金融界的發展，廢除遺產稅正是具前瞻性的必要措施。

遺產稅不是只向有錢人徵收的稅項。有錢人會透過計劃遺產來保護自己的資產。遺產稅的負擔很大可能落在那些僅僅有資格支付這稅項的人身上。這稅項應盡早廢除。

金融界功能界別歡迎政府發行債券，為基礎建設項目籌措資金，特別是現時對新投資項目的要求十分高。這是一項穩健的財務規劃，我在此恭賀財政司司長能夠堅持發債，儘管在初期有明顯的反對聲音。

在葡萄酒稅項方面，財政司司長卻遠不及在發債一事上堅定。大家都知道，財政司司長有一個藏量極豐的酒窖，而我們這些葡萄酒愛好者大多期望財政司司長在他首份預算案中會對我們寄予同情；可惜，事與願違。

香港的旅遊酒店業之所以能夠發展蓬勃，全憑業界能夠為旅客提供世界級的度假經驗。業內數以千計的僱員賴以維生的，正是香港能夠提供如此服務的能力。

葡萄酒稅高企令本港餐廳和酒店難以提供世界級的服務，因為所涉及的不是一樽半瓶葡萄酒的稅項，而是必須備有大量存貨隨時供顧客享用的成本。

有鑑於此，財政司司長避而不採取任何行動，似乎是不負責任。他本身深明一瓶法國波爾多佳釀的美妙之處。若維持現有稅率，本港的酒店和餐廳根本沒有能力維持一個受人稱譽的酒窖。政府這種短視的態度，將犧牲多少份工作？

主席女士，政府當局堅持以“小政府，大市場”作為指導哲學。實際上，這個政府的施政綱領，卻與此背道而馳。政府樂於徵稅和花費金錢，但卻不願意廢除窒礙市場發展的不公稅項。

今天，我在發言中重點提出了銀行界長期以來爭取的兩項要求，包括呆壞帳一般撥備的處理，以及集團稅務寬減。

這些要求完全符合“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我促請財政司司長盡早作出檢討。

謝謝。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近年來，本港每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都是在前景黯淡和暮氣沉沉的背景下發表，就像與經濟低迷結下不解緣。

今年宣讀預算案的背景，遠較過去樂觀，因為通縮快將消失、失業率正在下降，消費者需求也有所增加。正如財政司司長指出，香港正值春天之際。

這份預算案得到社會上大部分人士相當積極的回應，我相信這是很合理的。

有人批評財政司司長未能提出任何重要的新措施或改革方向。對我來說，這正是預算案值得讚賞的原因。當一切剛開始好轉時，我們需要的，其實是一套能夠貫徹始終、可以預期及影響不大的經濟政策。

當然，我們的確仍面對一些挑戰。首先是財政赤字。財政司司長似乎樂於等待至 2008-09 年度才達致收支平衡，但我們卻希望看見政府加快推行開源節流的措施。然而，在現時的政治及經濟情況下，我可以理解唐司長為何選擇循序漸進的做法。

他採取的明顯一步，就是發行債券以抵銷一些資本開支。大家只要想一想，便知道這正正體現了“用者自付”的原則。既然我們的兒女將使用這些基礎建設，為何不讓他們支付有關費用？

不論是製造業投資設置廠房抑或一個家庭購買居所，都會透過借貸來支付可帶來長遠回報的資本產品。世界各地政府也不例外。因此，香港沒有原因不採取同樣做法。

我相信社會上對這類債券定會有穩健的需求。我會特別鼓勵財政司司長考慮在適當時候發行年期較長的債券。我知道保險業必然對這類風險低而回報穩定的投資感興趣。

幸虧政府有龐大儲備，財政赤字才不致引起恐慌。納稅人大多贊同運用儲備來代替其他增加公共收入的措施；非納稅人似乎也贊同運用儲備的做法，較削減開支為佳。因此，社會上其實已有某程度的共識。

問題是我們的儲備並非取之不竭。政府當局必須在未來數年學習量入為出，而我們則須重新養成一種習慣，就是集體承擔足夠的稅項和費用，以支付我們所需的公共服務成本。

這又涉及我們面對的第二項主要挑戰 — 失衡的稅制。近年來，本港利得稅收入總額的 60% 只由 500 間公司支付，而 10 萬名最高收入人士所支付的稅款，佔薪俸稅總額的 60%。

我並不是說這些企業和市民應付較少稅款。保險界功能界別中的一些成員也屬於本港的主要納稅人。我相信他們及其他成功企業和人士都認同他們有責任貢獻社會，我相信他們明白香港的稅率是合理的。

可是，我們確有需要擴闊現時的稅基。我們不能純粹倚賴一小撮的最高收入人士。政府若能向較大比例的人口徵收相對輕微的稅款，將能帶來可觀收入。很明顯，要做到這一點，便是開徵類似消費稅的稅項。

這是政治上的一項挑戰。政府以至社會日後將如何在全民納稅的需要與全民投票的訴求兩者間取得平衡，將會耐人尋味。難道這兩者不能共存？

儘管未來有這些重大挑戰，我相信這份預算案大體上方向正確。對於財政司司長對推廣自由市場經濟作出的承擔，我表示歡迎。歸根結底，只有經濟增長才能解決赤字、製造職位和令資產自然增值。因此，我們必須優先推動經濟增長。要使經濟增長，便只有寄望私營部門。

這令我想到唐司長提出的若干建議，雖然這些建議的財政影響相對輕微，但我對它們的原則感到關注。延長薪俸稅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的措施，將受到中產階層，包括擁有負資產物業的中產人士歡迎。不過，我們務必緊記，這類寬減措施基本上是一種補貼，社會上其他人士將須因此而為政府收入貢獻更多。

財政司司長是否肯定這種交叉補貼的做法有足夠理據支持？為甚麼沒有按揭貸款的人須補貼那些有按揭貸款的人？在這情況下，一些環境較差的人可能須付出更多，才令一些較富有的人得以付出較少。

預算案提及的一些措施，例如“設計智優計劃”，基本上同屬交叉補貼。這措施或可促進本地的創意工業，但我必須問：香港在這方面是否有相對優勢？假如沒有，補貼與否根本毫無分別；如具優勢，又何須補貼？

我們必須緊記，每項補貼均須有人付出，要付出的並非政府，而是市民大眾。

就預算案中的建議而言，令我有最大保留的，也許是有關社會福利的撥款。

作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主席，我對這範疇深表關注。財政司司長在 3 月 10 日的發言中肯定社聯所作出的努力，社聯成員對此感到十分高興。唐司長特別提到的商界展關懷計劃，是我們全體成員引以為榮的。

有關的數字顯示，2004-05 年度用於社會福利開支的經常公共開支名義增長為 2.9%，實質增長則為 6.3%，當政府正在緊縮開支的時候，這聽起來實屬相當大的數目。

然而，以我所理解，有關增長將被兩項撥款所吸納，分別為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撥款，以及在製造職位計劃下政府為開設臨時職位所作的撥款。前線服務提供機構的基線撥款實際上將被進一步削減。這意味着需要服務的人士須等待較長的時間，其個案才能獲得處理。

我無意誇大其詞，但有時候服務出現阻延可以令人感到更絕望沮喪，而感到更絕望沮喪可以引致嚴重問題，例如虐待配偶或意圖自殺。要處理一宗社會工作個案，納稅人每月須付出大約 500 元，但如受助人須獲得庇護，或須予監禁，又或須留院治療，則納稅人每月須付出 5 萬元。

換句話說，以為可以節省的款項最終可能只是假象。我實在懷疑財政司司長的同事曾否考慮因削減前線社會福利服務機構開支而可能須付出的代價。

主席女士，除以上所說外，我對這份預算案沒有太大的反對。就目前的情況來說，我相信整體的建議對香港而言都是妥當的。謝謝。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將代表民建聯，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作出整體評論。其後，民建聯其他同事，將會就各方面的政策提出具體評論及建議。

對於財政司司長首份以“以民為本、休養生息”為題的預算案，民建聯的評價是：內容務實，但進取不足。

主席女士，不少人認為唐司長“腳頭”甚好，剛才陳婉嫻議員也有這個想法。自他上任後，香港的經濟不單止漸見起色，失業率回落，通縮更有望在今年內消失。在一片好景的情況下，民建聯向政府建議，預算案應該“予民休養”，包括延長供樓利息扣稅優惠，不加稅，凍結涉及民生和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延長低硫柴油稅務優惠，不削減教育經費和開支等。這些務實的建議，都得到財政司司長接納。對於司長願意接納我們及社會各界的意見，民建聯表示歡迎和肯定。

民建聯認為預算案進取不足之處，主要體現在刺激經濟及促進就業方面，尤其在促進低技術工人就業的政策方面，剛才陳婉嫻議員亦就此談了很多。綜觀整份預算案，政府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仍未突破過去的思維；在

具體政策方面，除了推動創意工業及旅遊業外，在其他方面着墨不多，對低技術工人面對的就業問題，亦未能提出有效的解決辦法。

主席女士，民建聯過去一直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角色，必須以推動經濟發展為己任，要有所作為。政府要弄清楚，有哪些工業是必須由政府主導，以履行政府促進本港經濟復甦的責任。其實，環顧世界各地，為了協助本地經濟發展，各國政府或多或少都會制訂一些鼓勵措施，可能是稅務上的優惠，也可能是土地政策的配合等，以吸引某些特定行業流入，從而達致刺激經濟，創造就業的目的。可惜，特區政府過去在這方面都保守落後，抱殘守缺。“大市場、小政府”，其實只是作為自己無所作為的擋箭牌。在今次的預算案裏，財政司司長提出了“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新口號綱領。不過，在詳細解讀後，不難發現除了明確肯定政府要“捍衛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通過雙邊和多邊經貿談判，為本地企業爭取更佳的境外市場准入條件”外，其他各點都只是舊調重彈。政府所扮演的主要角色，仍然停留在創造平台、主持球賽等被動角色，民建聯對此有點失望。

至於具體政策方面，預算案提出要推動創意工業及旅遊業的發展，這些都是民建聯及社會各界在過去多番提及的建議，值得支持。不過，只針對上述兩方面，絕對解決不了現時低技術工人的龐大就業問題，特別是在現時香港處於經濟轉型的情況下，他們的就業機會只會越來越少。如果政府不再認真積極面對，這個問題只會像雪球般，越滾越大。

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要在刺激經濟及促進就業上取得成績，首先必須突破過去的固有思維，承認政府在上述兩方面有着積極和主動的角色，要透過“有形之手”，在政策上提供方便，讓一些較難發展的工業在本地發展或回流，從而製造大量就業機會。民建聯希望政府能慎重考慮，改變現時以個案形式，審批對大型企業投資提供優惠的做法。政府應制訂明確的行業優惠政策，在向企業提供優惠的政策上，必須明碼實價，向市場發出明確信息，表明香港歡迎哪幾類行業或工業在港投資，並會提供劃一的優惠予合資格的企業。民建聯認為，這種明碼實價的方法，比起現時所用的個案審批形式，更為公開、公平，且具有更高的透明度。此外，民建聯亦促請政府考慮成立環保工業基金，並透過土地、稅務等其他政策，積極協助本地發展環保工業。

另一項重要的工作，便是如何進一步擴展及利用 **CEPA** 的商機。民建聯過去曾提出不少建議，例如進一步將個人遊的範圍擴展至長江三角的江蘇省、浙江省省會的南京市及杭州市——這方面已剛剛收到好消息。我們亦提到在 **CEPA** 現有框架下，向中央爭取，進一步讓香港企業與內地客戶自由往來，令香港企業包括專業服務公司，無須一定在內地設立公司或分公司，便可直接到內地接洽客戶，提供跨境服務，令香港真正成為中國的服務中

心。此舉是令兩地，尤其是香港服務業得以更快、更好地獲益的重要措施。稍後，我的同事亦會就如何深化 **CEPA**，以及香港與內地的進一步合作等，提出一些新觀點。

主席女士，現在我想將話題轉到大廈維修問題上。**SARS** 對香港來說，是一場噩夢，對九龍灣淘大花園 E 座的居民來說，更是一次不能磨滅的慘痛經歷。我相信 E 座的居民，比起其他市民更着緊去水渠的問題。足足經過了 1 年，在專業團體斥資贊助下，這座大廈在今年 4 月初才完成整項去水渠的檢驗維修工程。這座飽經煎熬的大廈，要進行維修，原來也不易。試問對於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管理公司的唐樓來說，要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是否更是天方夜譚呢？正所謂“萬事起頭難”，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擔當一個牽頭人，為全港私人樓宇進行初步勘察工作，如果樓宇有需要作進一步跟進，便應規定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聘請管理公司，這樣才可以針對舊樓日久失修的問題，並逐漸將這類樓宇的維修安排納入正軌。

現時全港約有 38 000 幢私人多層大廈，有一萬一千多幢的樓宇既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也沒有聘用管理公司。民建聯認為最有需要當局施以援手的大廈，正正是這一類樓宇。民建聯希望政府可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工作，是在未來兩年內，先為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進行免費的目測工作——是目測工作。如果政府確定樓宇有需要跟進維修，政府則可強制該等樓宇在半年內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聘請管理公司，以開展維修工作。

第二階段，政府便應將進行目測的樓宇的範圍逐步擴大，在第三年開始，為 20 至 30 年樓齡的樓宇，進行目測。同樣，政府可要求樓宇進行有關的跟進工作，亦可繼續以強制方式，要求樓宇在半年內成立法團或聘請管理公司。

對於強制驗樓、成立法團的建議，民建聯相信會得到市民普遍支持。根據我們在上月進行的一項調查，即“樓宇管理及維修調查”的結果顯示，有八成市民贊成政府先進行免費驗樓，業主再跟進維修。對政府強制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則有接近七成六的受訪者表示支持。民建聯認為現時簷篷倒塌、石屎剝落引致傷人的問題，已成為一個計時炸彈，沒有人希望再發生這類傷亡事故。民建聯認為業主對樓宇安全有着無可推卸的責任，但我們認為政府最少也要“付出豉油”，這類的問題才能得以解決。

主席女士，民建聯一直關心空置居屋的處理問題。居屋單位自 2002 年 11 月停售以來，截止今年 3 月，空置居屋單位的地租及管理費，合共花費

1.2 億元。如果在 2006 年年底，政府仍不將有關單位推售，預計在這段期間耗費的相關開支，將會高達 2.3 億元。民建聯難以接受數以億計的公帑被白白浪費。民建聯對此提出兩個處理方法：一、將有關單位轉作紀律部隊宿舍；及二、有秩序地售賣給現有 — 是現有 — 的公屋居民。

民建聯自去年 7 月開始，分別約見 4 個相關的政策局局長，並得到他們正面和積極的回應。可是，至今有關計劃仍是“只聞樓梯響”，未見有實質進展及有關計劃落實。

此外，民建聯亦關注到停售居屋後，整個房屋政策的連貫性驟然失去，以致公屋居民未能按過往政策，有秩序地遷出現有的公屋單位。民建聯希望政府研究將單位分批售予現有 — 是現有 — 的公屋居民，無須因單位被凍結而浪費公帑。

主席女士，我想在此談談有關運動精英培訓的資源問題。行政長官早前在接見精英運動員和教練時作出許多承諾。在未來 1 年，精英運動員培訓的撥款將維持在 9,000 萬元，不會有所削減。不過，這項撥款的水平只能應付至今年 8 月的雅典奧運會；至於未來數年的撥款情況，則是未知之數。現時距離北京奧運會還有 5 年，香港還會在 2009 年主辦東亞運動會，如果未來數年為精英體育提供的撥款，仍只維持在現有水平，又沒有長期及穩定的資源作後盾，將無法滿足體育界追求更佳成績的決心，亦會打擊他們的士氣。因此，民建聯很希望政府能夠增加現時對體育界方面的撥款，特別是在精英培育方面，使這方面能有所發展。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會從勞工的角度，討論民主黨張文光議員對《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修訂，以及從交通運輸的角度，來討論財政預算案的影響。

主席女士，從勞工角度而言，我們一般很少支持削減任何薪酬開支的，但今天我們當然會支持。因為，我們黨的張文光議員會建議自財政預算案削減政制事務局 323 萬元的薪酬開支，即相等於林瑞麟局長的年薪。

主席女士，在甚麼情況下，有甚麼原因，一間機構會刪除一個職位呢？最有力的原因不外有 3 個。第一，這個職位可有可無，是冗員；第二，擔任這個職位的員工能力不夠，即表現欠佳；及第三，顧客不滿意。

第一，有名無責，淪為冗員。原因何在呢？在制度上，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職位可以說是一個可有可無的職位。原因為何？

根據政府網頁的資料，政制事務局的主要職責，是確保香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處理政制事務；按照“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的原則，發展和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與中央的工作關係；確保香港的選舉制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等。局長的主要職責包括選舉事務政策、落實《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以及中央人民政府與特區政府的關係。

其實，局長主要的實質工作，似乎只有一項，便是政制改革。其他的工作零零碎碎，根本可由其他部門負責。在今年 1 月 7 日前，政制事務局局長一職尚有其價值，理論上，由局長主力推動香港的政制改革。可是，自從行政長官宣布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小組”），由政務司司長領導，政制事務局局長這個職位便已失去其角色，三人工組的另一成員，律政司司長可以負責法律方面的技術工作，但政制事務局局長所做的工作，又有甚麼是無可取代的呢？政制事務局局長轄下的很多副手已勝任有餘。

何況，三人工組的工作，對香港的政制改革，難以有所貢獻。以政務司司長為首的三人工組，表面上會見了不同界別的人，做了不少的諮詢工作，但小組所提交的報告，是無人重視的。小組在 4 月 15 日提交第二號報告給行政長官，第二天，行政長官便已向中央提交他自己的報告，根本沒有重視小組的報告。在整件事件中，以公眾所見，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的最重要角色，便是擔當“超級速遞員”，即日專程上京，將行政長官報告親手呈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副秘書長喬曉陽，讓行政長官董建華及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得以留在香港召開記者會。

以特區政府推行政制改革的表現來看，三人工組並沒有需要進行研究工作，因為其最主要的工作只是向香港市民推銷中央的看法。中央早前已經籌劃在香港成立港澳研究所，角色已與三人工組重疊，加上人大釋法，中央說明，香港的政制發展，權不在香港，三人工組還有甚麼角色呢？本來，三人工組可以發揮其功能，向中央反映市民對政制的意見，爭取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精神。可是，不論是在電視鏡頭前、收音機中、報章上，我們看到的、聽到的，都只是局長不斷讚揚人大釋法是合憲和有助溝通的。林瑞麟局長不但沒有能力為香港維持自治，爭取民主，連代香港人傳遞民意也做不到，削減他的開支確實有理有節。香港納稅人為何每年還要花數百萬元，聘請局長擔當“超級速遞員”，做中央政府的超級推銷員呢？

第二是林局長力有不逮的問題。為何政制事務局局長會淪落為一個可有可無的小角色，只因擔任局長的林瑞麟並不勝任。這似乎從行政長官所說的一句話便可以看到，他說：“政制發展是一件大事，是國家的大事、香港的大事”。可是，林局長做的只是小事，做中央的傳聲筒，做跑腿，並沒有捍衛港人的權利，並沒有向中央反映港人普遍要求盡快落實普選的訴求。正是這樣，局長不但自己削減自己的職權，亦同時將香港的自治權一步步拱手奉送中央。

第三，工作表現的評分差勁。香港的納稅人對局長的表現已非常不滿。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在人大釋法後進行的調查發現，林局長的民望評分只有 40.8 分，市民對局長的表現已極表不滿。在電台節目上，我們亦時有聽到有聽眾要求林局長辭職。如果高官問責制真是問責的話，局長似乎沒有留下來的理由。

總結以上種種，政制事務局局長這個職位只有刪除的道理，沒有保留的理由。林局長有 100 個離開的理由，卻沒有一個繼續做下去的借口。

主席女士，接着，我會從交通運輸的角度來討論財政預算案的影響。主席女士，在交通事務的課題上，我們看到政府在未來會進行多項大型計劃，屈指一算，有中環填海工程、港珠澳大橋、兩鐵合併，以至地鐵要求政府注資的港島西南線。如果上述計劃一一落實，將會令本港的交通藍圖帶來重要的變化。

其實，有關中環填海的爭議，相信在座同事都瞭解到維多利亞海港是香港重要的資產，不能隨便任意大興土木，任意填海，而應按照實際及確實的需要來解決中環的交通問題。

按照政府現時的建議，計劃中的中環灣仔繞道，共有 12 條行車線，可想而知，落成後絕對可以超額解決政府一直宣之於口的中環擠塞問題。可能因此之故，政府又在填海區內興建所謂休閒的商業設施，民主黨擔心，在解決原有的交通擠塞問題後，政府又製造新的擠塞問題，這是典型的搬石頭來砸自己的腳的例子。因此，對於中環填海的幅度，民主黨認為尚有可以斟酌的空間。事實上，中環填海已變成一項極具爭議和敏感的課題，政府絕對不可以為可以繼續按現有的計劃來鼓吹市民接受，也不得認為，在設立一個沒有實權的共建維港委員會後，便可以在這個花瓶的襯托下，解決中環填海的爭議。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在現有計劃上，再多聽公眾的意見，並設立一個有實權、由民間主導、具有法定地位的共建維港委員會，妥善解決日後維港的保護及持續發展的問題。

主席女士，政府一直堅持，解決中環至灣仔的擠塞問題，最徹底的方法是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可是，以這種方式對待和解決交通難題，最終還是會製造新的交通需求。事實上，我們認為，解決擠塞問題，並不能夠完全倚賴興建新的道路，而是可以從交通管理的角度出發，以疏導的方式處理。值得政府注意的是，現時已有越來越多的大都會，已採用或正在考慮以徵費的方式來處理市中心內的交通擠塞問題。

最顯著的例子是新加坡，該國採用電子道路收費計劃已有多年，而去年2月，倫敦也開始收取擠塞費（**congestion charges**）。兩地政府都認為這兩項計劃對解決市中心的交通擠塞情況大有幫助。現時，據我們瞭解，紐約及北京等城市也開始研究計劃的可行性，內地的經濟學家也倡議使用道路徵費來解決北京市內的交通問題，以合理分配道路資源及減少經濟損失。過去，香港也三番四次研究電子道路收費計劃，民主黨明白這是一項極受社會爭議的課題，所以，我們期望政府可以起牽頭作出討論的作用，制訂諮詢文件，深入討論電子道路收費計劃在中環商業區實施的可行性，以及有關計劃的利與弊，以供公眾討論及定奪。當然，從外地的經驗來看，在實施這項計劃之時，仍應該有足夠的替代道路供駕駛者選擇，讓他們避免進入收費區段。公共交通工具，包括的士，更可獲豁免收費，而對住在區內的居民駕車出入時，也只是象徵式地收取一成的徵費。因此，即使日後政府傾向制訂有關計劃，也必須有上述3項配套措施，才可以讓公眾易於接受。

主席女士，政府現時常說要小心使用公帑，眼前便有一項很好的考驗。最近，地鐵公司就港島西南線的工程向政府提交了建議書，其中可能有需要由政府注資50億至75億元。有議員曾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廖局長提到這個問題，不過，政府並未對有關事宜發表意見。民主黨認同港島西南線有需要興建，但政府對注資必須小心，我們擔心的是地鐵公司一旦不獲政府注資，便會要脅放棄工程。事實上，地鐵公司工程總監柏立恆先生便曾經提出上述言論。地鐵公司作為一間公共交通機構，雖然已經上市，在建造工程時，就懂得向政府“伸手”，但說到票價時，又希望政府“縮手”，我認為這種態度並不恰當。畢竟，政府的注資是來自市民的口袋，是人民的公帑。地鐵公司要放棄票價的部分自主權，要願意容納一套透明度高及為市民所接受的可加可減機制，那麼，民主黨才認為這個注資的方法具有意義。

主席女士，就着兩間鐵路公司合併的問題，政府一直表示合併與否，要看地鐵公司的小股東的意願，而公眾更一直擔心政府為了讓地鐵公司的小股東接受合併，便會賤賣九廣鐵路公司。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認為這並非是處理公共財政的合適方法。最近，政府委託財務顧問就合併進行評估，報告已提交立法會，當中提到可加可減的票價機制會與合併須達致的其他目標互相矛盾、互相衝突。此外，雖然報告也認為值得合併，但卻同時指出，合併

後會令日後競投鐵路工程時，失去了競爭的環境。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再次促請政府不要只為合併而合併，因而犧牲了公眾的利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可以稱得上是臨危受命的新任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真的是鴻福齊天，上任伊始，便見證香港經濟在困頓多時後的復甦。及至他宣讀他的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香港否極泰來的勢頭更形明顯。在此境況下，唐司長的“大任”自然比原先想像的輕鬆得多。

無論如何，針對目下的情況，標榜要“與民休息、無為而治”的唐司長，其預算案還是引起了議論紛紜的反響，有說是了無新意的“等運到”，有說是蕭規曹隨，也有說是穩健務實。平情而論，雖然我們現時的經濟狀況在改善中，但對積累多時、方方面面的問題，期望唐司長一下子拿出旋乾轉坤的方案，是不切實際的，我認為他的理財哲學和理念更值得我們注意。

在連年出現驚人財赤的情況下，唐司長甘冒大不諱，扭轉其前任不顧一切，以減赤為首要目標的做法，贏得了普遍的讚揚。新財爺審時度勢，撥亂反正，延後減赤的時間表，為他“與民休息”的政策提供了基礎，用意甚善。

“與民休息、無為而治”的典範，首推漢代文景之治，我們讀歷史，當知道“與民休息”之前的一句話是“輕徭薄賦”。即是說，在困難時期，有需要先大大減輕人民的徭役和賦稅，人民才能夠休養生息，固本培元，經濟才可以搞上去。文景二帝以此政策令漢初極度凋敝的經濟變得空前繁榮，打造了威加海內的漢朝盛世。

這一條古法，至今仍具高度的現實和實用意義，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遭逢逆境，多年來吃盡苦頭，兜兜轉轉，才又搬出老祖宗的大智慧來使用。不過，亡羊補牢，未為晚也。現在難得行政長官和新財爺，在理財大方向上看來是一條心，我相信他們的想法是對路的，但相應的政策措施能否得到貫徹落實，這便要考驗主事人的判斷力和意志力了。

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提到，減稅是“與民休息”政策最重要的內容。在這方面，唐司長沒有刪除其前任定下的第二期薪俸稅加幅，這明顯與“輕徭薄賦”的原則不符，實在令人十分遺憾。有人說這是蕭規曹隨，其實這絕對是認知上的錯誤。可以說，倘若我們真的是有“蕭規”便可以“曹隨”的話，香港的情況也就不會如此悲慘。漢初大相國蕭何是何等英明人物，其繼任人曹參有自知之明，瞭解到蕭何的識見謀略皆遠超自己，遂沿用蕭何訂下的法規而管治，成效顯著。

明乎此，唐司長實在沒有理由保留第二期薪俸稅的加幅，因為在經濟困頓下加稅，令市民苦上加苦的做法根本不是甚麼“蕭規”，沒有“蕭規”又何來“曹隨”的需要呢？唐司長一方面強調與民休息，一方面又有點把持不定，難道不怕落得個“唔湯唔水，兩頭唔到岸”的局面嗎？司長既然有勇氣在減赤、發債以致邊境建設稅方面另樹一幟，何不乾脆地做得徹底一些？這樣做當會使人對其言行路線更為信服。

主席女士，我還想談談銷售稅的問題。預算案對此雖云只是考慮研究，但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我認為有關當局，還是不要向銷售稅打主意為妙，一則銷售稅同樣是違背“與民休息”、“輕徭薄賦”的原則；再者，在市民還未來得及享受新財爺的德政，政府便急急預警可能會添加稅種，試問市民又如何能夠放心休養生息呢？一直以來，香港其中一個重要的賣點，是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此一制度運作良好，行之有效，我們是否值得因一時的困難而冒重大轉變的風險呢？

還有，當局有否評估開徵銷售稅可能驅使大量港人前往鄰近地區購物消費所帶來的損失呢？更值得當權者深思熟慮的是，銷售稅不單止是一個財經問題，而且是一個重大的政治問題。當今政府威信低迷，面對眾多問題，已弄得疲於奔命，頭大如斗，再去惹這樣具有大爭議的事，是不是還嫌煩惱不夠多呢？

我認為更實際的做法，是當局加大節流的力度。說到節流，唐司長必然知道漢文帝自奉甚儉，身體力行，與百姓共度時艱，是天下歸心的事跡。現在我們也不會要求和期望特區的領導高官效法先賢的做法，只是如果政府能夠切實履行應有的管治和監察責任，嚴禁各部門經常因這樣那樣的失職，而造成公帑的巨大浪費和經濟損失，使審計署抓不到那麼多的辯子，已是功德無量。

主席女士，“無為而治，清淨無為”，並非無所作為“等運到”。所謂“治道貴清淨而民自定”，為政者有需要簡政安民，不作無端干擾，社會才會治理得好，才會安定。因此，當局應重新審視，盡可能撤銷一切擾民的措施，須知“無為而治”和“無能而治”，只是一字之差而已。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經濟出現復甦跡象，但就業市道仍未完全放晴。這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成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本人十分支持該建議。

然而，政府延長 11 000 個職位的措施，只屬杯水車薪。現時，失業人數高達 24 萬人，那些職位數目並不足以解決失業問題，只可惠及不足二十分之一的失業人口，所以，本人促請政府繼續開創職位。不過，臨時職位始終不是長遠之計，本人希望政府能開設較長期的職位。事實上，政府的服務有增無減，如環境衛生、旅遊助理、安老服務、圖書館等，都有需要得到更多人手投入服務。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推出後，幫助了不少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獲得工作經驗，為投身社會作好準備。今次成立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是回應青少年的訴求，積極解決青年雙失的問題。

近月，經濟逐漸回復生氣，但仍有需要政府大力催化，發行債券是一條出路。現時，本港的存款額高達三萬四千多億元，可以作為推動經濟的能源庫。

去年，原訂的基建工程也因財赤而叫停，凍結招聘公務員，緊守“財政穩健”的金科玉律，讓頹勢接二連三加劇，增加救港的難度。近期，經濟未有惡化，反為出現好轉，政府更應利用發債來促進經濟，把債券的資金投放於基建項目，增加就業機會，如添馬艦政府總部大樓便應重新計劃。不過，有一點是很重要的，便是必須惠及本地工人，建築業的失業情況嚴重，停止部分基建計劃將會影響過萬名建築工人的生計。

現今，政府發行 200 億元債券，可以振興港人的消費信心，產生連串的骨牌效應，完全扭轉今天的困局。樓市好轉是最佳例子，整個過程完全出於市場心理因素。難得近期樓市湧現交易，政府不應放棄任何協助小市民置業的政策，如提供置業貸款等，更應撥出更多資源，協助置業者“上車”。如果發展商感到香港的置業意欲再度攀升，自然會繼續建屋，建築業便可回復以往的熾熱，建築工人亦不愁開工不足等問題。

當然，政府必須致力打擊非法勞工，方能收到預期效果，我很高興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強調這一點，相信政府必會保障香港居民的就業機會。勞工處亦表示會派出更多巡查人員，針對“黑工”活動，希望政府能夠阻嚇那些聘用非法勞工的無良僱主。

另一方面，預算案還提供了兩項利民的稅務優惠，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減及超低硫柴油稅優惠。前者可紓緩“有樓階層”的壓力，受惠者平均可獲 3 萬元的扣減，這樣會特別惠及一些中產人士，可節省部分稅項開支；後者則惠及職業司機，特別是自行租用車輛營生的人，讓他們得以節省不少燃油開支。兩項優惠對大眾都是喜訊。希望政府繼續在未來延長有關優惠，讓置業人士及職業司機得以減輕負擔，真正藏富於民。

在施政報告的議案辯論時，本人曾經提出希望政府在支持電影事業之餘，亦要在政策及資源上，扶助其他具潛力的創意產業。在剛公布的預算案中，我們很高興看到政府表態支持珠寶、鐘表及時裝等行業產品設計，特別提到要加強對設計及創新發展的支援，以促進本港產品設計活動，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品牌，並揚言要將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優秀設計中心。

預算案提出設立一個 2.5 億元基金，推出“設計智優計劃”，成立“創意及設計中心”，對構思的大方向，我們是支持的，並期望政府盡快提交具體建議，包括基金運用、智優計劃的執行措施，以及設計中心的規劃等，令計劃可以盡快落實。同時，政府有需要就基金的表現及各個項目工作進度，定期進行成效評估，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據政府的構思，“設計智優計劃”包括培植新興的設計企業、訓練設計及建立品牌方面的人才，以及推廣和表揚優秀的設計。在培植新興的設計企業方面，本人想談談香港的數碼娛樂發展。數碼娛樂工作小組成立至今已兩個年頭，其間提出了不少措施及建議，部分已付諸實行，亦有項目仍在進行階段。本人認為，除了要定期作出工作匯報外，現在應該是時候就各項措施的表現及成效進行檢討，因應數碼娛樂行業的全球發展趨勢，評估哪些項目須調整配合，哪些項目須加快進行，以及哪些項目已不合時宜或市場需求。

在訓練設計人才方面，現時市場上已有不少的專業培訓課程，包括各大專院校，以至由各行業組織籌辦的都有。因此，政府的資源不應再放在提供課程方面，而是要訂出香港創意設計行業的發展方向及策略，讓各界制訂更合適的課程及培訓內容。政府並須擔當中介溝通及統籌角色，協調不同程度及不同範疇的課程發展。

創意產業一般需要電腦化、電子化等高科技設備及技術配套，要配合政府構思成立的創意及設計中心，本人希望政府重新考慮，將舊有廠廈改建為資訊科技商廈，提供超級電腦及其他高成本的科技系統，以解決行業在經營初期須面對巨額系統設備投資的困難，吸引及鼓勵高科技創意行業發展。

鑑於資源有限，而創意及設計行業的範疇廣泛，行業的特性及所需的政府支援不盡相同，政府必須加強與不同產品的設計行業的溝通，聽取他們的需要及意見，從而有效地運用資源，提供最具效用的支援。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全力支持財政司司長（我們的前黨員）的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因為當中大部分的理念，除了作為我們的前黨員外，均與自由黨很相似。當然我也覺得在唐司長就任後，香港在很多方面均發展良好，很多同事也稱讚唐司長運氣好，當然我也同意。但是，最重要的是，政府事實上在這數年來做了很多工作，一些在前年和大前年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個人遊、自由行及 CEPA，也是到了去年才落實。當然，我們香港人自己也很努力，在 SARS 後，就刺激經濟和全力復甦方面，整個社會同心合力，政府與我們商界、普羅大眾的“打工仔”均齊心合力，才令我們復甦得這麼快。

主席女士，在今次的預算案中，整體而言，司長同意凍結大部分與營商或民生有關連或有影響的收費。在今天的經濟環境下，我們覺得這對紓解民困，是很正面的。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繼續這樣做。當然，我也留意到政府的財政在這數個月改善了很多。事實上，參加個人遊的人數這陣子在香港增加了很多，也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這兩天公布的個人遊增加數字，也會為我們明年帶來達數百億元的收入，製造很多就業機會，特別是在較基層、低層次社會的就業機會，已為現時很多失業人士帶來就業機會。我覺得我們的經濟在未來 1 年會大有改善。

在這情況下，自由黨覺得，政府的整體財政如果開始改善的話，應如何處理其他方面的節流或開源工作呢？在節流方面，自由黨有這樣的建議，我們每年二千六十多億元的經常性支出，大部分似乎與公務員的工資福利有關。就這方面，行政長官已與公務員工會達成協議，即所謂“零三三”方案，自由黨是全力支持的。在工資方面，我們並無異議。但是，政府也提到在公務員的津貼方面，進行了分兩個階段的檢討，特別是關於海外教育津貼和房屋津貼的第二階段檢討，政府每年仍須花費 40 億元。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實事求是，如津貼有真正需要便繼續發放，但一些發放得太多的津貼，例如對今時今日來說，在 2004 年可能已不大適用的，是否可以有所削減呢？自由黨支持政府在這方面再盡量落實工作。

此外，我們認為政府在節流方面可以做得更好的，便是各部門的所謂浪費。剛才也有數位議員提過，劉皇發議員和核數署署長也有詳細提到這方面。我們當然希望政府能盡量做得更好，可以減少浪費。這方面並不涉及公務員工資或福利，但事實上涉及很多浪費的地方。如果可以為我們納稅人節省一些金錢，令我們可以運用資源幫助更有需要幫助的市民，我們是認同這點的。

主席女士，另一點我想談的，便是關於立法會去年在所謂開源方面通過和落實的兩項措施。關於利得稅的加幅，自由黨在這方面繼續支持政府徵收

所謂 1.5%的增幅。但是，在第二期調高薪俸稅方面，自由黨建議司長再作考慮，便是第二期薪俸稅有否空間在今年不調高。主席女士，我們的理據是，我們在去年一次通過這項建議時，香港的財政狀況比現時要差許多，我們有 780 億元的赤字。當時，除了增加利得稅外，我們覺得薪俸稅，即大部分中產人士也要付出多一些。薪俸稅分兩期調高，每期可增加約 30 億元稅收。今時今日經濟好轉了，我們看到在這數個月，各行各業的生意已有所改善，但絕大部分的“打工仔”，即中產的一羣，今年卻很少有機會能加工資，仍未分享到我們所謂的經濟復甦。如果我們今年不增加那 30 億元稅收，對政府整年財政預算的影響不是太大的話，政府應考慮擱置第二期增加的 30 億元。

為何我認為那 30 億元在今年來說並無須緊張呢？因為司長在去年 10 月份仍預計我們今年的財政赤字會高達 780 億元。但是，他最近向我們表示，整體經濟已改善很多，在 3 月尾“埋數”時，赤字可能只有 490 億元。事實上，預算赤字在半年間已遞減了 290 億元。如果這個情況持續下去，我相信到了計數時，290 億元的差額仍可以增加多一些。在這個情況下，那 30 億元事實上並不重要了。

另一點我想一提的是，我們去年在地產方面是較為悲觀的。很多負資產及很多政府土地不能售出。但是，樓市在近數個月，特別是在 1 月、2 月和 3 月，活躍了很多。政府擔心“勾地”可能無人買，但大家前兩天也看到，17 幅放在“勾地表”上的土地，政府預計只會有 45 億元的收入，但前兩天嘉華願意勾出的馬鞍山和沙田兩幅土地，建議的價錢已達 16 億元。按照現時地產市場的看法，就那 17 幅可被勾出的土地，地產商會繼續盡量以合理的價錢向政府申請，能勾出土地的機會非常大。當然，即使那 17 幅土地並非全部售出，只要售出十幅八幅，也會收到絕對遠遠多於 45 億元的進帳。在有這情況發生的可能性下，希望司長再考慮可否不進行第二期的加稅。這點須由政府進行，因為基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稅收涉及公共開支和政府政策，必須由政府提出，我們是不能提出的。我希望政府有空間主導這方面的工作。

此外，關於政府最近發債 200 億元方面，自由黨在今年是支持的。從前我們擔心如果政府發行債券，即是左袋放右袋，在這方面多欠 200 億元，銀行方面增加 200 億元，事實上是無補於事。但是，政府答應我們，發行這 200 億元的債券，並非用於經常性支出，而是用作基建。既然基建有固定的回報，也是一項長遠投資，所以自由黨覺得是可予支持的。

我們也留意到市民最近覺得投資機會增加了，例如這兩天談論的五隧一橋，在 3 年、5 年、7 年可有兩厘、3 岁、4 岁利息，對香港很多普羅大眾，

在存款的角度來說，也是多一項投資，或取回一些合理的利息。對政府來說，數年後的利率可能會提高，政府便不能以低息借到錢，趁着現時的國際低息期，可以令政府盡量有較長遠，例如 5 年、7 年或 10 年的貸款，更有利政府融資，為納稅人省錢，所以自由黨是支持這方面的。至於政府有否作出承諾只發行一次債券呢？司長回答說沒有，未來數年可能會考慮繼續發行債券。對於這點，自由黨有較為公開的看法，就是屆時應視乎有否需要，政府才再作決定，我們再看看如何處理。

主席女士，李國寶議員剛才也提到，自由黨覺得政府也應考慮的，便是司長建議的研究遺產稅問題。我也研究了一些數據，按照香港現時的遺產稅制，一個人去世後，他的遺產超過 750 萬元才要繳交遺產稅。因此，香港絕大部分的普羅大眾並沒有繳交過遺產稅。資料亦顯示，稅務局每年評估的個案多達 13 000 宗 — 是 13 000 宗 — 但最後要交稅的，只有大約 400 宗。事實上，在評估須否繳交遺產稅方面，浪費了很多人力物力，而最後只有 400 宗能收到稅款。我還留意到，資產較多的人士，可以透過信託基金等財務方法，合法地無須繳交遺產稅。事實上，香港很多有資產人士去世後，政府並不能收取他們的遺產稅，只不過很多人可能在財務安排或遺產稅安排方面，無能力聘請專家為他們作出合法安排，因此要繳交很多稅款而已。在這方面，財政司在 2002-03 年度收到大約 14 億元，而 2003-04 年度是大約 15 億元。

相反，我亦留意到，很多其他東南亞國家為了吸引外資，這數年也全面取消了遺產稅，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新西蘭、澳洲等鄰近地區已完全取消遺產稅。如果有這樣的實況，我們也取消的話，特別是現時國內有這麼多人有能力來港投資，我們在“一國兩制”這般更密切的情況下，國內的很多投資者，除了來港買樓外，更會多帶資產來港。據政府的資料顯示，最近投資移民申請所報道的投資數額，在所謂的移民個案中，有 5 位投資者帶了總值超過 1 億元來港。如果取消這方面的稅項，便會吸引更多人來港投資，亦可令我們的其他行業更有發展。

主席女士，在每年的預算案中，自由黨如果不談談酒稅和車稅，似乎不符合我們的一貫宗旨。在酒稅方面，我也很同意李國寶議員的話，雖然旅遊業現時已改善了很多，但在高級酒店開一瓶較好的酒，便要千多元以上，是全世界最貴的。如果我們要成為一個世界旅遊熱點，與世界各國比較的話，便不可以經常讓人喝一些只值數十元的廉價酒，而數百元一瓶的酒卻要繳交這麼高稅款的話，事實上影響了很多遊客對香港的看法，覺得香港的東西很昂貴，結帳時也弄不清楚是飲了很多瓶酒，還是吃了一頓飯，總之費用便是較很多其他國家昂貴得多。政府應在這方面考慮一下，即使要維持高稅率，也可否只維持在某個百分比，例如 60% 或 70%，以便最貴的酒也不會超過 500 元或 1,000 元一瓶呢？反過來說，我們現時發現，如果稅收昂貴，市民不是不喝，就是合法地逐瓶帶回來，因此，政府事實上在這方面的稅收也不多。

主席女士，在首次登記稅方面，我們去年也辯論了很長的時間。大家今年也看到政府發表的數據，幸好政府聽取了我們的意見，超過 150% 便不再增加，只增加至 100%。增加至 100% 後，希望多收的 3 億元，結果也是收不到，只多收了二億多元。在稅收方面，如果仍然維持這麼高，會否影響香港整體市民買車的能力呢？另一點我想提的，是中國國內在即將全面承諾世貿的條款後，稅收也減至 60%。所以，國內的入口稅很快便會是 60%，而我們仍高達 105%，較國內高出很多，這也不是一項合理的做法，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研究一下。

主席女士，最後一點我想提出的是，自由黨一直反對開徵銷售稅，但香港總商會覺得香港現時的稅基太狹窄，所以贊成政府研究一下，可是卻並非要求政府立即推行。總商會也認為，應在經濟完全復甦，工資有增長，通脹出現，數年後才真真正正實施這項措施。所以，總商會的看法是支持政府研究這項問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年的預算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社會上對唐英年司長撰寫的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寄望很大，但結果是平淡如水，缺乏驚喜。香港自從 1999 年以來，財政上一直備受赤字困擾，故此多年以來，減赤成為了政府首要任務。但是，綜觀唐司長這份預算案，其減赤方式主要仍是靠經濟持續復甦及出售資產而達成，未能真正從入不敷支的根本問題處着手。有關開源節流等措施，大多數是沿襲上年的預算案，梁去唐隨，理財新思維略嫌不足。不過，唐司長“腳頭”很好，上任後，香港適逢經濟復甦，可謂“無災無難到公卿”。

首先，財政司司長表示，今後 5 年，政府的經營開支將由 2003-04 年度的 2,180 億元按年減省至 2008-09 年度的 2,000 億元，而最多的一個年度亦不過減少 60 億元，可見減赤計劃幾乎全賴經濟復甦帶來的庫房收入大增以作彌補。另一方面，對被視為財赤結構性原因的公務員薪津開支，仍沒有提出具體削減措施。無疑，公務員薪酬水平在達成“零三三”方案後，在今年和明年兩年已沒有下調的空間；但雖然說檢討一年高達 57 億元的各種附帶福利和津貼開支，但本年度實行的第一階段收緊福利和津貼措施，只涉及不到 1 億元之數，反映政府沒有正視這個問題。至於公務員薪酬可加可減機制的落實制訂，預算案中更是杳無影蹤。同時，政府現行部門普遍存在“洗腳唔抹腳”的浪費惡習，虛耗公帑，資源投入與效率不成正比。港進聯早前會見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時均一再提出，希望政府能加強審計署的權力，充分發揮審計署長報告的作用，建立審計結果與部門來年開支水平掛鈎的獎懲制度，我促請政府審慎考慮及接納這項建議。

此外，在財政司司長高呼厲行節約下，政府精簡架構的速度看來也跟不上。今後 5 年間，將有不少政府資產進行私有化（包括 2005 年房屋署約 200 億元商場及停車場資產）及服務外判等，但 2006-07 年度，未計算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單是公務員人手編制依然達到 16 萬個職位。為何在部分資產私有化及服務外判以後，仍預計保留這麼多職位？根據政府的數字，公務員編制通過自願離職計劃從十九萬多降至本年年初的十七萬二千餘，但同時，政府截至去年年底聘用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卻高達一萬六千多人，較諸 2002 年年底增長達 18%。即使當中扣除四千一百多名為各項創造就業措施下工作的人員，政府架構仍然十分龐大。現時香港很多私營公司積極通過瘦身和員工的資源增值來減省成本，相比之下，政府削資的力度，實在難以滿足社會的期望。

加之，對某些不斷膨脹的公共開支，政府亦未有控制的良策。就醫療開支而言，我認為研究引入具儲蓄或投資性質的醫療保險制度，通過用者自付的原則，以及協調公私營醫療機構進行分工合作等措施，從長遠角度來看，可逐步降低醫療服務對庫房的依賴。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財政儲備大概僅餘約 14 億元，上年度及本年度的赤字加起來接近 10.5 億元，還未計算原有員工每年的增薪點，下年度可能面臨“破產”，但預算案就醫療方面的赤字問題卻沒有着墨回應。政府如此“放軟手腳”地實行節流，在 2008-09 年度實現減赤目標，會否不切實際？

政府既未能有效做到節流，減赤就惟有依靠振興經濟一途了。但是，預算案就如何振興經濟，提及的方案不多，僅有的也是沿襲自上任財政司司長所說的發展旅遊業、高增值產業、創意工業、本土經濟等老生常談的方法，新思維可謂欠奉。除了在推動設計和自創品牌方面設立資金有限的基金以支援人才培訓，以及研究將扣稅用範圍擴大至包涵設計活動的研發外，對發展這等產業的促進力度，仍流於空泛的表述。即使預算案開首大談“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給香港經濟帶來的種種優勢及好處，但內文竟沒有提出其他具體措施，協助中小型企業或本地專業人士善用 CEPA。可見預算案就振興經濟方面，在“市場主導”之餘，還希望政府的“促進”方案和支援更具體。

香港經歷過 2003 年“最壞的時候”之後，經濟正逐步復甦，但普羅市民最關心的，仍然是就業的問題。相比起 SARS 期間，現時的 7.3% 失業率可謂回落不少，但預算案只重申落實 1 月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幾項短期性減少失業的措施。對於結構性失業的原因、現時社會上為數 150 萬只有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低技術勞動人口競爭力的提升，並沒有具體方案，也令勞動階層感到政府對他們漠不關心。

預算案緊隨施政報告“協調發展大嶼山經建項目”的計劃，就大嶼山的規劃發展提出了具體方案，並花不少篇幅闡述促進旅遊及物流發展的計劃，是正面積極之舉。我要求政府盡快加強這方面的基建和人才支援，確保物流及旅遊業持續增長，為本港創造大量不同層次的就業機會。

不過，預算案只強調要發展大嶼山這個新區域，卻忽略了已發展地區的規劃發展和資源分配，能否有效促進發展的問題。例如我代表的新界西北區，往返港九市中心須耗費的交通時間和費用都不少，導致區內一些低收入人士不願花費巨額車資長途跋涉外出市區工作，加劇區內失業問題。可是，預算案沒有提出如何發展新界西部的本土經濟及旅遊業，增加該區就業職位的長遠規劃建議，亦沒有提出降低交通開支或其他有助新界西居民往返市區的可行方案。我認為政府在撥款政策中，應同時重視各區的均衡發展，透過完善的地區發展規劃，並就各方面資源作合理調配來實現。近期天水圍發生的家庭倫常慘劇，其中一個原因是可能與該區在規劃和發展上聚集了很大比例的低收入和低技術家庭，而社會服務資源的分配卻又低於全港的平均數。事實上，全港各區各有不同問題，例如新界西北區的家庭、青少年、交通問題；九龍西區的老人、舊樓問題等。但是，預算案欠缺就各區不同性質的問題作資源配置的規劃，而社區問題的積累和惡化，最終也會妨礙地區經濟發展，影響區內民生。

最後，本年度的預算案強調要做到“以民為本”、“與民休息”。港進聯一向強調中產階層是在經濟衰退下最受打擊的一羣，政府好應該盡力協助他們脫困。可惜除了延長供樓利息扣稅優惠一項外，預算案並沒有提出實質援助中產階級的措施；幸好，司長還是採納了港進聯和大多數市民的建議，繼續凍結影響民生及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至於延長超低硫柴油稅優惠至年底，用意雖善，但受益市民數目始終有限。就關乎市民福祉的社會福利開支，預算案只提出鼓勵商界積極參與關懷社會一項。我認為政府如要真正希望做到“以民為本”，就應正視弱勢社群對社會福利資源的需求，在合理的資源調配下，維持及改善現有服務，不應將援助他們的責任推給商界承擔。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2004-05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重點是休養生息。當然，有很多人批評唐司長是“等運到”，剛才劉皇發議員又指是“無為而治”。不過，其實不是的。我的看法是，去年七一遊行後，香港市民已鬆一口氣，接着便有所謂 **feel good sentiment**，大家的信心可能加強了，接着便願意消費。但是，更重要的是，香港經濟確實是轉了型，由過去帶動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經濟，變為倚賴中國的政策。七一後有自由行、

CEPA、人民幣、港珠澳大橋，現在又再有自由行。香港的經濟動力其實是否真的只靠 CEPA 和自由行就行呢？我們是否越來越倚賴中國的經濟？我們要在經濟轉型中尋找本身的定位，與鄰近地區配合發展，才是長遠的經濟方向。我認為香港政府應該特別注重兩方面：第一，加強本身的競爭力；第二，政府在過程中如何提供動力。

讓我們環顧自 1997 年到現在，國際上對香港的一些評價：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的《2003-2004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的競爭力已是連續第四年下跌，並且跌幅仍未有喘定跡象。

在 1997 年，香港的競爭力在全球排第二位，1998 年亦第二位，1999 年便開始下降至第三位，2000 年第八位，2001 年第十三位，2002 年第二十二位，而今年，即 2003 年，再跌至第二十四位。我們常與之比較的競爭對手新加坡則穩居第六位，造成強烈對比。世界經濟論壇認為，香港在公共財政運用方面可能有浪費現象，香港的公帑運用低於世界的一般水平！至於浪費的問題，何俊仁議員會詳細解釋。

瑞士洛桑的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IMD）發表的《2003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亦顯示，我們在 1997 年排名第三位、1998 年第五位、1999 年便開始下降至第六位，2000 年第十二位，2001 年則攀升回第六位，可是 2002 年又降回到第九位。去年似乎有些改善，排第四位。改善的原因是評估機構較着重私營部門的效率。

這些競爭力研究報告亦包括政治及管治效果。在政府決策執行效果的評價上，比對上一年下跌 0.4 分，對香港排名有直接影響。綜合這兩個重要的競爭力研究報告，自 1997 年以後，香港競爭力排名不斷下挫，各項指標更是每下愈況，其中尤以管治能力不斷下降，拖累了香港的競爭力。我們希望政府能汲取教訓，反省失誤，能避免如劉皇發議員所說的“無能而治”。不過，值得可喜的是，香港在兩份研究報告或評價中，在過去這麼多年都是名居首位的，這兩項評價就是美國傳統基金及加拿大的 Fraser Institute，都是研究香港的 Economic Freedom Index，而香港的經濟自由度仍能維持。

近年不少經濟學家也曾撰文表示，香港的競爭力下滑的重要原因：第一、政府沒有做好本身的政策研究工作，第二、私人機構也並沒有重視本身的 Research & Development (“R&D”)，即研究及開發。政府領導層忽視政策研究的重要性，導致香港自回歸後政策累累失誤或流於口號，令香港花費了數年時間卻仍然在原地踏步。另一方面，私人機構或商業機構沒有主動投入開發及研究項目，拉近與鄰近地區 R&D 的距離，亦為香港競爭力日漸

褪色的原因。特區政府有關官員，應該就以上兩個負面因素，制訂相關補救措施，全面啟動促進經濟和就業的政策研究，促進競爭力的長期提升。

在政策研究方面，在 2004 年政府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提高政府公共政策研究的水平，但我們在問及各政策局在開支預算中，會在政策研究方面多花多少錢時，差不多每個政策局的答覆卻是千篇一律，表示這些工作屬於中央政策組的工作範圍，顯示出政府還沒有準備做好各政策局的政策研究工作。中央政策組則把時間花在“數人頭”方面，數點遊行人數，漠視生產，不做好本身的研究工作。

政府近年每每推出一些不合時宜，甚至流於空談的口號，表現出政府部門對政策研究的粗疏表現。政府近年推出一些受質疑及引起公眾反感的政策，包括賤賣紅灣半島、舉辦“維港巨星匯”及中環填海等，惹來公眾強烈反彈，勞民傷財之餘，更教人感到政府的施政方針與實際環境出現嚴重脫節。

在整個政府裏，其實值得一提的，只有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能做到較好的研究工作。當然，這也是財政司司長轄下的一個部門。金管局不但擁有自己的研究部門，而且當中不乏國際頂尖的財經專家及著名學者，為香港貨幣政策出謀獻策，確保推行實用的政策。這可能是汲取了 1998 年港元受狙擊後的教訓而強化其研究工作。當然，我們對這方面是讚賞的。最近，財政司司長亦有一些動作是值得鼓勵的，他開始強化其身邊的研究能力，這就是他成立／合併了鄧廣堯的部門和營商的部門，成立了一個名叫“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提供經濟分析，這個我們是支持的。但是，我們認為這仍有不足。設立專門的分析部門只能掌握香港經濟發展的脈絡，我們認為財政司司長應該不只做經濟分析，亦應進行經濟研究，進一步將研究範圍提升至各方面的政策，即除了推行一些拆牆鬆綁的政策外，應該對較長遠的政策作出研究。

同一道理亦應適用於其他政策局。為了改善施政的實質質素，解決這方面的盲點，政府也應該投放更多資源來加強本身的政策研究。有關的經費與政府每年在施政失誤中虛耗的公帑相比較，可能只是微不足道。政府絕對有責任提升自己進行客觀的政策研究及執行適時的方針。

另一方面，我們覺得政府應該有責任推動或誘發私人機構或商業機構參與本身的研究工作。在改善政府的政策研究的同時，私人商業機構也應該為了在未來的商業競爭中增加本身優勢，改善本身科研的能力。其實，政府在推動科研方面花費很多資金，核數署署長今天亦批評 **Applied Research Fund** 有浪費或出現問題。政府自從 1999 年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ITF”）以來，花了 14 億元在研究工作上。不過，我覺得 ITF 現在正

進行的檢討是值得進行的，但政府應該考慮把我們一直的花費，以誘發私人參與研究。否則，單靠政府的資金進行研究工作，是不足夠的。

我想進一步談談加強中港融合基建，除了加強內部公營部門的政策研究及私營機構的開發研究外，政府應集中研究中港融合的機遇，與內地政府共同研究加強兩地的支援措施，必然可以在未來提升香港在亞太地區的發展優勢。因應香港與珠三角地緣經濟方面的融合正不斷加速，為了節省往返兩地的交通時間，政府應盡快與內地商討。

我們感到很失望的是，雖然已談論了很多 — 政務司司長剛才出去了，可能現在他只顧研究政制，沒有時間研究大型的鐵路，運輸交通系統或與中港溝通的一些基礎設施 — 我們從前所提的浮懸列車等，現在似乎是耽擱下來了。其實，最重要一點是，香港應該有長遠的安排，看看如何可以香港作為一個中心，在兩至 3 個小時內，到達珠三角的大部分地方，這是可以強化香港的長遠競爭力的。珠三角大橋及鐵路網絡已談了很久，進展仍很緩慢，令人失望，希望司長能加一把勁。

我想回應一下剛才自由黨的同事所提及的薪俸稅問題。民主黨去年提出修訂，反對或否決梁錦松司長提出的修訂，但很可惜，當時沒有同事支持民主黨的看法。今天，自由黨卻重提此事。如果自由黨去年支持我們，加不成便沒有問題了，現在又說要減。當然，如果唐司長提出減稅，民主黨一定支持，因為去年我們也不贊成。至於發債的問題，政府今年發債 200 億元，但一些所謂債券專家表示，香港如果要形成一個所謂債券市場，政府發債的深度或闊度可能要達到 1,000 億元。我相信政府或須再詳細研究這方面，因為我們收到的資訊可能會有 **bias**（偏差），但政府應該詳細研究一下。我們推動發債，不應只視乎我們基建的結餘，即由於今年的結餘似乎不大足夠，所以便發債 200 億元以平衡這個數目。長遠而言，發債本身其實也是一項財技，運用財技解決財政問題，是很多國家也採用的做法。

主席女士，我想在接續下來的時間裏，轉而談談資訊科技。3 月初，工商及科技局推出新一份“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表示要持續發展資訊科技。再看財政預算案，雖然財政司司長沒有大幅削減科技部門開支，但這些部門如要推行這份策略，我擔心預算水平是否可真正應付需要？舉例說，無線科技服務有相當的發展潛力，政府也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跟進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的建議，可是，當我向當局查詢，卻發現政府並沒有投放額外資源。

另一個例子就是，政府接納業界意見，為不同行業度身訂造電子商貿推廣計劃，以提升競爭力。但是，即使作為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的旅遊業，政府也只能花 48 萬元來推動他們採納電子商貿。從電腦化計劃的撥款申請可見，政府整體的資訊科技項目減少，由 2002 至 04 年每年度的 6.9 億元，到 2004-05 年度只有 5.4 億元，大幅削減 22%。新開展的電腦化工程，在 2002-03 年度有 249 項、2003-04 年度有 174 項，至 2004-05 年度只有 86 項。

主席女士，我不是說開支越多越好，但應該是“應使得使”。資訊科技與教育一樣，是投資而不是開支，回報其實是很大的。現在政府面對的問題是，所有部門要削減開支，於是所有部門第一件要做的事，便是削減那些 **non-recurrent** 的 **expenditure**，IT 的開支是其中之一。長遠而言，這會令政府在提升其效率方面有損失。因為在 IT 方面的投資，最後可收回的是 **efficiency**，即效率，希望政府可以瞭解。

當局打算把資訊科技署併入工商及科技局內的通訊及科技科，並設立一個總資訊科技主任職位。主席女士，我們認為合併建議是中性的，主要涉及功能重組。但是，業界和署方員工，即資訊科技署的員工，仍然關注科署合併的具體詳情，以及資訊科技專業職系日後在政府內的專業發展。現時，七百多名署方員工中，專業職系人員佔了大部分，我希望在合併時，政府能尊重資訊科技署的意見，能與工會加強溝通。合併後，政府的資訊科技政策模式，以及對資訊科技的重視程度，會否改變呢？政府日後將會怎樣挑選總資訊科技主任？這些都是重要的項目。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制訂 2004-05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時候，工聯會曾經就多個範疇提出意見，當中除了我們最關心的就業和勞工問題外，還有經濟、教育、社會福利、環保及公共財政管理等。我們明白到政府在面對龐大財政赤字下，確實有必要盡量做到開源節流。其中，透過政府各個部門的資源重整，精簡架構，避免不必要的浪費，是有效運用公帑和節流的辦法，不過，如果政府光為節流而節流，過分壓縮公務員隊伍，甚至令某些部門得不到充足的人手和資源，將會令一直運作良好的公務員隊伍受到重大打擊，嚴重影響公務員士氣。這樣做並不是香港的福氣，相信大家也不想看到有這一天的出現。

此外，在節流的同時，如何有效運用資源也是非常重要。政府每年均有很多外判工程和服務，在這方面的開支實在不少，如果政府真的要做到善用每一分每一毫，避免浪費公帑，政府便應該嚴格監控這筆錢是否用得其所，

即是說，政府應該制訂一套完整的監察制度，確保承辦商在扣除應有的行政費用、成本開支和合理利潤後，真的能夠將政府批出的款項，大部分用作外判工的工資，減少承辦商中間的嚴重剝削。

香港一直擁有一支廉潔、穩定、高效率的公務員隊伍，這是值得我們感到驕傲的。為進一步有效地發揮這支公務員隊伍的作用，工聯會認為政府應檢討政府的外判和人力資源的調配制度，合理地安排公務員的工作，使香港能夠保持一支廉潔有效的公務員隊伍，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同時，面對當前嚴重的失業問題，政府應該採取有效的措施以穩定公務員隊伍，絕對不應“一刀切”地削減資源和人手，甚至製造失業。

不過，為配合節省營運開支的目標，政府現時正透過不同的途徑，包括自然流失，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及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以實現在 2006-07 年度前，將公務員編制壓縮至 16 萬個職位的目標。在 2004-05 年度，政府便已計劃刪減 5 483 個職位，預計最終要達致 16 萬個職位的目標，即政府在未來兩年還要刪減最少 6 000 個公務員職位。

要削減最少 6 000 個職位確實不是一個小數目，究竟政府是否真的能夠透過自然流失和自願退休計劃來達致這目標呢？即使政府繼續暫停招聘公務員，我仍然擔心，政府將來可能會透過裁員來強行達致縮減編制的目標。我是絕對不同意政府透過裁員來達標，我希望政府可以就這個問題作出澄清，甚至承諾政府不會裁員，這樣將能釋除現職公務員對前景的一些憂慮。

在紀律部隊方面，雖然政府去年已“開綠燈”，批准入境事務處、警務處、消防處和懲教署這 4 支紀律部隊，重新向外招聘人手，填補合共 560 個公務員職位，不過，在這 560 個職位還未完成招聘前，政府又決定在今個財政年度，再次向數支紀律部隊開刀，除了入境事務處會增加人手外，其餘 3 支紀律部隊都會縮減人手。警務處縮減六百多個常額職位，消防處和懲教署則分別縮減 97 和 80 個常額職位。

雖然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和懲教署署長分別在以書面答覆我提問時表示，在執行刪減職位前，管方會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以減低因縮減人手對員工士氣的影響，同時，管方亦會透過靈活調配資源、重整工序、重組架構等措施，盡量將刪減人手對員工工作量的影響減至最低。可是，過往一直皆有紀律部隊人員投訴，部門人手不足，以致員工工作量和工作壓力大增。未知管方這方面確實有多少瞭解？同時管方又能夠察覺到問題有多嚴重呢？

無疑，在政府財政緊絀的時候，壓縮部門開支是重要的，但員工對工作的投入和歸屬滿意的程度亦同樣重要，因為員工工作量和工作壓力太大，會

直接影響工作表現和服務質素，結果極有可能引起浪費資源，得不償失。事實上，紀律部隊對維持香港整體治安和社會秩序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特區政府必須確保數支紀律隊部的穩定，包括避免為節省開支而過分壓縮部門編制、在更改員工的薪酬福利津貼前，必須先諮詢員工意見，確保他們的人員士氣不會受到損害。

政府近年一方面減少公務員隊伍的人數，但另一方面又在公務員編制以外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雖然政府強調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是要讓部門首長有更大靈活性以招聘員工，以應付短期、非全職或正待檢討的服務需求，但非公務員合約制始終是一項常設計劃，究竟政府將來會否取消或進一步伸展該計劃呢？這是很多公務員都非常關心的。我希望政府能就非公務員合約制進行檢討，並向外交代政府就該計劃的發展方向，以釋除公務員隊伍的疑慮。

其實，不單止公務員有疑慮，非公務員的政府合約僱員同樣有疑慮。隨着公務員減薪，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要跟隨減薪，我接獲的一宗投訴，是來自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工作了數年的二級工人，他們在過去 3 年已兩次減薪，第一次是從九千多元減至八千多元，然後再從八千多元減至七千多元。雖然工資減了，但他們仍要做下去，他們很希望續約，希望能繼續有工作做。不過，合約卻由兩年變為 1 年，1 年變為 9 個月，9 個月再可能變為 3 個月。在合約臨近屆滿、還剩數天的時候才通知他們會否續約，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情況。事實上，員工只是要求一份安定的工作，所以這些合約員工希望政府將來能夠早些通知他們是否續約及如何續約，以及他們特別希望有較長的合約期，無須每天都要憂慮“飯碗”，同時盡量能與他們延續較長的合約期。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今年年初發表的施政報告中，首次公開談到政府會“密切關注從事政府外判工作的工人是否得到合理待遇的問題”。其實，外判工得不到合理待遇的問題一直存在，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這個問題便更趨嚴重。工聯會一直爭取政府改善外判制度，包括要求政府在外判合約中訂明一個合理工資水平，以保障外判工得到應有的薪酬福利，防止嚴重的中間剝削。最近，有工會人士向我反映部分外判清潔工人的苦況。我在前天（即星期一晚上），本來已相約了一羣工友聆聽他們訴苦，但他們最後因恐怕前來向工會訴苦也會令他們失掉工作，所以他們都不敢前來，最後只好派出工會的代表替他們反映。由於他們害怕會失去工作，所以便不夠膽量站出來述說自己的情況，只希望透過工會向我們反映，透過我們在立法會代他們申訴。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去年 12 月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一般清潔工每月平均薪金為 5,174 元，不過，這批清潔工說，他們最多只有

三千多元，除了工資低外，待遇亦很低很差，他們是隸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或食環署的外判工人，管工規定他們 — 這個管工是公務員 — 儘管是 5 時下班，卻規定他們必須到了 4 時 45 分才可以離開他們的工作崗位。可是，從他們工作的崗位至報到的地方之間經常須乘車往返，或要走路半個多小時，所以他們永遠都不能準時收工，但這些是不能計算在內的。特別是在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公司仍然會要求他們外出工作，有些在山頭工作，亦不會獲提供額外的工作安全設施。這些基層工友為求保住工作，即使在多危險的地方和環境下，仍然要繼續工作，這一點確實非常值得我們關注。

這批清潔工每月只有 3,000 元工資，明顯低於統計處調查的一般清潔工的平均薪金，究竟工人所得的數千元跟政府批出的合約相比，是否偏低，抑或中間存在着嚴重剝削呢？我認為政府在善用公帑之餘，也該有責任調查，以避免間接地做了無良僱主。

主席女士，政府使用公帑，必須用得其所，但絕對不應因為要節省公帑支出而把這個節省建基在公務人身上 — 我所指的公務人員包括長俸的公務員、非長俸公務員，政府合約僱員、政府資助機構的僱員和政府的外判僱員，不應把節省建基於他們惶恐度日之中，包括不應不斷地減薪、減福利、越簽越短的僱用期合約、越來越遲的續約通知，甚至不獲續約的“打破飯碗”的安排。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看到楊永強局長在席上便好了，因為我要說的，是和楊局長有關的。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我想提出我的看法。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部門預算當中，我留意到政府向立法會建議一套劃一的街市檔位租金機制。其實，這項政策已經拖延了 4 年，是時候解決了。在 2000 年成立當時的環境食物局及食環署之後，便說過應該盡速處理，而在 4 年後的今天，街市租金的釐定機制仍然存在着一地兩制的情況：市區的街市依從前市政局那一套，新界的街市便跟隨區域市政局的那一套。對於此點，民主黨認為是不理想的。過往數年，由於經濟不景氣，街市租金已經凍結了，而租金機制又一直懸而未決，由於過去政府一直傾向公眾街市的租金水平要貼近市值，所以我們相信如果建議的機制一旦落實，過去凍結的租金水平，再加上新訂的機制的話，會令日後依據新機制來釐定的租金，比目前的水平高出甚多。所以，我希望政府在未來向立法會提出新機制時，應該從實際的情況着手，如果不考慮街市租戶的實際情況，便向租

戶收取市值租金，將會令政府與租戶之間產生很大的矛盾，激化社會的衝突。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向立法會提出機制時，必須考慮租戶的負擔能力。

另一個比預期進度落後的政策，是強制性食物回收措施的政策進度嚴重落後。在環境食物局成立時，當時的局長任關佩英女士提出，要制訂相關措施，並承諾很快便會向立法會提供規管的建議，可惜，一年復一年，人事更替了，新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也成立了，卻仍未見政府在任何場合交代這方面政策的進度，當然，我不希望這是“不說便等於不存在”的翻版。事實上，由於我們對食物安全的要求越來越高，政府要改正以往只靠製造商或代理商進行自願回收有問題食品的做法，便可以對香港的公眾衛生系統提供安全的保障。其實，早於市政局年代，民主黨已倡議過政府應設立一套強制性的食品回收制度，我們希望政府可以信守承諾，盡快向立法會建議一套食物回收的框架，提高政府在公眾衛生系統內保護公眾的能力。

接着，我想說的，其實與梁富華議員所提的問題是很相似的，就是關於外判的問題。在食環署提供的人手編制預算內，我們看到，未來 1 年，食環署在環境衛生服務上會刪除 328 個職位，二級工人佔了 67%，可見大部分刪除的都是二級工人的職位，很明顯，基層的員工獲得的保障真的比較少。刪除了的職位，我們相信是會由外判的服務來填補。但是，要留意的就是，提供外判服務的部門中，食環署所作的外判服務是最為公眾所批評的，很多時候，在報章中，總會看到一兩段新聞是關於這些外判的服務中，基層、前線的員工如何被剝削，例如扣減工資、沒有薪金的年假，甚至請假要“倒貼”，才能保住工作等。我們認為這些負面新聞會打擊食環署的公眾形象，因此，我促請署方及局方的管理層應留意這方面的問題，對於不良、無良的外判服務商，應嚴加懲處，甚至把它們從承辦商的名單中除名，才能夠起足夠的阻嚇作用，減少這些承辦商剝削員工的機會。

主席女士，我也希望藉此機會談談公平競爭的問題。食物及公平競爭看來風馬牛不相干，不過，我卻想用“雞”來點出這關係。昨天，內地有 6 000 隻活雞獲准再輸入香港，令香港人買雞時有多些選擇。但是，回顧過去停止輸入內地雞的 80 天期間，自內地活雞停止輸港之後，本地活雞價格不斷上升。批發價由過去平均 10 元升至現時的 24 元一斤；零售價格亦由過去大約 18 元、20 元一斤，升至現時的 34 元一斤，清明節那天更貴一些。

當然，活雞供應數量減少，在供求定律下，雞價調整、加價，這是可以明白和瞭解的，但我亦曾收到一些街市的零售商投訴，指在過去因供應少，只餘下 3 至 4 個批發商繼續營業，進行批發雞的生意。這數個批發商於是合謀定出批發價，劃一價錢，以致這些零售雞販沒有選擇，他們一是“開檔”買批發商的雞，但每一批發商都是同樣的價錢，否則便不“開檔”，不過，

“開檔”也會虧本，因為那些雞來價太貴，他們又可以從批發商處拿多少去賣呢？所以變成了有人乘機聯手合謀定價，抬高活雞價格，趁火打劫，造成活雞價格飆升。歸根究柢，是香港沒有公平競爭法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只有一項紙老虎式的守則，就是呼籲、鼓勵各界要守公平競爭的原則，但那些人“睬你都傻”，照樣會趁這樣的環境“發財”，消費者及零售商都受到抬高價和劃一價的不公平情況影響，甚至備受打擊的。

公平競爭看似遙遠，與普羅大眾不相干，但從買雞隨時都有可能無端被剝削的例子可見，市場欠缺有效的公平競爭法例，市民大眾的利益隨時受損。所以，我們會重複又重複地向司長提出，而我也會繼續說，要研究引入公平競爭法例。

政府可能會在回應我們時說，特區政府已成立了一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但我不知道政府如何評估這委員會的成效，我們只認為它的成績乏善可陳，仍須努力。對於公平競爭這個既複雜又重要的議題，政府實際上沒有作大力宣傳。在財政預算案中，我們便看到，政府計劃在未來動用 50 萬元作宣傳用途。倘若政府用那麼小量的費用，便能達致高的宣傳成效，我便真的很高興，我亦很佩服，但我很擔心，政府實際上只預算這樣少的費用，是否反映出政府其實真的並不很重視公平競爭，漠視了公平營商環境對外來投資者的投資保證？

我希望政府能回應我這項問題。

最後，我曾一再與唐司長談過，在這個多月來，我努力嘗試在九龍東的屋邨及一些居屋，召開了 12 場的居民諮詢大會，卻“越開越無癮”，因為居民沒有甚麼話可說。財政司司長提出休養生息，內容既不多，也不驚天動地，沒有加稅，也沒有甚麼新的政策。車輛牌照方面，由於很多居民都沒有車，所以沒有甚麼好說。

我有一點想提出，就是我計算過，與會居民的總數合共有 1 200 人，故此可以有些意見說給司長聽。很明顯，我要求他們就銷售稅舉手投票，因為我最容易向居民解釋的就是銷售稅，而能刺激到他們聽我說話，不致於睡着，而且傳媒均有報道銷售稅。可以說，九成的公屋居民對銷售稅在舉手投票時，是反對這種銷售稅的，當中有一部分人棄權，因他們完全不知道甚麼是銷售稅，而贊成的則不足一成。但是，在一個比較中產的地點的某個居屋的法團，我嘗試詢問十多名委員的意見，他們之中，9 人贊成銷售稅，5 人反對。這令我感到很奇怪，為何在中產區會有這麼明顯的不同？如果我問麗港城的住戶（也有議員替我們進行過調查），在麗港城這個比較中產區的地區，有較多住戶支持銷售稅的，我也是如實地向司長報道了。

我估計基層的市民是非常反對銷售稅的，原因是他們大部分其實不用交薪俸稅，因為他們月入不足八千多元，有的只賺取六七千元的工資，所以他們認為如果買每件東西都要徵稅，他們是不能接受的。他們表示，即使要徵稅，也只是徵收 1%好了，然而，只徵收 1%的話，我想司長也不會接受。如果只是徵收 1%的銷售稅，行政費的支出也會不少，所以我想司長所希望徵收的，最少也是 3%至 5%。基本上，以外國來說，一般稅率是 5%，其他國家是 5%以上，很少有低於 5%的，所以以 5%計算，政府也可有二百多三百億元的收入。然而，5%稅率不是太多人能接受的，但這只是反映基層的意見，而中產人士卻期望推出銷售稅之後，他們須繳交的薪俸稅會減少一些，即寄望在另一方面能作平衡，所以，這造成了中產與基層（即不用交稅的那些人）之間的 — 我不知是否應稱之為 — 階級矛盾，但最少是存有階級衝突了。

就對銷售稅的意見來說，我在以公屋為主的九龍東，有深刻的體會，也盡了我作為議員、民意代表的責任。因為下了很多場大雨，所以沒有召開太多場的居民大會。不過，我已盡量召開了那麼多場的居民諮詢會，希望司長聽得到我代表九龍東市民所表達的意見。我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我所代表的香港中華總商會（“中總”），對財政司司長發任內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表示歡迎。我贊成政府根據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以及讓市民休養生息、讓企業固本培元的精神，來制訂新的預算案。我認為這份預算案在節流方面比較進取，在開源方面比較平實，切合本港實際情況，有利改善營商環境，體現了本屆政府通過振興經濟，穩妥化解財政赤字等結構性問題的清晰思路。

財政司司長預計今年度財赤為 490 億元，較去年預計的 780 億元大幅減少，顯示本港結構轉型和經濟復甦有了良好開始，也帶給了市民和國際社會一個正面的信息，便是政府正在認真落實控制開支的各項措施，努力以刺激經濟增長來增加稅收、增加就業機會，增強了市民和投資者的信心，大方向是正確的，理應獲得社會各界普遍認同及接受。

我對今年本地生產總值 6%的實際增長審慎樂觀。如無意外，這個預測應可實現。近期各種數據都表明，本港經濟已進入穩步復甦的階段，加上內地經濟保持高速、平穩和協調發展，亞太地區經濟也出現好轉的跡象，享有“一國兩制”獨特地位的香港是大有可為的。我認為目前市民和商界最首要的任務，是要集中精力，同心同德，珍惜與把握中央在貿易、金融、基建、自由

行、放寬來港投資限制等方面所提供的難得機遇，發揮港人歷來靈活應變、善於走位、敢於拼搏的傳統，在“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之下，充分利用香港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優勢，重塑香港經濟的新形象。

中總對這份在復甦關鍵時刻公布的預算案非常重視，曾先後就商品及服務稅、遺產稅和政府發債等問題，以中總名義或聯同其他工商團體，向財政司司長表達意見。中總認為政府考慮擴闊稅基的理據充分，由內部委員會詳細研究後提出的方案，可經社會理性討論，達致共識。中總有近三成會員長期從事與零售、批發、旅遊等相關的業務，因此對政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細節十分關注，期望政府能廣泛諮詢意見，切實汲取其他地區的經驗教訓，在考慮擴闊稅基的同時，盡可能減低商界營運的成本，以維持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我將會繼續收集和整理中總屬下各行業會員的意見，向財政司司長反映，並提供予本會審議。

主席女士，今天，我想着重提出有關撤銷遺產稅的意見。大家都知道，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成功的條件是擔當橋梁角色，既協助海外投資者進入內地，也協助內地企業進軍海外。面對新的經濟形勢，政府應積極思考如何推進本港財政結構和體制的轉型，如何從根本上為財政收入打下穩健的基礎，我想提出的其中一項思路，是盡量精簡稅制，基本原則是不應對投資和資金流動設置障礙，徵稅不應打擊投資者在本港投資的意欲。但是，我覺得現時的遺產稅，與這個基本原則背道而馳。遺產稅已在本港實施超過 80 年，不少條例已經不合時宜，形同虛設。本港各大商會多次提出建議，要求撤銷遺產稅。

我認為撤銷遺產稅利大於弊，未嘗不是一個有創意、有遠見的可行方法。

首先，徵收遺產稅所帶來的收入有限。在 2002-03 年度，遺產稅只有 14 億元，相當於政府總收入的 0.8%。根據最近 10 年來的統計，遺產稅只佔庫房收入不到 1%，扣除行政成本之後，實在微不足道。

其次，徵收遺產稅並不能達致政府預期的目的。事實上，遺產稅是最容易規避的稅款。很多有能力繳納遺產稅的人，往往通過各種合法安排，把資產轉移到外地。因此，無論有錢人的遺產多麼豐厚，他們的繼承者往往無須繳付遺產稅。有些國家實行遺產稅制度，是為了重新分配財富，增加庫房收入。但是，本港遺產稅太少，根本無法達致這個目的。至於有人提出，可以通過遺產稅的徵收發現“違法收入”，捕捉逃稅的“漏網之魚”，這種見解缺乏說服力。稅務局在 2002-03 年度共處理 15 227 宗遺產個案，其中只有 298 宗須繳交稅款。近 10 年來，處理遺產個案中應課稅的部分，也只佔整體

個案 2%左右。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今時今日徵收遺產稅，反而會被視為“政府放過有錢人而針對中產階級”的一種措施。

再次，也是更重要的一點，便是撤銷遺產稅對促進投資有利。香港是一個小型的外向型經濟體系，本來已經沒有資本增值稅，如果撤銷遺產稅這個本港唯一徵收的資產稅，加上推行投資移民等配套政策，將會吸引內地精英、亞太地區及其他地方的企業家紛紛湧入這個“稅務天堂”，使香港真正成為投資者保存和管理資產的首選地點，進一步擴展香港的金融業、股市、樓市及各行各業，間接增加庫房收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此外，可以避免資產與人才的流失，老年人不用擔憂遺產稅問題，會更樂意參與公益事業，或成立慈善基金。

近年來，澳洲、新西蘭、馬來西亞、印度和加拿大等國家，都已廢除遺產稅，新加坡也對遺產稅條例作出改革。如果香港希望在鄰近地區競爭中處於領先地位，現在確已到了須加快財政轉型、檢討遺產稅的時候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在香港經濟經過了幾年難熬的逆境，在復甦的氣氛下，財政司司長發表了他上任後的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預算案的第 57 段和結語第 117 段，均強調“致力讓市民休養生息”，“力求在削減財赤和維護民生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讓市民休養生息，相信沒有人會反對這個主張，但我認為在提出這個主張前，必須先搞清楚在過去數年是甚麼原因折騰廣大市民，若折騰的因素是來自政府的政策，則一份相對無為而治的預算案應可收市民休養生息之效，但如折騰市民的因素是來自所謂的自由市場，則政府的無為而治只會變成助紂為虐，難以達致讓市民休養生息的效果。若折騰的因素既來自政府，也來自市場，則無為而治最多也只收半效，即使減少了政府政策的擾民，但普羅市民仍要受自由市場折騰之苦。

在預算案公布後，社會輿論反應普遍是正面的，當中的原因，主要是政府放棄了大有為的政策，減少了政策的擾民，但對於來自自由市場對市民的折騰，預算案基本上是袖手旁觀，而對於在社會上遭受自由市場折騰最深的勞工階層，預算案提出的紓緩措施，幫不了他們減少生活的壓力，這點無疑令人大感失望，這正如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勞聯”）對預算案的回應 — “勞工無飯碗，難以民為本”。

預算案在振興經濟，促進就業一節中承認，“就業問題仍然是我們要面對的巨大挑戰”，但司長說：“要長遠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必須協助香港經濟轉型，提升競爭力……”，我在這裏不準備評論財政司司長解決失業的長遠辦法，但我要問的是短期措施如何，政府可以有未來 10 年的長遠政策，但對於受薪階層，特別是基層勞工來說，1 個月的失業也嫌太長了。

財政司司長強調，失業問題並非香港獨有，全球經濟一體化令競爭加劇，製造業的生產線甚至服務業均可能搬遷至成本低和競爭力強的地方，造成職位流失。問題並不在於失業問題是否香港獨有，而是政府在面對失業的問題時，有否參考其他面對同一問題的地區和國家，在保障僱員失業生活的措施，有何可供政府借鏡及採納？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只建議撥款 12 億元，延續一萬一千多個臨時職位，以及青少年的見習培訓等，這些措施，即使是對原有臨時職位，也不可全部續約，更遑論二十四萬多的失業大軍。

經濟全球化已改變了整個勞動市場的生態，大部分受薪階層再不是一技傍身，終生受用；勞動密集的製造業外遷後，便輪到了服務及白領行業，受薪階層亦不可能由年輕直至退休，只轉換兩三次工作便可以。即使是公務員的職業也不一定安穩。職業不穩定、失業，在過去數年一直困擾受薪階層，即使未來經濟復甦，在新經濟下這些因素仍然存在。面對職位不斷流失，政府是不是要“市場主導，政府促進”，讓這些惡劣的勞動市場生態繼續下去？

財政司司長在論及“市場主導，政府促進”時，指出政府扮演的角色包括了“維持一個完善的制度架構”，而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是完善的制度架構其中一環。上述職業不穩定是否“良好的工作環境”？時薪工人、合約工人，得不到僱傭法例的保障，是否“良好的工作環境”？上月，本港一所大學調查發現，港人工作時間每周較與香港生活水平相若的歐美國家和地區多 8 至 12 小時，不少基層工友簽訂的僱傭合約，每天要工作十多小時比比皆是，這是不是“良好的工作環境”？有學者預測，即使未來兩年失業率下降至 5%，但實質工資仍會倒退，這是不是“良好的工作環境”？

數年前，3 位勞工界立法會議員包括梁富華議員、陳國強議員和我，要求修改勞工法例，保障時薪工人，政府不支持。在香港失業率情況越來越嚴重之際，勞聯亦曾建議政府成立失業貸款基金，政府不為所動。在今次預算案的諮詢期間，我希望政府重新考慮研究失業保險，政府又認為不適宜。既然預算案提出要有“良好的工作環境”是未來發展方向，我希望政府能在下周的回應能具體說明“良好的工作環境”是甚麼，政府有何政策，達致“良好的工作環境”？

在預算案裏，財政司司長以“並非香港獨有”來回應勞工團體擔心經濟復甦未能改善就業的憂慮。問題並非香港獨有，但這看法也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勞工問題更是如此。在今年年初立法會辯論施政報告時，我已經批評行政長官把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越趨嚴重，以數句“世界各地普遍面對”、“香港亦不例外”話便泰然處之。明顯地，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犯上了相同的錯誤。

財政司司長強調對弱勢社羣的承擔不會動搖。的確，預算案的社會福利開支是較去年增加約 8 億元，但實際上增加的金額是應付不斷上升，跌進社會安全網的個案及因人口老化的高齡津貼開支，其他一切的社會服務，資源都在削減中。近日在天水圍發生的家庭慘劇只是冰山一角，在不斷削減的社會服務資源中，財政司司長如何兌現對弱勢社羣的承擔，不致動搖這個承諾？

與此相關的，是政府致力推行的所謂“大市場，小政府”的目標。在未來 5 年，不論政府財政狀況如何，均會大幅壓縮政府的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由 2004-05 年度的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2.5% 壓縮至 2008-09 年度的 16.9%，壓縮的幅度是驚人的，以生產總值的好壞表現來決定政府的支出，將會嚴格控制政府的開支，避免赤字出現，但中國人有句俗語說，“好天斬埋落雨柴”，當經濟不好時，弱勢社羣首當其衝，政府須承擔的支出將會更多，儲備便好比“好天斬埋”的柴枝。“一刀切”地把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掛鈎的做法，與財政司司長所說對弱勢社羣的承擔不會動搖，是背道而馳的。即使香港未來的經濟一帆風順，已有評論質疑財政司司長的目標，是要用上世紀七十年代的開支水平，來服務二十一世紀以知識經濟為主的國際大都會。

在過渡至“大市場，小政府”期間，直接受影響的首先是公務員，再加上為改善財政狀況，在公務員隊伍裏亦進行了各種節約措施，於是衝擊便更大。公務員來年仍會減薪 3%，各種精簡公務員架構，檢討公務員津貼開支的措施，在公務員隊伍中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公務員隊伍裏存在很多不安、不穩定的因素，甚至存在很多不滿的情緒，在預算案裏，財政司司長特別提到感謝公務員隊伍在改善政府財政狀況的諒解和配合，肯定公務員隊伍作出的承擔，我認為這是值得稱許的。我希望政府繼續以尊重公務員團體的做法，坦誠磋商，政府要在節省資源的同時，協調好和公務員隊伍間團隊的關係。

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談及撰寫其首份預算案時，表示最困難是有勇氣不加稅。實際上，前任財政司司長在上一份的財政預算裏，已決定了今個預算案把個人入息稅額由年薪 104,000 元下調至 10 萬元，將有四萬多名市民跌入稅網，政府亦會陸續調整收費，消費稅的詳細研究亦會全面展開，我

不一定完全反對政府這些措施；如果這些措施可改善現時社會貧富兩極化的局面，如果這些措施能幫助社會弱勢社羣、基層勞工，我看不出有任何反對的理由。財政司司長說有勇氣不加稅，但我們更期待的是司長有勇氣保障受薪階層的工作環境、有勇氣撥出資源，改善弱勢社羣的困境、有勇氣縮窄貧富差距，在目前經濟漸露晨曦之際，讓基層市民也能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多謝主席女士。我謹此發言。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強調讓社會休養生息，並沒有提出新的加稅措施，也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延遲了政府達至收支平衡的年期。預算案的大體方向，值得支持。不過，單憑預算案所提出的措施，相信仍然未能解決香港當前的經濟和公共財政問題。

在此，我不想在枝節問題上糾纏，只希望討論一下政府的理財哲學。我和新世紀論壇的朋友多年來一直支持“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但“小政府”並不等同於“無為而治”，又或只是等待中央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出手相助。預算案提出了零碎的措施，卻未能提出配合香港經濟轉型的理財方向。我認為要解決香港經濟和公共財政的問題，政府必須有清晰而全面的經濟策略，甚至要制訂明確的產業政策，推動香港經濟轉型。

與此同時，政府也應認清各項措施的優先次序。在經濟持續疲弱時，政府的首要工作是透過適當的財政政策，刺激經濟，創造就業，以公共開支創造社會資產，推動經濟轉型。如果政府只顧壓縮開支和加稅，以減低或填補赤字，只會打擊投資意欲，最終可能因加得減。

回顧自去年中央政府推出連串幫助香港的新措施以來，香港的經濟氣氛確有好轉。然而，如果細看香港近期的經濟數據，便會發現通縮的幅度雖有收窄，但仍然持續；去年第四季的本地生產總值名義數值，仍然較 2002 年同期萎縮了 1%，失業率仍維持在 7%以上，反映出香港的經濟跟真正的復甦仍有一段距離。即使去年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簽定 CEPA，其對香港經濟的具體成效，仍然有待觀察。

可惜得很，過去兩年來，政府似乎把減赤訂為最大目標，未有體恤普羅市民，尤其是中產階層的境況。去年的預算案，除了調低免稅額之外，更收窄稅階、調高標準稅率，亦增加了汽車首次登記稅、降低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上限。結果，再一次將稅務的擔子，大部分壓在中產階層身上。

今年的預算案提出，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稅的年期，讓供樓人士稍鬆一口氣，但除此以外，預算案便再沒有其他幫助中產階層的具體稅務措施。去

年定下的第二期加稅計劃，今年仍如期進行，變相就是延續去年的政策。中產人士的困境仍未得到紓緩。我以為去年的薪俸稅調整，已令中產人士百上加斤，所以原定於今年實施的第二期加稅計劃應該暫緩，好讓中產階層有機會喘息，避免消費意欲受到進一步打擊。

新世紀論壇過去一直支持政府擴闊稅基，例如可以按通縮適當降低個人薪俸稅的免稅額，讓更多有收入的市民按其能力，承擔一點稅項。甚至在數年前，我們已提出，政府應該積極研究銷售稅的可行性和影響，制訂備用方案，在確保經濟全面復甦時推行。不過，這一切必須考慮公平分擔的原則，不應該將解決財困的焦點放在中產階層身上。

主席女士，事實上，香港可以運用的資源還有很多。今年預算案建議發債不多於 200 億元，為未來的基建項目集資，我原則上是支持的，但我想補充一點，綜觀整份預算案，並沒有提及在何時及如何償還這筆債項。如果經濟增長未達預期的目標，會否影響政府還債的能力呢？究竟政府是否已經有一套全盤的構思，還是為了暫時填補帳面上的赤字而發債呢？如果政府未能清楚考慮這些問題便發債，我擔心最終只會把赤字往後推，日後還可能要透過加稅來解決財赤。

除了發債外，新世紀論壇的朋友一早已指出，香港其實還有不少公共資產，包括機場管理局和九廣鐵路等這些公營機構仍有相當可觀的盈利，但這些資源一直未得到善用。最明顯的例子是外匯基金，作為政府的外借資產，外匯基金每年平均有數百億元的盈利，但政府儲備的分帳卻不足一半。我們只須適當調整一下分帳的方式，向外匯基金收回一個合理的利率，政府每年便可有一筆穩定的收入。比方說，美國政府的 30 年長期債券的年利率為 5%，特區政府大可向外匯基金收取這個債券利息減 1 厘，即 4% 作為收入。以目前 9,000 億港元的外匯儲備計算，政府每年便大概有 360 億元收入，加稅的壓力可以得到紓緩。

又例如預算案一再強調要推動創意工業，但卻完全忽視政府所擁有的創意產品的價值。香港電台（“港台”）多年來製作的節目甚具市場潛力，但港台只會把節目製成非賣品光碟作餽贈用途，政府一直沒有積極挖掘其潛力。一方面，既沒有令市民可以有機會重溫這些節目，另一方面，港台也無法從中開拓新的收益，實在是一種浪費。

主席女士，我一再強調，動用上述資源的目的，並非為着填補赤字，而是要增加投資具經濟效益的基建項目，包括加快市區重建、興建旅遊和物流的交通道路配套、開發新的旅遊景點和設施等，這不單止可以刺激經濟，創造就業，更重要的是創造社會資產，配合未來的經濟轉型。

主席女士，預算案估計通縮可在未來 1 年消失，中期經濟增長將達 3.8%。不過，綜觀今年的預算案，只強調一些香港既有的優勢產業，並沒有為香港未來的經濟轉型提出新的方向，更遑論提出一套全面的轉型方向，建立經濟的新成長點。那麼香港的經濟增長是否能達致預期的目標呢？

雖然預算案中並沒有提及產業政策，但卻一再強調創意產業的發展。可是，對於如何提供蓬勃發展的環境，政府還未有一套完整的配合發展概念。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如來神掌》、《英雄本色》、《無間道》、《老夫子》、《牛仔》和《麥嘜》，這些無疑是業界的經典或成功例子，但這些名字並不代表業界的全部，電影業還要面對如何開拓市場的問題，亦遭受很多盜版問題的困擾，我們的音樂界正受着非法上載和下載的打擊，出版界正面臨電子侵權的威脅，收費電視工業也受着盜看的衝擊，我們的產品設計亦面對抄襲侵權威脅，但對這些威脅着創意工業的實情，政府究竟有多大決心面對，並真正協助業界拓展發展空間呢？

另一方面，香港不少的優質公共服務，在區內其實具有相當優勢，可惜政府一直不懂利用這些優勢產業為香港創富，反而將之視為財政包袱。以教育和醫療這兩大範疇為例，我們所看到的，便是為着壓縮開支而不斷爭議，高等教育今年的撥款經多番擾攘才得到通過，小學因為停校鬧出法律糾紛，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方面要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但另一方面又要削減前線人手，上周甚至傳出醫管局可能快要破產的報道。

新世紀論壇的朋友一直認為，香港的教育和醫療在亞洲區內具有一定優勢，大可將之產業化，吸引海外及內地人士來港自費就學、就醫，那不單止可以為本地專業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更可刺激本地消費。不過，談了許多年，一直仍停留在研究階段。鄰近地區，如新加坡和泰國，早已迎頭趕上，我們究竟甚麼時候才能落實這些措施呢？

主席女士，在積極推動將一些公共服務產業化的同時，政府還要積極壓縮經常開支，包括透過自願離職和提早退休等方式壓縮公務員編制、檢討公務員每年自動調整增薪點的安排、削減一些不合時宜的津貼，這樣才能真正消除政府的財政赤字。

主席女士，在中央政府的幫助下，香港的經濟初見起色，但這良好的勢頭，能否變成長遠的增長動力，主要視乎特區政府能否認清當前最重要的目標，讓市民 — 尤其是長期飽受負資產問題困擾的中產階層 — 得到真正的休養生息，並且進一步善用公共資源，推動未來的經濟轉型。在這方面，我認為今年的預算案還是做得不足夠。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多謝。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發表他任內第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他秉承過去多任財政司司長的風格，對漁農業的存在視若無睹，完全未有理會業界的困難，更談不上給予適當的協助。我期望司長在回應時，能給予業界一個好消息。

在此，我代表民建聯就預算案中，有關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業政策發言。就食物安全方面，近數個月來，在禽流感的陰影下，不單止從事與活雞有關的各行各業過着黑暗的日子，市民更要“捱貴雞”，令活雞銷售量大幅下降。最近，隨着疫潮退卻，針對活雞販賣的各項禁制亦逐漸取消，即使禁運達 3 個月的內地活雞亦已重新輸港。雖然復運初期仍屬試驗性質，輸入的雞隻數量還是很少，但最低限度政府真的聆聽了業界的意見，主動地到內地的輸港雞場考察，加快重新輸入活雞的步伐。這是得到肯定的。

我必須在此指出，去年年底亞洲多個國家和地區相繼爆發禽流感，在某些國家例如泰國和越南，更多多名國民因受感染而死亡，但反觀香港，全賴政府和業界的 effort，令本港在今次禽流感風暴中得以獨善其身，本應值得自豪。可是，政府非但沒有趁機向外宣揚我們的良好經驗，反而神經過敏地偏聽一些微生物學專家的意見，無了期地禁止內地活雞和雞苗輸港，並對本地農場和街市作出了諸多限制。經業界不斷爭取後，昨天才批准 6 000 隻活雞局部供港，但雞苗的供應至今仍未如政府所言得以同步供港。我希望政府能盡快與內地有關部門溝通，使雞苗盡快恢復供港，以免本地雞場出現“無雞可養”的情況。

主席女士，在今次亞洲禽流感風暴下，香港雖然幸保不失，但家禽業界、飲食業、旅遊業卻因此付出慘痛的代價，究竟是甚麼原因令香港因為周邊國家或地區打個噴嚏，而要患上傷風感冒呢？究竟是甚麼原因令香港的漁農產品過分依賴外來供應呢？一旦供應地區出現問題，便會連帶影響本地的食品供應。如果政府重視漁農業，訂出一套完善的漁農業政策，大幅提高整體供應量，這次怎會引致很多市民沒有雞吃呢？因此，政府應該汲取這次的教訓，及早制訂漁農業政策。

主席女士，漁農業面對的挑戰，不但是來自疫症方面，更大的挑戰是來自長遠發展的方向。就農業來說，新界土地城市化已經令耕地的面積不斷收縮，再加上城市規劃委員會在規劃上的缺失，令許多新發展區往往毗鄰禽畜養殖場，使居民要忍受禽畜帶來的滋擾，而養殖場則承擔了規劃失誤為居民帶來滋擾的投訴。其實，業界一直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設立農業優先區，將耕作、禽畜養殖集中並妥善規劃，令農業區遠離新發展區，減少彼此間的摩擦。

政府局部恢復輸入內地活雞後，表面上，好像解決了業界的短期困境，但卻同時埋下了很多地雷，足以令業界覆亡。在本月初，政府發出名為《預防禽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長遠方針諮詢文件》的諮詢文件，提出中長期建議。在長期策略性方案方面，美其名提出“冰鮮鏈”（即中央屠宰）及“鮮宰家禽”兩個方案，其實是變相推出了中央屠宰及分區屠宰的方案。有關中央屠宰對業界帶來的毀滅性影響及對食物安全造成的潛在風險，我們在議會上已多次提及。根據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冰鮮鏈”方案，政府會用 2 億元興建中央屠宰場，我想指出這絕對、絕對是浪費公帑的做法。因為現時內地每天也有冰鮮雞供應，價格必定比香港自行生產的更為便宜，故此，香港要自設中央屠宰場，供應冰鮮雞與內地競爭，說得難聽一點，便是與“掉錢入鹹水海”沒有分別。

至於所謂“鮮宰家禽”方案，政府一直說這是具靈活性的建議，但實際上是“兩頭唔到岸”的做法，只有數處地方可以出售新鮮雞，既不方便又不能滿足市民對食用活雞的需求。如果在沙田設置分區屠宰，但我卻居住在大埔，試問我又怎會走到沙田買一隻活雞呢？這完全是不合理的做法。到了最後，業界恐怕仍是難逃經營困難的厄運。故此，政府若真的要堅持這兩個方案在經營上是可行的，那就請他們早作心理準備。我不希望他們會受到審計署的批評。

主席女士，有關禽流感的討論，業界一直以來都處於很不利的位置，時常受到一些學者或政府官員以偏概全的言論所影響。他們甚至引述錯誤資料，指出政府為應付禽流感已動用了 10 億元的公帑，以此刺激市民的神經。早些時候，業界因禁售活雞影響生計而向政府提出恩恤援助，更被市民誤解為“向政府搵着數”。其實，香港過去多次爆發禽流感，業界獲得政府按法例規定發放的賠償、特惠金和貸款總額也只有兩億多元，其中有一億多元是貸款，分別貸款給批發零售、農場及運輸等行業，當中大部分已償還了九成多，現在只欠四百多萬元的貸款尚未清還，並非如外界所傳出的 10 億元這麼多。如果真的如專家所說，我們在禽流感方面用了 10 億元，那麼，請政府自己認真地徹查那七億多元哪裏去了。究竟是甚麼原因有人會說出 10 億元而令市民造成恐慌？況且，香港最後一次爆發禽流感時，受影響的農民更沒有獲得一分一毫的賠償，這還未計算多次禽流感對業界及從業員帶來的損失，故此，對於那些妄說業界“搵着數”的人，請他們用心瞭解業界的困境，不要誤導公眾，令業界蒙上不白之冤。

其實，業界一直願意與政府合作，諮詢文件中提及一些短期措施，例如加設膠板，甚至改善雞檔的間格等，務求提升整個活雞銷售的衛生水平，但任何措施總要與經營環境配合，如果利用這項嚴苛的措施迫令業界結業，甚至用偏頗的言論迫令業界就範，則只會令業界產生反感，破壞多年來的合作。因此，藉此諮詢期間，我很希望政府、業界及相關的專家能夠有機會對

等地坐下來討論，務求達致業界能夠生存及公眾的食物安全得到保障的方案。

除了活雞銷售問題外，近期多名市民因進食深海魚而中雪卡毒，而海關也多次搜獲走私肉類，都對香港食物安全管制響了一個警號。雖然部分問題如雪卡毒魚可透過修改條例作出規管，但走私肉類的嚴重問題，很大程度上是與執法方面有關的。近日報章報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表示，會在年中容許內地冰鮮豬肉入口，以打擊走私豬肉。其實，如果進口冰鮮肉可遏止走私肉的問題，那麼，現時泰國冰鮮豬肉已可合法入口，但至今仍不能有效地減少走私的情況，可見容許進口內地冰鮮豬肉是否有成效仍是未知之數。我們希望政府在落實有關決策前，必須預先諮詢業界的意見。另一方面，我們亦要關注不法商人利用冰鮮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的情況，去年有超市內的肉檔因此而受到檢控，可見情況亦頗為嚴重。雖然現時食環署職員經常會巡查有關的情況和違規的情況，但這是頗為“吃力不討好”的做法，所以業界一直希望政府、食環署採用“一檔一牌、分牌分售”的方法，以更有效地巡查，以阻嚇冒牌經營情況出現。

主席女士，在漁業方面，我相信主席女士也替我說過不少好話，特別是在遠洋漁業方面。政府現在撥出 2,000 萬元讓我們發展遠洋漁業，但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悉，你們的同事設了很多框架、很多條例，我們要“過五關斬六將”，而直到現在還沒有人能成功申請得這項貸款。我不知道是甚麼原因，究竟你想我們這個行業可以持續發展，還是想我們立即死亡呢？我希望局長能夠考慮一下，與你們的同事商討一下，看看有甚麼辦法可以幫助我們。即使我們立法會的同事已多次向政府反映意見，可是仍然看不到合理的措施。另一方面，我亦很羨慕澳門，澳門當局對成功向銀行申請 50 萬元或以上貸款額的漁民，提供利息補貼優惠。據瞭解，目前的利息補貼達 4 厘，這方面令香港漁民非常羨慕，有些人甚至說何不到澳門做漁民。

主席女士，在兩年前，我曾分別在大埔區議會及本會提出發展生態旅遊業，將大埔和吐露港發展成為休閒漁業及生態旅遊區，而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中也有提及這兩方面。但是，很奇怪，直到現在，政府只是說了出來，卻沒有人曾與我們接觸，討論要怎樣發展，也沒有人跟我們說會怎樣做。我們多次要求政府能夠協助我們轉型，尤其是近岸的漁民。其實，現在生態旅遊業也是其中一個要走的路向，我希望政府能夠多方面考慮，不要只是說出來後便沒有跟進，這對整個行業都不是一件好事。剛才我們的同事提到，現在有些外判的工友月薪只有兩千多元，我跟局長說，我們有些漁民現在連兩千多元的收入也沒有，但也希望政府能夠支持我們發展休閒漁業或生態旅遊，令我們這個行業得以發展。所以，我期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與業界充分商討。現時，我們的旅遊業只是局限於一方面，我們希望生態旅遊也能夠吸

引日本遊客或其他外國遊客，來到香港周圍的水域及地方考察旅行，我亦希望局長或司長均能夠為我們的漁農業貢獻一分力量。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真的非常風平浪靜，可能是人們要關心人大釋法。主席，你今天也不能出席該會議，所以焦點不在這裏。

另一個原因可能是司長也沒有提出任何具爭議性的事項，而有些組織亦感到很開心，因為司長聽了很多意見。雖然徵收銷售稅可能是較具爭議，但亦還有多年時間來進行爭議。不過，我也不知道明年我們是否仍可在這裏爭拗了。

然而，另一個令預算案沒有太大爭議的更重要原因，是由於這個議會的產生方法是無法左右預算案的。其實，在任何國會裏，預算案都是最大的事，老實說，誰掌管着錢便是最重要的。但是，我們議會的產生方法，令我們這羣人做不到甚麼 — 而我們又不爭氣，如果七黨六黨能夠走在一起，屆時便成為我們的預算案了，不過，情況又不是這樣 — 唉！於是，便由你們“話事”了。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今天我最想說的，是預算案中有一點是最重要的，無論我們有沒有影響力，我希望大家也能回應社會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 就是貧富懸殊的問題。其實，今天下午，我也不是第一個提出這點的人。代理主席，很多不同黨派的人也覺得這是一個問題。

且讓我們看看一些數字，大家也懂數堅尼系數。我看過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王洪教授歸納的一些數字，顯示了香港的問題為何越來越嚴重。他由 1981 年至 2001 年進行研究，歷時共 20 年，他把香港人的家庭收入分為 10 組。在 1981 年，最低收入的 30% 的組別佔全香港總收入款額的 9%；到 2001 年，這組別的總收入變成 6.6%，是全香港最低基層的三分之一。相反，最高收入的 30% 的組別在 1981 年佔總收入 61.9%；到 2001 年，變成 67.6%，這顯示了錢正向哪邊走了。

代理主席，人人都提到堅尼系數，我也要提一提。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量度貧富懸殊的方法、形式。0 代表絕對公平，1 代表絕對不公平，書本裏

亦提過，0.4 已代表出現了問題。就香港來看，自 1981 年開始，這系數已超過了 0.4，在 1981 年是 0.451，1986 年是 0.453，1991 年是 0.476，1996 年是 0.518，到了 2001 年是 0.525。所以，按這情況來看，正如同事剛才提過，亦有很多傳媒報道過，我們差不多是全世界貧富懸殊情況中最嚴重的地方。我們應該如何處理呢？代理主席，讓我另外再提供一個數字，我在這議會已提過數十次了，便是每月收入在 4,000 元或以下的家庭，在 1996 至 97 年有 85 000 個（我一定記得的），到了最近已增至 20 萬個，即增加了兩倍多。究竟這是甚麼一回事呢？

我曾與當局討論過，他們之中有人說這不算得甚麼，是全世界的趨勢，是經濟全球一體化的現象而已。但是，其他地方沒有像我們上升得那麼厲害，代理主席，如果每個國家都是這樣的話，不如下次他們到來時，讓我看過所有數字好了。達到 0.525 的，只有我們這般厲害而已。我們做過甚麼呢？我最近也提問了幾項問題。我們有綜援、有 9 年免費強迫教育、有廉價醫療服務，但綜援去年減了 11%，至於廉價的服務，不論是醫療或社會福利，現在說未住滿 7 年的便不能領取，各種項目上都設了很多關卡，令貧窮的人生活越來越困苦，我們要如何處理呢？

代理主席，前綫希望設有貧窮線，是希望以科學化的方式來量度哪些人是整個社會、當局、立法會和所有人都認為是貧窮的一羣，以便我們承認有這樣的問題存在；承認了有這問題存在後，我們便要處理。不過，這是當局以往不肯做的，過去，我們每逢見到哪一任司長也會對他說的，但他們均說“無得傾”，他們不會做這種事的。

另一個處理方法是稅收。我們不是要像一些社會主義的地方，把全部財富按稅收再分配；不是這樣，我們並不想嚇走有錢人，代理主席，即包括貴黨的成員。但是，在稅制上亦應該作出處理，所以，前綫多年來都提出大家不如放開懷抱，檢討整個稅制。但是，全部均不得要領。

那麼，我們做過甚麼呢？多年前，政府指稅基狹窄，要研究一下，成立了擴闊稅基委員會，研究後得出最好的方法是徵收銷售稅。前綫則提出不如按累進制收取利得稅，又或從薪俸稅中取消標準稅率，令能者多付。政府卻說不可以，香港的制度不能這樣做，太複雜了，會嚇走投資者。

就着銷售稅，前綫內部也有不同意見，有些人不反對，有些人卻反對。不過，代理主席，早幾天，在 15 日，我出席了科技大學的一個論壇，提出了銷售稅，這論壇邀請我和擴闊稅基委員會的一位成員鄭國漢教授出席。他看了看委員會的名字（他是不懂得中文的），覺得翻譯的名稱很“核突”——譯成不是“擴闊稅基”，是倒轉來翻譯的。他說他自己是同意前綫的意見

的，他覺得應該先全盤檢討稅制，而不是先入為主的說稅基太窄了，便不如徵收銷售稅，這是錯的。

當時會上亦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代表，他亦同意這說法，因為他的公會覺得應該要先檢討整個稅制才決定走哪一步，不過，他說政府是不會聽的。現在擴闊稅基委員會已作出報告，司長亦說過不如深入地研究一下銷售稅，但他們不覺得這是正確的做法。

我可以告訴司長一些事，可能會令他感到很開心的。因為當時我們立即詢問學生是否贊成徵收銷售稅。有些人會以為凡徵收新稅便一定有人反對，但情況並非如是，當時有些人贊成，有些人反對。可是，大家當時也覺得基礎不足夠，至今還未看過整盤稅制，有些人可能會喜歡增加利得稅，有些人則會喜歡增加薪俸稅，看過以後，大家都會明白羊毛出自羊身上。如果說地價很昂貴，便可從那裏徵收，但畢竟大家要在看過一遍以後才說走這條路，才會覺得較為公道，而不是讓人先入為主，說稅基太闊、太窄的，或說我們要做這樣，又或說不能如此，我們也要做這樣等。這樣的direction是“唔掂”的。

代理主席，我也不用多說了，因為你所屬的黨和很多的黨也提出反對。我希望司長能夠考慮一下，聽聽專業意見，作出全盤檢討，然後才一起研究，而不是只抽出某一點來做，因為學術界和專業界均覺得這不是專業的處理方式。

代理主席，除了提到稅率外，我亦想提到失業問題。因為我們要處理貧富懸殊等問題，便要提到失業。就失業問題，人人都說司長好運，失業率可由 8.3% 下跌至 7.2%。司長亦設立了一個新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該會在 2 月 23 日開了一次會，做過甚麼工作呢？便是成立了一個方便營商小組，在本月 30 日開會，由香港總商會 Mr NIGHTINGALE 擔任主席，當天早上我也會出席該會，但現在還沒有收到文件，跟政府的模式一樣，開會前也沒有提供文件，屆時拍拍腦袋便“啱”。至於司長的委員會又會於何時開會呢？是會在 5 月 21 日開會，每 3 個月開會一次，我真不知道他們屆時會有甚麼功課可以交出來。司長應該明白，如果甚麼功課也交不出的話，便可能連運氣也沒有了。

我們是希望能一起做些事的，前綫也贊成這樣做，如果說到要問，不要讓溫家寶總理說“又來問我了”，問得多也“譖”了。自由行、CEPA，我們並不反對，凡是振興香港經濟的，我們都贊成的。但是，我們希望有公平競爭法，我們曾向司長提出過。

去年，我們與民主促進會一起做調查，還作出了報告，應該也有交給司長和局長的。我們看到超級市場、電力、燃料、主要食品供應、貨櫃碼頭服務、集體運輸都可能有壟斷或寡頭壟斷的現象。這些是有需要處理的。所以，我們便建議要做點事。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一早亦說要做些事。最近（去年年底），他們發出了一份報告，是關於超級市場的，當中提到其營運成本雖然下降，但貨物價錢仍然逆市上升 3.6%。這個 3.6%的數字並不包括減價，因為有些貨物的價格會減，有些則不會。數字是上升了 3.6%，即使包括減價的貨物，數字仍上升 1.5%。為何會有這情況呢？消委會提到供應商被超市欺壓，以限制合約或拒絕入貨或聯手提高價格等手法令供應商就範。代理主席，外國有些很有名的超市也不能進入香港，它們已可以進入大陸，台灣也可以，卻不能進入香港。究竟我們可怎辦呢？

代理主席，讓我們看看其他成功的地方 — 例如南韓。下月，我們將會有一個訪問團，會看看為何當地可以提供很多職位。南韓在 1981 年已訂有公平競爭法，不過，當時並不是即時看到成效的。當時有一些財閥，即我們常聽到的 “chaebol”，是後來幾經辛苦才能打散的。公平競爭法的地位一直獲提升至內閣，佔了一席位，直屬總理，當然，亦要有執法部門。其後，代理主席，我們看到的情形是，在亞洲金融風暴後，南韓是第一個復甦的。它在 1999 年的國民生產總值已經回復增長，對比之下，2001 年已較 1997 年上升了 20%。當然，局長、司長可以指南韓並不單止是這樣的，但我們看到的是，他們訂有公平競爭法。

有多位外國領使對我說，他們曾向特區政府提過，他們覺得公平競爭法很重要。最近，我看到歐盟的貿易專員 Mr LAMY 曾到香港，他亦表示很關注到香港只處理界別的公平競爭是“唔掂”的。又例如新加坡，我也是多次提過的。最近，我看到新加坡的第一次公開諮詢會在 5 月中完成，然後會向國會遞交法例的草案，代理主席，你也知道新加坡的效率有多厲害。如果新加坡也訂立了，我們在發展體系中便會變成“孤伶伶”。不過，即使“孤伶伶”也不重要，最重要的是我們無法發展；如果要拆牆鬆綁，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讓香港業界有機會競爭，而不是養肥了財閥、大財團，而令其他人“唔掂”。

此外，我還想說說拆牆鬆綁，代理主席，這是與民爭利的。在本星期五，丁午壽議員為主席的工商事務委員會開會將會提及貿易發展局，我看到提供的資料指出，他們有一個協會，有八十多間公司，他們說，就香港而言，貿易發展局搶去了他們的生意，按他們計算，最近有 10 個大型展覽會，其中 7 個已是該局舉辦，展覽會的場地面積有 55% 是屬於貿易發展局的。代理主席，甚麼是“大市場、小政府”呢？究竟局長是否知道？司長是否知道呢？此外，還有生產力促進局，我也沒有時間提出了。我在多次開會時均有對官員

說，他們不能甚麼也爭着做，要盡量讓其他人做。例如上次提到廢物回收，他們說商界做不來，所以便要由他們做。我說他們不能做，因為他們的工作是促進，促進後便由有關行業來做，不能由當局自己做的，所以，我希望司長真的能做到“大市場、小政府”。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提一提無論新稅又好，加稅又好，我們要得到證實，政府是可以自行處理的，千萬不能浪費金錢，好像今早“無端端”說要在天橋興建一條自動電梯，要花 200 萬元，管理 1 年又要花 10 萬元行政費。雖然我們提出了反對，但政府仍然繼續興建。馬逢國議員剛才亦問及香港電台的節目為何不能賣，這些亦是錢。我希望司長可以考慮，如果不能做足這些事情，大家是不會支持徵收新稅項的。

丁午壽議員：代理主席，作為工商界代表，我會先評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與工商業及經濟發展相關的政策，然後再討論開源和節流兩方面的措施。

首先，對預算案內列舉的各項經濟政策，香港工業總會（“工業總會”）十分贊成。

唐司長在擔任財政司司長之前是商界翹楚，深明製造業對本港經濟的重要性，也清楚本港的營商環境仍有不少須改善的地方。有見及此，預算案提出了一系列政策，以改善營商環境及開拓商機。對於這方面的政策，工業總會大力支持。

首先，給予創意工業稅務優惠，藉開徵與環保工業有關的稅收，推動汽車輪胎循環再用。這些措施以稅務優惠推動特定工業發展，是正面可取的。我們期望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利用更多稅務優惠，大力推動對整體經濟有長遠利益的工業發展項目。

在充分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推廣長遠商機方面，唐司長提倡人流、物流及資金流的雙向交流。此外，唐司長也倡議在大嶼山發展增值物流園，進一步發揮本港作為供應鏈中心和物流樞紐的優勢。司長亦建議藉加快跨境基建建設和提高海關運作效率，以降低貨運成本。上述預算案的建議亦為本港未來的發展，提供切合時宜的政策。

同時，CEPA 為本港帶來的經濟成效正陸續浮現。司長指出，最近有企業在香港進行逾億元的高科技投資，製造半導體光膜。此外，鐘表界人士指

出 **CEPA** 能夠提供一兩萬個就業職位。在可見的將來，中國內地的巨大商機將會是本港工業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工業界冀望特區政府致力採取更多更有效的政策，深化 **CEPA** 為本港帶來的經濟效益。舉例而言，有關政府部門應盡力協助各工商機構利用 **CEPA** 發展業務。此外，政府亦應設法盡量擴大 **CEPA** 涵蓋的行業範圍，使更多行業的工商企業受惠。

另一方面，鑑於過往的官僚主義對工商業發展造成重大障礙，唐司長清楚地指出政府的角色是為市場拆牆鬆綁、簡化工序、方便營商、促進市場發展，並在市場主導下，由市場創造就業。工業總會亦向來贊同此點，並幫助工商業發展整個經濟對社會的貢獻。

代理主席，總括而言，工業總會支持預算案內與工商業發展相關的政策。接着，我想討論預算案內有關開源和節流的政策。

鑑於本港出現結構性財赤，本年度赤字仍然高達 490 億元，特區政府應在開源和節流兩方面多下工夫，務求致力減輕財赤和達致收支平衡。

在開源方面，司長建議將香港發展為世界級資產管理中心，並藉着發行政府債券來替代非經常開支，特別是基建項目融資。這些建議雖可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推動債券市場發展，以給予投資者另一種低風險的投資選項。然而，在發展為資產管理中心之前，香港仍有不少制度有待改善。發行政府債券亦僅為應付非經常開支，而非以減赤為首要目標。再加上其他開源措施如自訂車牌計劃等，也只能為庫房帶來約七千多萬元的收入。在財赤問題上，希望司長更能多花心思。

關於香港的財赤困難，在短期內通過落實及推廣 **CEPA**、個人遊、人民幣業務等措施，部分問題可以解決；但長期而言，特區政府仍須想出穩健的財政收入渠道，以免過分依賴賣地或外匯基金投資等收入不穩定的項目。

此外，香港的高科技產業、創新科技產業、高增值產業仍然有待開發。這些產業的發展亦是香港經濟轉型的重要方向，特區政府應考慮多點投資在這方面，這既能促進香港經濟轉型，亦有助香港尋找新的經濟動力，鞏固基礎。

然而，隨着地產市道好轉，政府快將重新拍賣官地，賣地收入將有助紓緩財赤。近期物業和證券市場交投轉旺，亦會為政府帶來較多的稅收。總括而言，雖然司長在開源方面並無提出新的措施，但隨着經濟好轉，庫房收益仍會有所增加，政府的財赤壓力也會減輕。

至於節流方面，工商界認為司長可以做得更為進取。

本港結構性財赤的主要成因是公共開支過於膨脹，而稅基過於狹窄。雖然司長表示在未來 4 年會嚴格控制公共開支，使公共開支由現時的 2,800 億元降至 2,000 億元，重返七十年代的水平，即公共開支只佔本港生產總值的 16% 至 17%，但我們仍然希望司長能以更進取的步伐，削減公共開支。對於一些明顯已不合時宜的高級公務員津貼，如冷氣津貼、搬遷津貼、度假津貼、子女留英津貼等，公務員事務局仍要經過冗長的檢討程序，才能決定削減。對於這些公共開支，我們認為必須盡快削減。

代理主席，雖然工業總會認為，預算案內開源和節流兩方面的措施仍然可以有改善的地方，但整體而言，這是一份十分好的預算案。多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主權回歸以來，香港的經濟不斷受到考驗，先有金融風暴，後有 SARS 疫潮，更要面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連番的施政失誤，商界、中產和基層人士亦相繼受到不同程度的打擊和影響。民主黨要求政府因應現時經濟仍然在復甦階段，考慮我們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建議，包括將減赤的限期延至 2009-10 年度、發債、反對開徵銷售稅及調撥更多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確實，香港需要一份讓人民休養生息、沒有多大動作、也不予人太大驚喜的預算案。但是，一份平淡的預算案不能等同於麻木，漠視現時經濟不景、不理市民的生活，否則，只會加深社會的怨氣。因此，特區政府須審視不同政黨、學者及團體對預算案的意見，求同存異，共同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尋找新的發展方向。

首先，就改善政府財政方面，民主黨建議將減赤的限期延至 2009-10 年度。我們並不是用拖延戰術或罔顧政府財政困難；相反，我們希望政府在削減財赤時能夠“軟着陸”。一方面，經濟增長可以改善政府的財政狀況，另一方面，避免急速削減公共開支，減低對社會產生的震盪。2004-05 年度整體削減衛生醫療支出約 14 億元，當中衛生署的削減幅度高達 9%，令人憂慮未來衛生署在處理公共衛生及疫症方面的能力會否受損。在公共醫療方面，現時香港的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當醫生的人手增加時，卻因開支削減而要在護士及其他醫護人員方面減少人手。在社會福利方面，雖然今年亦有 2.9% 的升幅，但增加的部分，其實只是為了因應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生果金”宗數增加，這只是人數的增加而非金額的增加。在經濟環境仍然惡劣的情況下，一方面仍以“一刀切”來削減開支，而同時卻以大花筒的心態來使用公帑，是現時特區政府施政的寫照，亦是香港社會的悲哀。

就政府發債方面，民主黨建議政府在“五隧一橋”債券化後，假如反應不俗，政府可檢討其他資產是否也可以進行債券化。同時，我們亦支持在現時息口仍處於低位時，推出約 200 億元的政府債券，推動債券市場，亦能繼續支持大型基建項目。在發售不同的證券產品時，政府應考慮加大零售債券部分，並把當中認購額分拆得更細，給予散戶優先購買權等，鼓勵更多小投資者及市民參與。同時，政府應該研究如何吸引內地資金購買港府債券。假如中央政府未來允許內地企業，利用剩餘資金投資境外債券時，特區政府應該尋求中央共識，推售政府港元債券。至於部分的政府資產債券如能同時以美元作單位，也能滿足來自內地的該項投資需求。機場管理局私有化在即，民主黨對此抱開放態度，但在考慮推行計劃時，有關部門須顧及時間及市場是否合適，不能讓資產蝕讓，甚至賤賣，以致最終損害公眾利益。

預算案中提及研究銷售稅，民主黨參考過其他地區開徵銷售稅的經驗後，不贊成在現階段開徵銷售稅，原因主要有兩點：首先，香港現時經濟疲弱，未來數年亦處於經濟轉型期階段，政府此際貿然開徵龐大的新稅項，恐怕會拖慢香港的經濟復甦。其次，反對以交稅人數多寡來釐定公平原則，因為現時香港的失業率仍然在 7% 以上，預期未來數年仍然會高踞不下，開徵銷售稅，只會使他們的生活百上加斤。政府應考慮對收入有正面作用的其他更有效的措施，例如引入更多綠色稅項、研究電子道路收費的經濟效益等，在增加收入之餘，也可有效地改善香港的居住及營商環境。

在稅收方面，民主黨仍然繼續堅持往年的立場，反對增加薪俸稅，要求在今年經濟環境仍然低迷的情況下，凍結第二年度的薪俸稅增幅。縱然隨着香港經濟好轉，未來的利得稅、印花稅及賣地收入等收入也會相繼好轉，有利增加收入，但預期香港經濟復甦的好處並不會在短期內惠及“打工仔”。況且，失業率仍然高踞 7% 以上，根據人力資源公司估計，香港未來數年的工資上調空間其實十分有限。同時，本港個人破產數目持續上升，根據破產管理署公布，在本年 3 月，個人申請破產數目為 1 296 宗，較 2 月份增加近 11%。在“打工仔”飯碗朝不保夕之下，要受薪人士繼續為政府負上滅赤的重任，只會導致內部消費不振，令香港經濟首當其衝，再受傷害。

民主黨要求在財政緊絀的年度，在外匯基金有充足資產和盈餘的情況下，政府可轉撥更多外匯基金投資收入作為一般收入，方法是政府從外匯基金投資收入中撇除分帳，應再以餘額的一半撥予政府，但我們建議以 100 億元為上限。以 2003 年為例，外匯基金投資收入有 896 億元，政府可從中分帳 257 億元，餘數約為 639 億元。政府可從這筆款項中分得一半收入，即約 320 億元，政府便可多獲 100 億元額外撥款作為一般收入。外匯基金剩餘五

百多億元收入，仍然足以防禦國際炒家對港元的狙擊，並對穩定港元產生一定的作用。況且，轉撥的款項只是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而非本金，只是“食息不食本”，根本無損外匯基金的“筋骨”。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唐英年上任後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雖然有些界別提出批評，但總括而言，已為社會所接受。來自商界的唐司長清楚看到，既然香港的經濟在個人遊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刺激下已步入復甦，消費市場活躍，地產市道暢旺，負資產戶數大幅度縮減，現在提出新的經濟政策似乎並非其時，亦無必要，只要按照行政長官在第七份施政報告所說，即現在“最需要的是扎扎實實地推進各項已經安排的工作，務求經濟復甦的良好勢頭持續下去”，政府看來已盡了管治的責任。

在此時空的香港，唐司長平實的預算案沒有為港人帶來驚喜，也沒有引起羣眾上街抗議，比以往的預算案更能夠貼近經濟現狀，更能夠反映社會情緒和市民的祈望。我同意這是一份可以接受的預算案。但是，經過深入分析，我們可以看見唐司長的處女預算案只是描述目前的經濟狀況和運行條件，對於將來境外經濟如果有變化，香港經濟並無抗衡能力，亦無招架之功。所以，預算案欠缺政治家應有的遠見和憂慮意識，未能充分重視香港經濟結構的缺陷及其造成的負面影響，所以沒有提出相應的政策和措施。

香港經濟經過二十餘年的起伏，已經幾乎成為純服務型經濟。服務型經濟具有兩個特點，其一，香港服務業如物流業的對象是在境外，而旅遊業更是全面依靠外來遊客，所以經濟的興衰完全依靠境外的需求；其二，由於服務型經濟倚賴境外，並不受香港的調控，所以非常脆弱。去年，在 SARS 期間，遊客絕跡，市面水靜河飛；而近數個月來，零售、飲食和旅遊業興旺，市面氣氛活躍，全靠個人遊的消費，便是最佳的例證。既然服務型經濟的前景如此不可預測，政府應該提高警覺，調整經濟結構，方為長遠良計。從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驗可以看到，對於宏觀經濟調控，政府必須負起主導、協調和協助的作用。

行政長官在第七份施政報告中說：“從過去屢次遭受外圍因素打擊的經歷看，我們必須擴闊經濟基礎”，即有需要創造新的經濟增長點。行政長官明確指出：“我們十分歡迎在本地發展具有競爭優勢，高新技術的製造業，政府會按需要作出相應的政策配合”。在這方面，唐司長更進一步申明，政

府會為工業界提供支援，包括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土地。我們可以看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工業的態度有明顯的轉變。但是，政府有需要進一步跳出“積極不干預政策”的陰影，用積極進取的思維，推出工業政策，主導發展方向。唐司長說：“要長遠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必須協助香港經濟轉型，提升競爭力，開拓市場，讓私人企業有更大經營空間”及“隨着香港逐漸邁向知識型經濟，本港工業亦需要有新思維和新觀念，突破傳統，邁向高增值。政府會積極鼓勵研究開發、創新和設計……發展高增值成品”，他說這番話是要政府提出具體措施和計劃來配合，因為經濟不會自己變身，美好的願望不會產生財富。況且，我們境外的競爭對手是強大有力的，不會給予香港任何整頓的時間。

最近，著名經濟學家、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沙士教授在香港指出，對科技工業的投入不足，已拖慢香港的經濟發展。他認為，商貿不能推動城市向前發展，只有發揮高科技的能力，才是長遠推動經濟發展的基本動力。香港政府對科技工業的投入，與本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極不成比例，這早已為論者所詬病。希望唐司長和政府決策者能聽到“外來和尚”的箴言，重視科技工業，多做實事，增加投入，這樣香港經濟才會有新的增長點，香港經濟才能重踏上上升的軌道。多謝代理主席。

黃宏發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二讀《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以及 2004-05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

這是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的第一份預算案，我樂於支持，是因為它的內容十分平實，剛才呂明華議員也提到這點。在 3 月 10 日，司長動議二讀後，媒體朋友要求我打分數，我立刻打了 90 分的高分數，是因為它不單止平實，而且能因時制宜。

代理主席，唐英年司長秉承過去歷屆財政司司長的傳統，在編製預算案前，與立法會議員進行諮詢。這些會議是閉門的會議，我認為有必要將我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在此公開，記錄在案，以便我能向市民問責。

代理主席，就本港經濟問題，我提出了 3 點：第一，本港失業率仍然偏高，政府應採取更多措施刺激本地經濟；第二，當局應更快進行基建項目，以改善建造業工人的就業情況；第三，鑑於目前的經濟情況，政府不大可能在 5 年內消滅財赤。假如經濟復甦沒有預期理想，政府應增加開支，以刺激經濟。

我的意思是經濟蓬勃，政府的收入增加，赤字自然會消失。雖然 2004-05 年度的總開支 2,656 億元，比較 2003-04 年度預期的 2,529 億元為高，但未來 4 年逐年遞減。我認為在復甦初期，有需要增加開支，以刺激經濟，因此，在 2004-05 年度，我認為有必要追補撥款，而未來 4 年，也不應教條式地按照今年預算案演辭第 60 段列出的數字逐年遞減。如果經濟已經開始好轉，財赤問題不嚴重的話，便不應再按照第 60 段的數字來遞減。

代理主席，就公營機構薪酬方面，我提出兩點意見：第一，我認為公務員的薪酬有下調的空間。我建議政府評訂公務員薪金時，應按不同工種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和薪酬水平調查，不應將公務員薪酬不分工種，只分上中下或高中低，與私人機構薪酬作比較。在過去 20 年，是完全不分工種來作比較的。

第二，我建議成立公營機構“高層人員薪酬委員會”，評訂全部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高層的薪酬，不應讓高層本身“自把自為”，不應容許例如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九廣鐵路公司等自把自為，高薪自肥。事實上，當得公家職務，便不應與外邊私家機構高層比較，否則，行政長官可能要領取很高薪酬，司長也要領取很高薪酬。

不過，政府似乎並不傾向我的觀點。我在此再次敦促政府重新檢討此事。我明白這不是財政司司長個人的政策責任，而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責任。我會繼續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上向他提出我的意見。

代理主席，就出售政府資產、公營部門私有化的問題，我提出了兩點意見：第一，鑑於目前的經濟環境，政府出售資產時必須謹慎行事，以免價格遭受過度壓低，結果變成賤賣；第二，我建議成立一個管理局，負責監察出售政府資產有關事宜，包括剛才大家提到的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商場、停車場，以及紅灣半島等，這些都是資產。

政府似乎不願考慮我建議的管理局，堅持每一宗出售或私有化個案應個別處理，訂定每宗個案的適當出售方法。我希望在此促請政府從善如流。如果沒有一個劃一的管理局，訂出一套劃一的準則來作評估的話，政府永遠也會說自己所選擇的出售方法是正確及適當的。

代理主席，就稅收方面，我提出了 5 點意見：第一，我原則上不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但認為現在不是適當時機。這一點司長同意了，現在只作研究。

第二，我促請政府盡快落實開徵陸路離境稅，或巧立名目稱之為邊境建設稅。這是我過去兩年一直鼓吹的稅項，政府卻否決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開徵，我認為這是矛盾和不負責任的。如果不徵收陸路離境稅（我仍然堅持稱之為陸路離境稅），便應同時撤銷海路離境稅，因為沒有理由陸路不收，海路卻繼續收。如果要貫徹始終的話，便應全部撤銷，機場可能除外。

第三，我支持廢除遺產稅。很多謝司長，政府現在會檢討遺產稅的問題，在下一份預算案中可能會有一些決定。

第四，我提議政府調低薪俸稅的基本免稅額，即說得坦白一些，我提議多些人應該納稅。以往要開 file，可能要很多人力物力，收回來的稅款也於事無補，連成本也無法收回，但現在已差不多全部電腦化。稅基擴闊，加稅壓力、稅率提升的壓力亦會得以紓緩。政府決定暫時不再調低免稅額，只將去年通過的安排在 2004-05 年度落實，免稅額調低至 10 萬元，這可以令政府庫房增加一些收入。

第五，有相當多人，包括議員在內，提議利得稅應引入累進稅率，我提出反對意見。我認為私營公司或會因而分拆成較小的公司，或縮小規模，以避免按較高的累進稅階繳稅，這有違累進稅的原意。政府知悉了我的意見，因此預算案並沒有引入累進稅率。

代理主席，我尚有幾點其他意見，在此不累贅再說。

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剛才聽過黃宏發議員的一篇講辭，我非常贊同他所說的話。

代理主席，我們看到本地經濟已稍有回升，整體市場氣氛及消費信心漸漸改善。上月財政司司長公布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充分照顧了經濟初步復甦的情況。因此，總體而言，我認為預算案是務實、平穩的，也正確地評估市民對公共財政的期望。

在收入方面，預算案並沒有提出加稅、調整政府收費等建議，我亦很認同這“休養生息，固本培元”的方向，令民生不致受影響，保持市道復甦的好勢頭。同時，預算案確認的“市場主導、政府促進”原則，讓工商界可以有更大的空間促進商機，從而達到經濟蓬勃的目標，公共收入可望因此增加。

不過，我不希望“市場主導”會成為政府甚麼也不做的藉口，尤其在對外貿易政策及安排，有很多仍屬“政府對政府”層面的工作。在我們紡織製衣業內，最近便有一個例子。同業的出口貨品在入口國清關有困難，反映出特區政府與入口國之間對“產地來源”的措施有協調空間。同業親身聯絡入口國，仍被對方一拖再拖，造成金錢虧損，有些甚至不幸結業。我相信如果官員能在政府層面介入，將有助事情解決。

大家均會理解，全球配額即將在 2005 年 1 月取消，國際貿易競爭已呈現白熱化，個別國家甚至出現保護主義色彩濃厚的貿易措施。故此，在這方面，我很希望政府能在“政府對政府”的層面，為業界提供更強的支援。

在開支方面，社會上普遍認為節流力度仍有加強的空間，對此我亦有同感，因為來年（即 2004-05）的公共開支比較去年的修訂預算不單止沒減，反而增加約 69 億元，要待後年（即 2005-06）才開始輕微下降 7 億元。

為了“大市場、小政府”，以及將公共開支維持在本地生產總值 17% 的目標，政府實在有迫切需要積極節流。首要可以做的，當然，大家都說是檢討公務員的薪津，它佔去了政府經營開支約七成，但我必須強調，任何變動均要顧及個別部門的情況，不應以“一刀切”方式解決，並且要以公務員穩定性、政府整體運作效益，以及服務的質素為考慮。其次，政府亦應設法減少浪費，加強監管資源，確保有效運用，貫徹預算案中“應用則用”的原則。

雖然今年的財赤已經由原先估計的 780 億元收窄至 490 億元，而我亦很贊成預算案中“先節流、後開源”的方針，但我認為減赤不單止是政府的責任，減赤也是大家的責任，因為預算案是香港整體經濟的縮影。公共收入減少，其實反映了我們的經濟結構、生產力、整體競爭力均存在根本性的問題。產業有需要優化、個人不斷提升增值、共同建立可持續的經濟實力，才是我們應走的方向。

就此，我亦希望社會各界能共謀獻策，為長遠經濟發展找到最好的出路。我也是本着這個心情，在自己的崗位上，嘗試提出可行的建議，希望香港能抓住優勢，補充不足，推動經濟繁榮，提高香港的整體利益。

好像近年我與業界多次提出，為促成香港成為世界一流的時裝中心，建議將房屋署轄下位於長沙灣道或附近的空置大廈，改建為時裝及設計中心。選址發揮了地利之便，讓已經進駐該區的時裝業界增加協同效應，營造該區成為時裝地標，從而鞏固我們的紡織製衣業，以及香港的區域性時裝發展地位。這議事堂已聽我說過很多次。大家最近也看到，旺角區一個小小的銷售場所也可以作為東南亞其他銷售場所借鏡的地方，便知道我們的世界一流時裝中心位置是可以鞏固的，最重要的，是我們有沒有心情加以鞏固。

最近，我有機會到福田保稅區參觀，對它的經濟發展感到讚歎。區內提供稅務寬免，面積雖小，卻形成了集研發、生產、加工、商貿、倉儲為一體的多功能經濟區域，吸引了 22 個國家和地區的企業家從事電子、生物醫藥工程、電腦等高科技工業投資。以某一歐洲跨國公司為例，在當地就投資了過 2 億美元。區內同時設有完善配套如銀行、律師事務所等，交通便捷，距離香港只有 1 小時車程，貫通了附近省市，投資環境十分吸引。其實，很多在香港銷售，而在國內生產的產品，均利用這個小小的地方作為維修及科研場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如果將福田的發展概念搬到就近的邊境河套區，配合本地各行業的發展優勢，我相信可以創造一股強大的經濟力量。因此，我多番建議發展邊境工業區，雖然仍有不少因素須詳細考慮，亦要與內地磋商，但發展可為兩地創造雙贏，好處十分顯著。在此我不想重複，因為建議亦得到各主要政黨支持。

今天，我只想強調邊境工業區對香港吸引人才的重要性。大家都知道，本地的科研及技術人員不足，我們的培育工作亦做得完全不理想。要短時間提升我們的科研水平，最快捷有效的方法是透過吸引高科技、高增值工業來港投資，因為隨之而來的國際級科研人才可為我們帶來突破性的技術轉移，不論在生產技術，又或在產品研發，均能大大提高本地生產力及競爭力，為我們日後發展新興行業或優化傳統產業建立策略性的人才基礎。嶄新的尖端科技，亦同時為我們的創意工業帶來強勁動力，發展本地的創新及設計人才。又或有人問，既然這樣，為甚麼這些科研人才不搬進中國呢？那麼，你們便要像我與那麼多行業的人傾談過，知道他們情願來香港，不情願今時今日便立刻駐在中國。兩地其實有少許差異，應能互補。香港正正站立在這樣的階段，如果我們還不穩捉這商機，將來便會後悔莫及。

正如預算案所述：“人才是香港最寶貴也是唯一的資源”。我們已進入了區域經濟發展時代，香港與深圳均為泛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區重要的城市。香港的競爭優勢建基於區內經濟整合的實力。因此，在人才、資源、技術、制度、設施、資金上，兩地均應互通優勢、互補不足；而兩地接壤的邊境河套區，我相信就是實踐的最佳試點，極具潛力成為泛珠三角區的經濟重點。當天，我到福田的時候，站在他們一個設在二樓的一間很優良的會客室，望着的剛好是隔着深圳河的屯門，兩地根本是很接近的。

據報，深圳官員對邊境河套已有初步發展構思，我期望特區政府切實考慮將之發展為一個多元化經濟體。個人而言，我會繼續在不同渠道爭取落實這建議，亦爭取市面、社會、各階層認同這概念，因為政府已考慮多年，再等下去我覺得也不是辦法；看着自由行帶來的短暫益處，就這樣守下去，也不是辦法。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比我更急更早地為香港人帶來好消息。

香港其實擁有不少優勢，如法律、金融及專業服務、企業專才等，但如果我們這些專才無地可用，等十年八年又是“廢”的了。我們的營商環境在某方面總是仍有欠缺，我想我們真的有需要創新求變，尋求新的經濟動力。我希望社會各界及政府官員均可突破傳統思維，面對二十一世紀，勇於接受創新意見。相信這樣，我們才可以在經濟轉型痛苦中找到出路。

在香港，其實也有不少積極創新的例子。最近，有某六星級酒店負責人向我反映，想改建部分酒店樓層，加入先進的水療按摩設施。這將是亞洲區內第一間商務酒店提供此項設施，將會大大加強了香港在國際旅遊業的領導地位。正因為建議嶄新，亦分外顯出了政府法規、措施的不靈活，官員也不懂變更，只按本子辦事，即使花上負責人多倍時間、多倍口才，向官員不斷解釋，計劃也不能一步到位，惟有將創新構思大規模減少又減少，改動又改動，方獲政府批准進行。

要應付僵化的法規和思維，如果大企業亦感到吃力，試問一般中小企業想創新又如何應對呢？我希望工業界在實踐預算案鼓勵的“新思維和新觀念，邁向高增值”時，政府官員亦要自我創新，去上堂、去充分支持、去學習，在某些僵化的政策、措施、行政程序上作彈性變通，不要將創意扼殺於萌芽的階段。

創新是香港的優勢，我們的腦筋轉動變化之大，亦是我們的優勢，是我們的經濟原動力。如果我們沒有多些概念，好讓他們創新，不就等於廢話？如果能積極發揮，創新將是經濟“開源”的良方。現時“節流”工作既然那樣艱巨，“開源”便變得更為重要。

我很高興在新任財政司司長的領導下，關注營商環境的政府官員推出2.5億元的“設計智優計劃”建議，我相信會受到業界及社會歡迎。但是，我希望計劃不要變成流於程序化，因此，在申請手續及程序上，政府應力求精簡，亦要有靈活的腦袋，接受創新，同時確保審批得宜，避免出現濫批或嚴謹過度至嚴苛的情況，協助富創意的商機得到實踐與驗證，讓社會共同分享創新、創意帶來的經濟成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支持二讀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

主席，這份預算案較諸最近這個月發生的“釋法事件”，完全得不到應有的注意力，無聲無色，擋在一旁，這當然是財政司司長的好運氣！他的第一份預算案沒有招來太多批評，基本上內容確實承接上一任財政司司長所訂的計劃，並在當中加多了一些“鬆動”的位置，所以社會的批評不大。其中一個例子是把減赤時間表由前任司長所訂下的 2006-07 年度延遲至 2008-09 年度，大家聽到後，當然可以鬆一口氣了。

不過，他承傳了上一任司長的大方向之餘，也承傳了上一任司長的一些很“辣”的公共財政收支措施。在削資方面，完全沒有放鬆；相反，每年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將會達致一個更低水平，即 16.9，正正回復到 1994-95 年度的水平。當我們現在的人口概況是，老化迅速、很多新移民小孩、家庭暴力不斷上升，如果開支大幅緊縮至 16.9 的水平，實在令我們很擔心。事實上，過去三四年削減開支，社會問題現正陸陸續續浮現。如果從現時的 20% 以下再減 3%，即將出現的後果，實在令我們不敢想像。除非本地生產總值忽然大幅飆升，令一個較小的百分比的實質金額沒有減少，這樣才可行，但我不知道財政司司長是否膽敢“拍心口”這種情況會出現。

主席，社會服務的質和量，其實應該與時並進。如果我們過分壓縮資源，令弱勢社羣得不到適當的援助，我們的人口質素不單止不能前進，反會“開倒車”。政治與經濟的關係其實非常密切。政治上，我們尋求一人一票，平等參政的權利；經濟上，我們希望有平等機會互相競爭。但是，如果我們這樣大幅削減開支，無論在教育或對基層家庭的援助均會減少，基層家庭的孩子便未必會有相同的能力，將來一起貢獻社會；他們未必能夠脫貧，相反，貧窮會循環下去，以致不斷成為特區政府一個掉不去的包袱。

事實上，很多政治開放的國家的經濟也非常開放；相反，政治封閉的地方的經濟可以由貧農社會發展至輕工業、製造業，但要再進一步，便會有困難。香港現時已經過了製造業、輕工業這階段，因而須尋求進一步的進步，所以我們請司長在這方面看一看，制定公平競爭法，在這方面更公開透明。

此外，在日後制訂預算案時，有需要聽取各界更多意見。雖然司長做了一個網頁，歡迎大家上網瀏覽留言，這已較前進了一步，但這終究不是一個很正式的渠道，不能在網頁上真的集思廣益，把各個界別 — 學界、商界、基層及工會 — 的聲音集合在一起，然後磨合得出一套方案。我希望司長來年考慮召開政經高峰會。雖然我們現時在政制上沒有平等參與，但我希望

在制訂預算案方面能採用民主程序，令來年的預算案能得到各界的支持，亦令司長在下一年度就預算案的推展方面會更順利。

主席，最近在政改爭議中，有很多意見認為，如果有民主，便有社會福利，這便不太妥善，豈不是很容易分光我們現時剩下的儲備？主席，社會福利被標籤為社會福利主義這些評論，無論是真誠的擔憂，或是一些方便拿來的借口，後果其實也會令政改停滯不前，無法從根本上改變特區管治的困局。因此，我希望雙方不要以一些意氣之爭來商議這件事。我只希望雙方可以提出客觀、科學化的理據，讓大家盡量游說對方。

最近，香港中文大學社工系社會福利實踐及研究中心數位學者曾進行一項研究，並發表他們探討民主化及社會福利開支的關係。他們的分析是，由 1975 年至 2002 年各個年度的政府社會福利及醫療教育等民生開支項目，以及立法會選舉所產生議員數目的關係。結果顯示，福利開支的增加，其實與民主化及經濟發展這些事項並沒有直接關係。因此，大家不用擔心，民主化會帶來福利的大幅增加。

福利開支的增加其實應該基於實際上的需求，而不是一些議員看到特區政府錢多，便要政府派光。當然，現時大家有所爭論，但我真的希望雙方訴諸理據，讓學者來研究。我更希望政府撥款進行研究，得出一個公論。我希望不會經常聽到有人說，如果讓某些工會領袖 — 我看把名字說出也無妨，例如李卓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 — 擔任行政長官，香港便會大派免費午餐，其實是不會的。即使我們能進行一人一票選舉，我相信大家也不會選梁耀忠議員，包括我自己在內，對不起！

有關社會福利政策，在主權移交前，我們其實是借用英國制度，透過政府與社福團體、志願服務機構的諮詢，制訂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方向，以綠皮書方式向公眾公開諮詢。以往曾經推出“社福長遠政策 10 年發展方向”，但自從 2000 年後，便一直未有繼續這項研究，沒有充分評估香港社會未來的需要。可是，在這 10 年間，我們的社會，尤其是人口的流動性，確實產生了一個很大的變化。因此，我請政府認真考慮重新制訂社會福利政策 10 年白皮書，讓社會可以在這平台上，一同討論應該怎樣分配社會資源。

主席，最近數年，由於財赤，政府部門及受資助機構均受到“一刀切”政策影響而大力削減人手。以社會福利署為例，由 2001 年的 5 326 人減至 2005 年的 4 946 人，差不多削減了一成。在受資助機構方面，減人之外亦減薪，新入行的員工減薪三成。因此，薪津的開支其實已經有所削減。可是，我們同時看到，社會的需求並沒有下跌。最近，我們又看到有家庭血案發生。很不幸，每次這些血案發生後，大家都會說非常可惜、非常可憐，而且寄予

同情，但談論事件兩三星期後，我們便放下來，沒有真正檢討有關政策，沒有檢討資源的調撥，於是很可能在數個月後，同類血案又會再次發生。事實上，新來港團聚移民的家庭及單親家庭的服務需求，是有增無減的。可是，簡單至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也要停止服務，要他們忽然融入其他家庭服務綜合科之中，會令他們得不到應有的服務。

因此，我希望司長認真考慮，就我們人口狀況的改變檢討我們的資源，而資源不單止是指人手，更重要的是，社工收到這些個案後，可以為這些家庭提供甚麼支援。以往社工的標準處理個案數目，是每人負責大約 70 宗個案，現時已經飆升到九十多宗。很多社工其實非常有承擔的，我相信要求他們負責 100 宗個案，他們也沒有問題。不過，如果他們處理 100 宗個案，只是在收到個案後，聽求助人訴苦，向他們寄予無限同情，而受虐配偶始終得不到編配另一個公屋單位，讓他們可以與施虐配偶分開，又或他們因為來港不足 7 年，不能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令他們擔心，不敢離開虐待他們的配偶，這樣即使我們增加社工，也未必有效。因此，主席，我們說的資源，不單止是社工的人數、社工的薪酬，還有是他們可以動用得到、幫助得到求助人的資源。在這裏，我們是指更多公屋單位、更多庇護中心單位；我們是說把來港 7 年才可以申請綜援的年數限制降低，應該按照實際情況來考慮是否批准綜援。

同時，我們亦看到虐待兒童的個案飆升，由 2001 年至 2003 年，這類個案總數由 1 843 宗增加至 2 250 宗。主席，我們經常說，兒童的成長會影響他們的將來。如果我們現在不多用一點資源來防止這些問題發生，將來便須動用更多撥款，採取更多措施，才能把這些問題撥回正軌。

我們很明白，要應付增加的需求，一定要有同樣的收入。有關稅制檢討，我們是非常認同的。現時經濟全球化的活動模式，令稅收的模式、創富的活動可以離岸進行。很多公司已經在外地設立分公司，我們不能向他們徵收稅項。現在還有 CEPA，令很多高收入的專業人士的個人收入也未必要在香港納稅。

因此，我希望司長考慮兩點。第一，銷售稅是可以考慮的，但我請司長緊記要豁免基本生活所需，並希望他會考慮退稅安排，先訂立基本生活開支的金額，然後按金額計算，退回稅項給收入低於基本生活開支數額的家庭，令他們不會受累退稅制的剝削。

第二，是就境外個人收入徵收稅項，這當然要經過社會長時間討論，達到共識後才可以進行。如果在境外有收入，但卻利用香港的基建、設施及福利，我們在這情況下要達到收支平衡，是會有困難的。

司長剛上場已經很有創意，以度身訂造車牌號碼來增加收入，哄得社會開開心心，討論了 1 整個星期，所有古靈精怪的英文字母和數字都想出來了。我希望司長以同樣的創意來檢討稅制，在落實能者多付、用者自付的同時，也能履行政府保護弱勢社羣的責任。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2003 年的 SARS 疫潮，讓旅遊界經歷了一段較金融風暴、九一一事件和美伊戰爭加起來更艱辛的時間。當時的出境和入境旅遊幾乎停頓、來往香港的航班大幅削減、酒店入住率曾經跌至一成，甚至個別有些更不到一成。值得慶幸的是，業界並沒有因此而氣餒，團結一致，共度時艱。SARS 過後，為了振興本港低迷的經濟和旅遊業，中央政府亦放寬了內地居民以個人遊的名義來港，在短短數月內，訪港人數直線上升。全港市民很清楚意識到，旅遊業復甦和旅客增加，帶動了很多行業，增加了許多就業機會。今天，整個經濟氣氛與一年前比較，真有天淵之別。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在其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強調，振興經濟和促進就業是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課題。就此，政府成立了經濟及就業委員會，透過各階層的人集思廣益，推動經濟活動。在“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大原則下 — 對於這個大原則，自由黨是十分認同的 — 政府在這方面不斷創造有利的營商環境。旅遊界對司長成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建議表示歡迎。我們當然希望委員會不致流於俗語說的“口水會”，即不要只是空談，希望將來可有實質的建議。至於營商環境方面，我們希望政府能盡量減少提出一些對營商環境可能帶來負面影響的條例，避免為營商者增加不必要的經營成本。

我很高興，為了貫徹行政長官在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到要致力讓市民休養生息，財政司司長在稅收方面沒有大的動作和大變動。雖然司長沒有在增加牌照費或商業登記費方面提出很多實質建議，但長遠來說，政府是否可以研究現時的公共收費是否仍有下調空間呢？舉例來說，中小型企業性質的旅行社，有些只有 3 個人便開設一鋪，除了繳付二千多元商業登記費外，還要繳付五千多元旅行社牌照費和各種各樣的會費，這些加起來也是一個頗沉重的負擔。對於小本經營的行業，實在是一種負擔。政府一直強調有關收費是以“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但如果成本價是為負擔臃腫的官僚架構而導致費用高企，較市場的價格為高，這會否是一個問題呢？今天，政府既然已推行精簡人手和縮減開支的措施，有關牌照費是否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以達致一個合理的水平呢？希望政府可以不斷檢討。

財政司司長預料，當個人遊於 5 月擴展至整個廣東省後，約有 1 億名內地居民有資格來港作個人遊，並且承諾特區政府會繼續爭取將個人遊的範圍

擴展至更多省份及城市。我很高興，政府昨天宣布內地由 7 月 1 日起，會多開放 9 個城市的居民來港個人遊。這個消息對旅遊業有鼓舞作用，因為現時個人遊的旅客除了北京和上海外，以廣東省省市為主，廣東居民一般以陸路過境，可即日來回，對本港的酒店業和航空業的需求並不那麼殷切。我記得今年 1 月，在行政長官有關施政報告的答問會上，我提出了這問題，亦被傳媒“鬧到飛起”，他們說我只顧為旅遊界說話。然而，事實卻是這樣，酒店業告訴我，個人遊開放後，酒店的入住率只上升了 1%。現時以個人遊身份來港的內地旅客，尤其是來自廣東的旅客，很多已曾來港一次或多次，所以他們對香港是非常熟悉的了，他們甚少會選擇再次參加旅行社舉辦的本地遊——局長也曾參加，其實是頗豐富的。所以，我希望新開放的 9 個城市，能帶動更多行業受惠。為了配合未來這些沿海省份的居民來港，政府亦應爭取更多香港與內地的航班，加強中港兩地的航空安排，推動內地與香港的旅遊業。

當然，有人說“五一”、“十一”，尤其是“十一”之後，從這些城市到來的人潮，會否令我們應付不來？我與業界均有信心，我們是可以應付的。可是，這並不等於我們認為無問題。我覺得有兩方面，可能是要財政司司長範圍以外的官員檢討的。一是邊境的制度問題。我們將來是否要一如英國那樣，入境時分為英國人、EU 的人和外國人 3 條不同的隊伍？我知道落馬洲現時有這種制度，將來可否令這些人能更快速過境呢？另一個問題是非常具爭議的，也並非由司長掌管的，那便是可否把居屋作為旅社的問題。在我代表的業界中，酒店是反對這樣做，但旅行社卻極力支持。所以，這是很具爭議性的。然而，是否有一個雙贏方案呢？我覺得將來開放後，我們真的要檢討這些事情。

要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和使香港成為亞太區主要旅遊點，是要有更多元化的旅遊產品。大家都承認，香港是缺乏一些天然旅遊資源，所以我們應不斷開發新旅遊景點，為香港帶來新的刺激元素和吸引力。對於司長承諾會進行一系列研究，制訂旅遊業的未來發展策略，包括水療度假村的發展潛力、開拓東坪洲及吐露港一帶的生態旅遊等，以增加本港的旅遊景點，吸引更多旅客，旅遊界是十分歡迎的。惟希望政府能盡快展開有關建議，不要只聞樓梯響，最後卻不知有甚麼結果，或只徘徊於反覆的諮詢。例如提了很多年的南區、香港仔發展，以及從前曾說過的漁人碼頭，我記得第一次諮詢文件是在 2001 年發出，至今，有關計劃並沒有甚麼進展。還有，談了多年有關興建郵輪碼頭的問題，現時雖然看到郵輪旅遊發展迅速，但香港缺乏郵輪泊位，儘管我們很多議員不斷向政府反映，惟至今仍未有任何東西拍板，甚至可以說迫使一些郵輪停泊於貨櫃碼頭——可以說是迫使，但亦可能是因為局長幫了忙，所以才可停泊於貨櫃碼頭。可是，這始終不是一個很理想的解決辦法，有些郵輪甚至可能轉向其他海港。

至於政府有意徵收商品及服務稅，政府應先衡量其利弊，不應只顧減赤和擴闊稅基。香港有“購物天堂”的美譽，過去是以價廉物美見稱，今天雖已不大廉價，但最少也有名牌貨品，較其他城市齊全，仍然存有優勢。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統計數字不斷顯示，旅客在港的消費模式是以購物為主，這是很具特色的。說到往很多其他國家旅遊，例如馬來西亞、泰國，遊客未必以購物為主，但來香港購物，是佔了旅遊消費的 55%，世界上很少地方可有這樣的數字。可以說，香港在旅遊方面賺取的外匯，仍有賴旅客在港購物。如果政府決定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其實一定會提高商品價格，自然會影響旅客的消費意欲，減少旅遊收益。

我知道在歐洲，銷售稅或增值稅（VAT）是十分普遍的，稅率由 5%至 25%也有，但為了鼓勵遊客購物，歐洲以外的居民在購買一定的限額後可申請退稅，而退稅方式亦是盡量方便旅客。事實上，有時候是很有趣的，旅客在歐洲購物，他們的心態是覺得退稅是一種遊戲，原本不想買東西的，但因為可以退稅，認為很有趣，便怎樣也多買一些，於是相反地便有一種刺激作用。所以，由於外國旅客知道可豁免繳付銷售稅，他們便刻意買東西，這是一種心理上有情趣的事。

歐洲國家看到如有銷售稅，將會影響遊客的購買欲，但如果可以退稅，便可能刺激旅客多買一些。有關這一點，我並不否認，但大家不要忘記一點，如果特區政府以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作為擴闊稅基，說只要向旅客退稅便不會有影響，那我便要指出，我留意到英國的 VAT 是 17.5%，但到了真的退稅時，最多可能只獲退 15%甚或更少。如果找到各種藉口，還可以退少一點；再扣除行政費用，這裏便已蠶食了退稅機制的 3%至 5%以上。我們現在說的歐洲國家，它們的銷售稅率是 10%以上，所以便有空間做這事情。當然，我不是在此提倡我們把銷售稅訂在 10%以上。事實上，我們說的可能是 5%，但到了要退給旅客時可能也是“得個桔”，因為把花費在退稅的行政費用計算在內，已變成不能退了。從效益而言，這不一定是可行的方案，必須慎重研究。

雖然司長聲稱，開徵這稅項最少要 3 年，可能最快要到 2008 年才能實行，惟我建議政府在考慮有關稅制，以及如我所說旅客可能獲退稅時，除了要視乎社會的經濟狀況外，亦要向業界作廣泛諮詢，務求盡量減少對整體社會，特別是我所代表的旅遊業的影響。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本年度的預算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當天的記者會上，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形容自己的第一份預算案是“相當平實”及“以民為本”

的。其實，綜觀整份預算案，的確予人非常平淡的感覺，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政府說是予民休息，盡量避免有任何大動作，這一點我完全同意。可是，他既作為財政司司長，市民其實是期望他對未來的公共財政，以至經濟路向應該有一套清晰的遠景及規劃。可惜，在這一方面，預算案卻未能給予香港人信心。

預算案指出，經濟復甦不一定能夠改善本地的就業情況，即出現所謂 *jobless recovery*，但唐司長並沒有在他的預算案內提出一些長遠的解決方案。預算案的一些增加職位措施也是臨時性質的，對於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的幫助不大。

根據政府的研究，在 1997 至 2003 年間，每年的平均經濟增長為 2.3%，在同一時期，每年平均總就業人數的增長是 0.3%。企業透過裁員、重整架構、以資本設備及科技取代勞工，以及加快將工序移至境外等方式，提高經濟效益，以致新增的職位也是以中上層或技術的職位為主。

基於市場需求的變化，在可見的將來，有相當部分的低技術或低教育程度工人會很難找到工作，即使加強就業培訓，也是無補於事的。預料失業率會繼續維持在高水平，工資也不一定會有上調的空間。

由於上述的結構性失業情況，再加上人口老化，預計低收入住戶的數目會持續增加，而很多議員同事也說過，貧富懸殊的問題會繼續惡化。對於這項問題，政府須有一套長遠的政策，例如在醫療、福利、社會保障等各個範疇，也要作周詳的規劃，否則因此而衍生的問題，例如社會分化、家庭暴力、對福利需求增加等，可能會令社會無法承受。可是，預算案對這項問題隻字不提，不禁令人懷疑政府是否知悉問題的嚴重性？

去年，政務司司長提交了《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當中提及由於人口老化、市民的素質等因素，令香港長遠的發展潛在很多隱憂，並表示應該每年進行一次檢討，但不知道是否由於他現正忙於進行政改的工作，因此我聽不到他就人口調查或人口政策作進一步研究。我也看不到預算案就這些問題有作出任何跟進或提出一些建議，以解決或處理《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內提及的這些長遠隱憂。

最近，曾司長在他就政改原則提交的第二份報告內提及，香港缺乏政治人才，對公共政策的研究做得不好或不足夠。我想特別指出，其實，在現時的制度下，只有政府才擁有資源，可以進行大型的公共政策研究。雖然政府

批評其他政黨、團體或個人沒有參政的經驗、不夠成熟或不願意進行公共政策研究，但可惜，我們卻看不到擁有資源的政府在這方面真正地下工夫。

預算案為消滅財赤訂下新目標，然而，就導致財赤的其中一個癥結，即稅基狹窄的問題，卻只是提出研究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即俗稱“銷售稅”這一招，似乎只要開徵銷售稅或服務稅，一切問題便可迎刃而解。可是，對於一些根本的問題，例如現行稅制是否公平等，卻沒有着墨，也不見得政府曾作深入的探討。其實，我個人對於徵收銷售稅或服務稅是持開放態度的。我同意劉慧卿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以及很多學者也表達的意見，即如果進行全盤的研究，把現時其他的稅制也包括在內，一併進行研究，攤出來一起研究，然後才作出最終的決定，我相信很多市民可能在看過這些數據後，是會接受銷售稅或服務稅的。

其實，要增加稅收，並不是沒有其他途徑的，例如不少人提出的累進利得稅，是符合公平的原則，也可以減輕中小型企業負擔的。此外，我支持政府落實“用者自付”的原則。過往，政府其實也曾提出過很多符合“用者自付”原則的建議，例如開徵邊境建設稅，但卻因為很多政黨或輿論的壓力而退縮。不過，我相信最終市民也是講道理的，只要政府能夠提出充分的數據，力陳箇中利害，公眾也是會接受的，因為畢竟這些問題也須取決於數據的。如果政府不預備這些數據或進行研究，是很難令廣大市民信服，使政府得以擴闊稅基或增加稅收的。

此外，在開源方面，政府也可以引入一些新思維。我很高興看到唐司長在預算案內提及環保稅。其實，我就這項問題已談論過數次，也談論了數年，並認同這有助減少污染的行為。可惜，政府在落實“污染者自付”方面，只是零碎地提出一些措施，例如建築廢物處置費和建議中的車軛稅，卻缺乏一套全面的策略。就此，政府應該進行更廣泛的研究，借鑒外地的經驗，以制訂長遠的政策。

至於非經營開支方面，預算案提出進一步擴大公私營合作，以興建和營運基建及文娛項目，即所謂 **PPP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的建議。在庫房財政緊絀的情況下，這當然是一個折衷的方法，亦有助引入商界的創意、技術和管理概念，以提升公共建設和服務的質素。

然而，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的爭論為例，**PPP** 的發展模式是可以繞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程序的。值得留意的是，為了鼓勵商界參與，政府往往須提供誘因，例如給予物業發展權，但這樣做可能會損害公眾利益。政府官員即使不是存心徇私，有時候也可能是由於缺乏商業經驗，與商界交手時往往吃虧，這一點在紅灣半島的事件上已可以充分看到。即使房屋及規

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也承認他自己“唔係好精叻”，又或說政府在這件事情上“唔係好精叻”。

PPP 的發展模式在外國非常普遍。我並不是說政府應該逆潮流而行，但現時“斬件式”地推行 PPP 的做法並不理想，公眾不知道政府究竟是採用甚麼準則，例如在甚麼時候才可以推行 PPP、在甚麼時候會自行發展等。因此，全面的政策或準則是必需的，當中亦應包括一個完善的機制，以確保在推行每一個發展項目時，公眾和立法會也有充分的參與，以及公眾的利益受到保障。

有關教育開支的部分，在 2004-05 年度，教育開支總額為 595.42 億元，較上一年度減少 2.4%。主席，我當然明白現時政府面對財政困境，卻又必須提供優質教育，不過，政府可考慮採取例如發展私立大學、吸引外來學生或大筆捐款、鼓勵教學團體與商界營辦更多優質的私立或直資中小學等措施。此外，政府也可以邀請大學的科研或其他機構競投政府的項目，例如研究計劃或顧問服務等。其實，在教育方面，也是可以有很多開源措施的。

除了開拓資源外，有效地分配資源，也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我同意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部分的建議，即建議各所大專院校要進行清晰的分工，各自應該有本身的強項和特色。可是，在這方面，我不太明白為何教資會最近一方面削減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現有法律課程的資助學額，但另一方面，卻又公開支持香港中文大學開辦法律學院。這似乎與它自己所提出的一些原則是背道而馳的。

教資會作為大學教育的“掌櫃”，可惜在這方面的表現是不太理想的，因為經常有有關大學的教員、職員及學生，以及其他有關的人到立法會投訴教資會。我也看到教資會抽起了院校 10% 的撥款，要在評定院校符合角色和表現後，才補發撥款。從這種家長式的心態，也可以看到為何教資會與院校的關係會欠佳。教資會應該檢討其管治作風，以真正地落實院校自主。

除了教育外，在福利開支方面，預算案預留了 2 億元撥款，以推動政府、商界及社會福利界三者的夥伴關係，以及鼓勵工商機構參與扶助弱勢社羣的工作。政府至今未有透露計劃的詳情，不過，鼓勵工商界參與社會福利工作，的確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是值得肯定的。當然，社會福利是否完善，以及弱勢社羣是否得到充分照顧，最終還是要看政府的承擔，不可以期望商界可取代政府的角色。

主席，最後，我想談一談證券市場的改革，因為在去年，上一任的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在細價股事件後委任了專家小組，提出把港交所的上市審批權

移交予證監會的建議，以解決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上任的司長當時是支持建議的，但港交所卻強烈反對，於是他就說要進一步研究。

經過一年的不明朗情況，政府最近公布保留港交所的上市審批權，只把部分較重要的《上市規則》寫入法例。兜兜轉轉，上市監管架構的改革又再原地踏步。相對於歐美國家，香港的證券市場改革其實早已落後於他人，例如英國早在年前已把審批及監管上市公司的職責從倫敦證券交易所轉移交至金融事務管理局轄下的上市局。如果政府甚至就完善市場法規的建議亦議而不決，還怎可以談甚麼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呢？

有人批評唐司長的預算案是“等運到”，我認為即使措施不是太多或平淡也不要緊，最重要的是財政司司長要有長遠的眼光，知道下一步應該如何走。很可惜，這一點在預算案內也看不到。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發表他任內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再度延長超低硫柴油稅優惠 9 個月，將稅率維持在每公升 1.11 元的水平，目的是要讓客貨運輸業休養生息。可能政府覺得這已經是相當體恤運輸業的做法，但從增強業界的競爭力來看，實際的幫助卻不大。

財政司司長在 2 月份曾與運輸業界會面，因此，司長應該清楚業界的訴求。雖然司長再度延長超低硫柴油稅優惠的期限，但卻其實並未能夠回應業界的訴求。業界的要求是減免柴油稅。業界提出要求，並非無的放矢，也並非貪得無厭。事實上，按業界在現時或可見未來的實際營運情況，是沒有可能接受或承擔法例訂定的每公升 2.89 元的稅項的，因此，政府實在應該進行檢討，將稅項調低至合理水平，免卻業界每隔一年或幾個月便須要求政府延長優惠的做法，況且，政府也可能會覺得業界這樣做是很煩擾的。此外，面對境內境外的競爭，運輸業也必須減低營運成本，以增強業界，以至香港整體的競爭力，因此，業界很希望政府能夠把柴油稅取消或訂定在較低的水平。

政府可能以為提供柴油稅優惠，業界其實是得益不少的。我想列出一些數據，讓政府及市民大眾可以看清楚一點。過去 6 年，柴油價格一直高企，並不斷上升。在 1998 年 6 月前，柴油稅為每公升 2.89 元，零售價連稅為每公升 6.58 元。當超低硫柴油在 2000 年 7 月首次在本港推出時，超低硫柴油稅降至 1.11 元，零售價連稅當時為每公升 6.35 元，與 1998 年 6 月的柴油價格只是相差大概 0.2 元。時至今天，即使政府延長了稅務優惠的期限，超低硫柴油的零售價連稅為每公升 6.48 元，高於 2000 年 7 月的水平，與 1998

年 6 月，即政府為體恤業界而提出降低柴油稅建議的那個時間相比，也只不過是相差每公升 1 毫而已。業界在整個過程中其實受惠不多，反而市民卻受惠更大，因為在業界改用了非常環保的超低硫柴油後，空氣質素改善了，政府亦因此而得到不少掌聲。按現時的油價計算，如果稅項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的水平，超低硫柴油的零售價便會急升至每公升 8.26 元，這絕對是業界無法承擔的。

在全球化的經濟下，單看自己的柴油價格，意義不大，有必要與全球的柴油價格比較。根據搜集得的資料，我發現香港的柴油價格有 3 個特徵。第一個特徵是眾所周知的，便是香港的柴油零售價是亞洲區內最昂貴，而這是根據德國在 2003 年進行的研究而得出的結論，而從全球來看，也名列前茅。

至於第二和第三個特徵，可能會被人忽略。第二個特徵是，相對於一般市民的購買力，香港的柴油價格在全世界是第二昂貴。香港司機購買柴油須較其他地方的人付出較高的價錢，這也表示香港的客貨運營運成本是偏高的。客運成本偏高，便不利於小巴和非專營巴士的乘客或旅客，而貨運成本偏高，更不利於香港整體物流業的發展。第三個特徵是與鄰近地區的柴油價格差距。香港與它最大的競爭對手（即內地）的差距是最大的。這表示在貨運的競爭力方面，香港是較內地低的。事實上，為了提升跨境貨櫃車的對外競爭力，香港物流發展局正聯同業界分析貨櫃車的營運成本，以研究哪些項目有減省的空間，其中一項便是柴油稅。如果減免柴油稅，便可縮窄兩地的柴油價格差距，有助提升跨境貨櫃車的競爭力。

政府表示，寬減超低硫柴油稅率累計總共令政府收入減少 68 億元。政府如果視柴油稅為理所當然的必收稅項，是運輸業界欠了政府的，政府當然可以這樣說，可是，我想指出，68 億元只是一個虛數，而這 68 億元的計算方法亦有誤導之嫌。我想提醒政府，政府在 2000 年 7 月把超低硫柴油稅率定於每公升 1.11 元的水平，較當時一般車用柴油的稅率低了每公升 0.89 元。由於超低硫柴油原本較普通柴油貴 0.89 元，因此，政府當時為鼓勵司機使用超低硫柴油，提供了每公升 0.89 元的稅務優惠，令超低硫柴油的價格與普通柴油的價格相同，以鼓勵司機使用超低硫柴油。由於這 0.89 元是歸油公司所有，而不是入了司機的口袋的，因此，不應把款額計算在他們身上。司機由始至終受惠的金額，便只有在 1998 年 6 月由政府提供的每公升 0.89 元這項稅務優惠。政府不能把所有在超低硫柴油稅收方面的所謂損失全數入了司機的帳。

為了提高香港整體的競爭力，我已經多次要求政府檢討柴油稅率，研究減免柴油稅的空間有多大，然後重新釐定一個新稅率或索性取消柴油稅。其實，取消柴油稅不是毫無道理的。政府為了扶助工業發展，已豁免了工業柴油的稅項。可是，對於作為香港支柱產業的物流業，政府如果堅決拒絕減免

柴油稅，不單止令人失望，也會令人覺得政府非常短視，不顧香港的競爭能力。我希望政府不要再迴避這項問題。

主席女士，與物流業一樣，旅遊業也是香港的支柱產業之一。香港的旅遊資源較少，須發展更多有香港特色的旅遊項目。近年，不少旅客選擇乘坐直升機暢遊香港上空，他們非常欣賞維港兩岸的優美景色和鄉郊風景，對香港留下了美好的印象。因此，乘坐直升機暢遊香港上空便逐漸成為了本港的旅遊特色之一。此外，乘坐直升機暢遊天空的旅遊活動，在其他地方，特別是在內地，也是少有的。政府應利用這種優勢，進一步鞏固香港的旅遊業。

由於飛機燃油稅佔直升機票價 18%至 29%不等 — 這是一個驚人的百分比 — 因此直升機業曾要求政府豁免飛機燃油稅，藉以降低票價，從而吸引更多旅客，特別是內地旅客乘坐直升機。可是，政府表示其一貫政策是向在本港使用的汽車及飛機燃料徵稅，基於公平原則，因此維持向本地直升機燃油徵稅的做法不變。政府擺出“公平原則”這個擋箭牌，不禁令人懷疑政府提升旅遊業的決心有多大。事實上，政府如果豁免向本地直升機徵收的飛機燃油稅，只會損失小量稅款，但卻會為香港帶來更大的旅遊收益。

不過，政府一方面表示為了公平原則，須維持向在本港使用的汽車及飛機燃油徵稅，但另一方面，卻製造了水上客運業和跨境陸路客運業兩者不公平競爭的情況。一直以來，政府只向水路離境的旅客徵收 18 元的乘客上船費。除此以外，客輪公司使用兩個客運碼頭，也須向政府支付林林總總的費用。反觀跨境陸路客運的營辦商，卻無須向政府支付任何費用。在這種情況下，往來粵港澳的水上客運業與跨境陸路客運業未能進行公平競爭，旅客亦感到非常不公平。

政府當局曾建議以邊境建設稅代替乘客上船費，同時向經陸路及水路離港的人徵收邊境建設稅，使海陸客運業得到公平的對待。有鑑於此，客輪公司並不反對開徵邊境建設稅。當然，我想局長也清楚自由黨是支持邊境建設稅的，不過，最終政府卻將建議收回。政府後來撤回徵收邊境建設稅的建議，但卻沒有相應地取消乘客上船費，令郵輪公司感到非常氣憤和非常不滿。如果政府是真的公平，而不是選擇性地公平，便理應立即撤銷乘客上船費，使粵港澳的水上客運業和跨境陸路客運業在繳付稅項方面可以看齊。

主席女士，我在上年度的預算案辯論中，已打了一個比喻，便是但凡是有車輪的東西，便往往成為了政府轟炸的目標。上年的目標是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今年的目標則是車軛。

為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舊車軛數量，以及鼓勵將這些舊車軛循環再造，環境保護署正與業界探討不同方案的可行性，其中一個方案是徵收車軛稅。

據我瞭解，業界原則上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業界其實現時已經要向車軌回收商支付費用，就每條車軌支付約 10 至十數元不等的費用。業界擔心政府在推行有關新方案時，在設計、行政和管理方面的支出會很大。他們擔心將來要付出比現時更高、更昂貴的費用來處置舊車軌。

由於環境保護署將於年內訂出具體方案，然後正式進行諮詢，因此在現階段我是持開放態度的。不過，我也想提醒政府，即使收了錢，也不一定可以解決隨處棄置舊車軌的問題，也不一定可以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舊車軌數量。要徹底解決舊車軌的問題，可能須從需求入手。由於舊車軌是一種有價值的資源，可以循環再造，一如廢鐵和廢紙，因此，如果政府向回收業和循環再造商提供協助，並協助他們開拓市場，例如內地市場，相信屆時業界便可以無須付款來處置舊車軌，反而會有人付款給他們來回收舊車軌。

雖然有車輪的東西往往是政府轟炸的目標，但我希望政府能跳出這種思維，把有輪的東西變為香港的生財工具。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在 2003 年 10 月 27 日推出，但投資項目只限於房地產及金融資產。政府應不斷檢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成效，並擴大可投資的項目。我希望政府能夠允許投資於例如的士牌、小巴牌等，這樣做會有利於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我現在轉談香港另一個支柱產業 — 航運業。政府經常把金融業、工商業支援服務、物流業、旅遊業掛在嘴邊，但卻沒有航運業的分兒，令航運界非常失望，每一次也是非常失望的。事實上，航運業和物流業是兩碼子的事，即是說只談物流業，是沒有把航運業包括在內，可是，兩個行業各有發展的重點，不可混為一談。

過去幾年，我要求政府增撥資源，以培訓符合香港需要的航運業及物流管理人才，讓香港充分發揮作為航運中心及地區物流中心的優勢。今年，政府終於踏出了第一步，在未來 4 年內會合共撥款 900 萬元，以推行航海訓練獎勵計劃，協助修讀航海課程的學生接受必修的實際航海訓練，好讓他們可以考取專業資格，為航運業提供人力資源。這是一個好開始，我期望政府下一步會大力推動航運業和與航運相關行業的發展，例如海事保險、法律仲裁、船舶租賃、船舶管理、船舶維修等，令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名副其實的航運中心。此外，我希望政府盡快開展港珠澳大橋的工程，並投放資源於興建物流園及落實各項物流基建工程，包括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以鞏固香港作為物流業及航運樞紐的地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朱幼麟議員：主席，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中，我指出政府把焦點錯誤地放在消滅財赤方面，因而帶出一系列對經濟復甦造成相反效應的加稅、加費和削減開支措施。但是，政府卻沒有針對更嚴重打擊香港經濟的通縮，對症下藥。今年的預算案側重振興經濟，在方向上是正確的，況且，當局亦已擺脫不借錢和不發債的心態，願意通過發債集資，以爭取更多時間來紓緩財赤。我一貫主張政府的首要任務是加強基建投資，以營造令經濟復興的基礎，不應因為財赤而收縮投資或採取一些會打擊投資和消費意欲的措施。我和民主黨是率先建議政府應該發債的。發債一方面可減少財赤，以及減少因財赤而削減各類社會和經濟基建投資，另一個積極的方面，是可利用發債所得的收入，針對性地給予中產階級稅務減免，並支援負資產業主度過難關。

不過，今年預算案內的發行債券計劃不夠進取，200 億元的數額實在太少。如果根據所謂的國際標準，政府的負債數目可高達本地生產總值（GDP）的 60%，以 2003 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為 13,676 億元計算，政府在理論上可發債超過 8,000 億元。我認為如果政府發債集資二三千億元，也並非很巨大的款額，但卻可加強在人力資源和基建上的投資，以便在改善營商環境方面有更大空間。

截至目前，財政司司長並沒有考慮以發債的方式來增加資源，以改善香港中產階層的環境。中產階級在本港社會中的角色和貢獻，我們大家也很清楚。他們是香港人才資源的重要組成部分，創造了很多就業機會，大多數也是中小型企業的經營者。我們很重視對弱勢社羣的照顧，但也不應忽視中產階級。

2004-05 年度的預算案雖然沒有提出新的加稅措施，但其實是延續了由 2003-04 年度開始的第二階段加稅措施。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當年同意把薪俸稅免稅額調低至 1997-98 年度的水平，以體現各階層支持社會發展的精神，使稅務負擔不至於太集中於某些階層，特別是中產人士，但並不贊同調低稅階和提高各稅階的邊緣稅率的做法，因為這些措施將加重原有納稅人的負擔，不符合我們的原意。港進聯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建議已包括上述觀點，並促請政府為中產階層提供一些稅務優惠和支援。預算案把置業人士享用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的期限由原來的 5 年延長至 7 年，但除此以外，便沒有其他的寬減。無疑，隨着本港經濟復甦及樓價有所回升，負資產情況已有所改善，至今年 3 月已減少至 6 萬宗，不過，仍然有很多負資產的人的經濟處境是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的，政府應盡快釋放他們的經濟活力。

雖然樓市已有所好轉，甚至有銀行界人士擔心反彈勢頭過快，炒風再現，不過，現在仍有數萬個家庭陷於負資產的困境之中，故此，政府不應再干預樓市，以及應維持穩定的房地產政策，繼續審慎控制土地和房屋的供應量，使樓價可盡快回升兩三成。

預算案強調要培訓在設計和建立品牌方面的人才，以便創意產業順利發展。我要補充一點，培訓人才應該從基礎教育開始。我很高興看到政府繼續在教育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不過，我不明白當局為何不願意推行小班教育。香港的人口出生率不斷下降，幼稚園及小學正面臨收生不足而須陸續關閉或合併的命運。其實，現在正是推行小班教學的好時機。以香港的經濟實力，我相信我們是應該辦得到的。

剛才，余若薇議員說她很支持“用者自付”的原則，我也很支持這項原則，因為“用者自付”是比較公平的，又可減輕政府加稅的壓力。不過，我想提醒政府，“用者自付”有一個前提，便是用者因政府提供服務所須支付的成本，應該是一個合理的成本，而不是因為低效率所造成的高昂成本。此外，關於銷售稅，我是反對銷售稅的，因為銷售稅的針對性是很差的。低收入階層所須支付的銷售稅百分比是相當高的，因為他們大部分的收入也是用在日常開支上，相對而言，有錢人的真正開支是遠遠地低於他們的收入的。此外，銷售稅對香港這個重視旅遊業的城市是會帶來不少麻煩的。我想到過英國的人也明白，當每次離開英國的時候，往往還要在機場填表格，以收回銷售稅，這對旅遊業是沒有幫助的。

我謹此致辭，謝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必須讚揚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願意聆聽別人的意見，並真的採納了包括我在內的部分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建議。

有利經濟復甦的措施

去年同樣時候，我在這會議廳中質疑政府何須按照當時剛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所定，力求於 2006-07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我又指出，硬性削減赤字以期在 3 年後達到目標是近乎偏執的做法，不能發揮任何作用，更可能令經濟繼續下滑。

我曾在不同場合多次向行政長官董先生、財政司司長唐先生和上任財政司司長提及此事，並促請政府採取更靈活的方法來達致收支平衡，以便能推行更多財政政策以刺激經濟。政府現時終於明白箇中道理。我很高興從今年

的預算案得悉，政府已同意把減赤的期限推遲兩年至 2008-09 年度。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押後減赤期限定能令市民略紓困頓，並且增加他們對前景的信心。

政府誠然亦接受了透過證券化和發行債券來為大型基建項目提供資金，但我卻擔心政府採取這些措施只是為 15 個指定基建項目籌措所短缺的 150 億元資金。若要發行債券的新措施對經濟產生有意義的影響，那麼發行“五隧一橋” 60 億元債券和另外 200 億元債券後所得的收入，必須全部用於需資 290 億元、已指定的基建項目之外的計劃。我們都知道開展基建項目會刺激經濟和製造就業機會，但卻須投放大量資金。淨化海港計劃就是一個例子，單在第一期工程已耗資 83 億元。

發行 20 億元債券明顯偏於保守，只足夠為一些中型的基建新項目提供資金。由於香港的經濟基調和公共財政仍屬良好，我認為財政司司長應考慮提高發債金額至最少 1,000 億元。所得的收入必須用於提供資金作開展新項目之用，以真正刺激經濟。本港銀行現有 36,000 億元的私人存款，利息毫不吸引，政府若能加以運用，畢竟是聰明的做法。無論怎樣，政府必須告訴市民它會如何運用發債的收入或會開展甚麼基建項目；只告訴我們會把發債收入投資於非經常開支項目是不足夠的。

香港發展不可或缺的基建

我歡迎政府優先而積極地發展物流業，在大嶼山興建增值物流園。除了具備龐大發展潛力外，發達的物流業亦能令我們緊握珠江三角洲區（“珠三角區”）經濟融合帶來的機遇，以及在國際貿易中先人一步。

在珠三角區經濟融合方面，我們必須加緊增強跨境運輸網絡和設施。在這方面，政府應加快主要陸路口岸的改善工作，包括落馬洲、羅湖及沙頭角的工程，以及深港西部通道的興建等。政府亦應加快研究興建港珠澳大橋、有關的配套設施和連接廣州、深圳和香港的快速鐵路，以便與內地有關部門達成協議，早日展開興建工程。

另一方面，我亦希望政府留意下列已拖延多時的項目：中九龍幹線、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及灣仔第二期填海工程。政府應在這時候澄清這些計劃的不明朗因素，盡快把它們重新納入工程進度。

把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限於新設施及服務

為非經常開支項目融資方面，值得留意的是，政府已把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的範圍擴大。我一直倡議推行私營機構融資措施，但卻認為政府只應採

用這方法來鼓勵私營公司推展一些不在政府清單內的項目和非現存設施。另一方面，工程部門必須調派足夠人手以監察私營公司／承判商的工程進度。

同時，一些涉及必要服務的設施，例如供水設施等，無論如何也不可撥入政府建議的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範圍內。沙田濾水廠屬這一類設施，而當局建議將這類現有設施撥入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範圍內尤其令人擔心。其他國家曾試驗把類似設施私營化，結果導致食水質素下降，引起公眾健康的憂慮。澳洲悉尼和阿得雷德在將其濾水廠私營化時，便發生了這種情況，導致嚴重後果。美國亞特蘭大則因未能像預期般節省成本，在 1993 年終止私營化協議。我認為政府應從其他國家的慘痛經驗汲取教訓，放棄把沙田濾水廠或其他任何現存濾水廠列入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的建議。

公共工程計劃經常撥款

今年較早時，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計劃在未來 5 年平均每年預留 290 億元作開展基本公共工程計劃之用。施政報告第 38 段這樣說：

“我們除已為工程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安排了費用外，並已確保工程計劃運作後所需的經常開支。”據我理解，剛離開議事廳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曾在 2002 年 8 月發出通告，下令暫停或終止部分基建項目及維修工程，並要求各工務部門，或說所有部門，自行籌集資金，以支付其有意開展的項目的經常開支，而行政長官的新措施乃旨在改變上述通告所訂的政策。

據我所知，上述通告仍然有效，而新的政策仍有待全面落實。當我向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及這問題時，他們卻告訴我情況並非如此，而所有項目的撥款早已發放給有關部門。可是，我卻從可靠消息來源得悉，新政策只在部分選定的範疇，例如員工成本等實施。至於其他範疇，包括維修成本等，撥款政策則仍未落實。因此，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清楚告訴我們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 — 究竟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 38 段所說是否只是空話。

結語

主席女士，越來越多跡象顯示香港正穩步復甦。可是，一些界別，例如工程及建造界等，卻仍未能從經濟復甦中獲益。建造業一直是本港經濟主要支柱，我們必須確保它能健康復甦，以保持經濟增長的勢頭。與此同時，我們亦必須繼續投資於基建及建築工程，以切合未來的需要。

主席女士，我謹此就預算案陳辭。謝謝。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社會輿論一般也認為 2004-05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務實和穩健的，無論在收入和開支方面，也沒有太大的變動。現時，香港經濟正處於復甦階段，工商百業固然不希望政府有任何財政舉措會令他們增加負擔，市民大眾也不想看到有任何財政舉措會令他們的生活添加壓力。從整體經濟的角度來看，如果民生百業也能夠有休養生息的環境，對商業活動和市民消費也會有正面的促進作用，也有助於進一步推動經濟復甦，最終對解決公共財政困難，便會更為有利。因此，本人認為，預算案在處理公共財政困難與盡量考慮社會承受能力及減少影響經濟民生之間，已作出了較為適當的平衡，基本上是大多數市民所能接受的。

與此同時，我們必須看到在處理公共財政上的困難，包括恢復政府經營帳目收支平衡及綜合帳目收支平衡，並將公共開支佔整體經濟比重控制在 20% 以下的水平，仍然是相當長期和艱巨的工作。鑑於去年 SARS 疫症的打擊，政府已經將實現收支平衡的目標推遲至 2008-09 年度。政府減赤的決心和能力所面對的現實和挑戰將更為嚴峻，因為可以再往後退的空間確實已變得極小了。由於公務員的減薪方案已定，而在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等政策範疇的支出也是易放難收的，因此，在政府開支方面，可改變的程度較小。相對而言，要達致收支平衡的目標，在較大程度上須視乎政府在收入方面的目標能否達到。這必須相當依賴中期經濟增長的穩定性。現時，在經濟表現較為理想的環境下，預算案預測中期經濟名義趨勢增長為 4.5%，但外圍經濟環境的變數仍然相當大，這包括內地的經濟是否能保持快速增長的勢頭、會否出現經濟過熱和宏觀調控的成效、歐美經濟的表現及利率的走勢，以至國際政治關係、地區衝突，乃至最近不斷發生的恐怖襲擊風險等。香港經濟受外圍因素的影響始終較大，因此，要在 2008-09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的目標，並非完全是一條坦途。政府和市民大眾仍須為促進公共財政的穩健作好各種準備，以應付可能出現的反覆情況，這當然包括全社會也要有心理準備，要作出可能出現的共同承擔。

在目前的利率處於歷史低位的環境下，預算案提出在 2004-05 年度發行不多於 200 億元的債券。本人認為這項措施是值得市民大眾和金融界歡迎的，也認同預算案所提出的原則，便是政府發債的收入只能用於有投資效益的非經常性開支，而不是用來填補經營帳目的赤字。發債措施可以增加政府運用資金的靈活性，為出售政府資產或證券化計劃提供更多選擇，對本地債券市場也有促進發展的作用。相信大家也很歡迎剛推出市面的債券，不過，必須強調一點，便是香港長遠不能走上政府大規模發債的道路。這種做法與機構上市集資不同，因為這會為香港的經濟和金融體系，包括貨幣匯率帶來新的風險。此外，發債雖然可以令政府投資於基礎建設的資金較為充裕，但政府仍須審慎評估和選擇投資項目，以確保相關項目達致切實可行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

預算案提出為擴闊稅基和穩定收入而研究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的建議。確實，香港公共財政所依賴的稅基較為狹窄，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正如本人剛才提及，香港的經濟表現是易受外圍因素影響的，因此，來自資產變化、個人收入和公司利潤的稅收，自然有不穩定性。如果要維持香港在個人入息及公司收益方面的低稅率所賦予的競爭力，對商品及服務稅加以考慮，確實不失為一個值得探討的課題。可是，我們也必須仔細研究和評估增加這個稅種對公共財政及整體經濟所帶來的短期、中期，以至長期的影響。我們也必須看到，在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稅制比較時，香港的實際情況有其獨特性，包括公共開支雖然近年增加到超過本地生產總值 20% 的水平，但相對於其他經濟體系，仍然是屬於低的；又例如香港並無國防等開支的負擔，這是過往香港的稅基雖然狹窄，但仍然可以支持龐大公共財政的其中一個原因。如果香港能夠嚴守財政紀律，維持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相對較低的狀況，則開徵新稅種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便會相對地降低。

無論如何，政府在考慮開源之前，最重要的仍然是考慮如何節流。只有做好節流，才易於令社會達成共識，推動稅制改革。要做好節流工作，便必須確保公共開支的合理性，將公帑真正用於切實所需。其中最重要的一環，便是要認真檢討現有的各類政府服務，盡量減少一些並非社會必需的服務或不是政府必須做，而是可以盡量透過市場提供的服務，將這些服務交給市場營運，以體現“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舉例而言，社會上不時有意見提出，香港一部分公共醫療、公立教育及公共房屋等方面的服務項目，甚至是經常在我的口中提及的公營電台部分廣播服務，也是與私人市場所提供的服務明顯地重疊，因此須逐一具體檢視，檢討相關的服務項目是否確實屬於必要，並據實作出調整和減縮，從而一方面避免與民爭利，另一方面為合理控制政府及公共開支提供一定的條件。

此外，無論是政府還是社會，對於今後開辦新種類公共服務的要求，也必須謹慎處理，因為畢竟香港社會需要的，是努力奮鬥的精神，而並非事事依賴政府。對於協助弱勢社群，政府固然在改善就業方面應該有所承擔，但在社會福利、醫療衛生等方面，也須嚴格把握開支水平的合理性，將資源用於協助有真正需要的市民。具體而言，在社會福利工作上，政府適宜盡量採用以實物或代用券的形式，以取代現金資助，這包括在衣、食、住及公共交通等方面的代用券，從而減少因為現金的吸引力而容易出現的公共資源被濫用情況，並避免出現受助者將資助用於非生活必需開支的情況。在公共房屋資源方面，公屋租約也應該定下明確的年期，在約滿之後，再申請者必須重新通過資產和入息審查，以改變公屋資助變成永久福利的不合理狀況。至於在公共醫療方面，政府應該考慮在保證市民不會失去基礎醫療服務的前提下，改善公共醫療機構的服務及收費結構，讓公立，乃至各類慈善津貼性質的醫院所提供的服務可以分類和分級收費，讓市民可以選擇支付不同費用，

從而獲得不同質素的醫療服務，甚至在長者護理等方面也可以有不同檔次的收費選擇，從而最終達致將龐大的醫療補貼降至合理水平的目標。

主席女士，過去幾年，香港經濟經歷了痛苦的調整期，現時情況已逐步有所好轉，但危機意識不能消失，政府、工商界和市民大眾也須繼續發揮在逆境中砥礪自強的精神，不斷透過自我提升來迎接挑戰與機遇。只有這樣，香港的未來才會有更廣闊的前景。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上月發表其上任後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內容一如所料，並沒有談及任何新增稅項。驟眼看來，這份預算案的動作好像不大，更未有提出增加新稅項，體現了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所提出的“以民為本、休養生息”的大方向。可是，如果對整份預算案加以分析，細心拆局，便可發現加稅、加費的伏筆處處，陷阱遍地，長遠來說，只會對小市民大為不利。因此，我和民協對這份預算案的評語是“休養生息是糖衣，徵銷售稅是毒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近年受財赤困擾，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因此當局有致力“撲水”的想法實屬無可厚非，而絕大部分市民其實也承認，港府目前的確承受着前所未有的龐大財政壓力，並應致力透過不同途徑把政府的財政赤字壓低至可以接受的水平。問題只在於達致這個目標的具體手段會否影響普羅大眾——尤其是一眾中下階層、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群——的日常生計而已。換句話說，我和民協所關注的，便是當局在制訂各種開源節流措施的對象、比例及幅度時，有否顧及基層人士的需要和生活，這亦是我和民協審議這份預算案的基本原則。

就當局提出的開源措施而言，最受關注的，毫無疑問是當局有意在香港引入銷售稅一事。雖然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的演辭中表示，銷售稅的徵稅範圍廣闊公平，亦能帶來可觀而穩定的財政收入，而且受經濟周期性波動的影響較直接稅少，令政府有更大能力抵禦經濟逆轉所帶來的公共財政壓力。我和民協均認為，鑒於香港的獨特發展背景和獨特生活習慣，相關的海外經驗未必完全適合香港。

首先，銷售稅理論上只能夠提升稅制的橫向公平性，即不論課稅人士的收入多寡，都一視同仁地繳交相同的稅率。可是，銷售稅卻未能改進稅制的垂直公平性，更會嚴重削弱一套公平制度應有的財富再分配功能，這對低收入人士的打擊是不言而喻的。我和民協認為，由於銷售稅是一項含有累退性質的間接稅種，即收入較少的人所須繳交的稅額比例，遠比收入較高的人為

多，一旦有越來越多的生活必需品被納入銷售稅網，低收入人士的負擔便會越來越重，最終會無可避免地進一步加劇本港的貧富懸殊問題。

其次，本港現時最主要的兩項直接稅稅種 — 亦即利得稅及薪俸稅 — 的垂直公平性，均有不足之處。前者只有劃一稅率，而後者雖有累進制度，卻同時設有標準稅率作“封頂”。因此，如果再引入含有累退性質的銷售稅，本港稅制的垂直公平性不僅更難得到彰顯，政府更會變相成為貧富差距日益嚴重的幫兇。

第三，雖然政府一直強調，現時全球已有 120 個國家開徵銷售稅項，香港是唯一沒有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的已發展經濟體系。就此，我和民協希望反問當局一句：香港現時有沒有跟這些已發展經濟體系的其他制度看齊，早已發展出一套優厚而運作良好的社會保障制度呢？我和民協認為，香港不但未有如其他海外國家般，設立最低工資和失業救濟金的勞動保障，社會福利安全網的覆蓋面更為狹窄。舉例而言，早前政府便提出大幅延長新移民的申領援助的居港資格，以及再次收緊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近日又再傳出當局有意重提“全民強醫金”的計劃。由此可見，政府一旦在本港引入銷售稅，中下階層的生活預期只會雪上加霜。

另一方面，從營商和促進經濟的角度考慮，在香港引入銷售稅也只是弊多於利。

第一，銷售稅對本地內部消費和需求的遏抑，是不容忽視的。當中對零售業、飲食業和旅遊業的打擊尤為明顯，更會影響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美譽。本港目前距離經濟全面復甦的路途仍相當遙遠，開徵銷售稅只會帶來反效果，阻礙香港經濟的全面復甦。

再者，由於銷售稅的課稅範圍龐大，商品和服務的種類繁多，所以徵收銷售稅的過程和手續，預期會非常繁複，更會令營商人士和消費者有更大的誘因，進行不同形式的逃稅和瞞稅行為，並會間接助長街頭流動小販等非正規買賣模式，最終會令政府因開徵銷售稅而須額外承擔的行政和社會成本增加。

此外，香港的獨特消費模式亦與外國不同，這對銷售稅的推行成本有着不同影響。一般而言，由於國外居住密度較低，相對地多人少，所以國民的生活模式，大部分是一星期進行一次高額度的必需品消費。反觀香港，由於發展密度屬全世界最高，工商業活動和市民的居住活動範圍相當接近甚至重疊，因而在本港開徵銷售稅的運作成本，只會隨着交易次數增加而提升。換句話說，市民的消費次數越高，當局用以監察銷售稅執行情況的開支便越高。

基於上述的考慮，我和民協認為，不論從小市民、營商和實際運作的角度來看，在本港推行銷售稅制度只會得不償失，是一項“要粒糖，輸間廠”的開源措施，更有可能挑起民憤，影響社會的穩定發展。因此，我和民協堅決反對當局在香港引入銷售稅。

此外，關於公共開支方面，雖然政府現正面對資源緊絀的問題，但在經濟還未回春的情況下，我和民協對政府為公共開支硬性封頂的做法有所保留。我認為當局對市民的承擔必須因應整體的經濟氣候調節，涉及民生的服務尤須持續，這樣才可放眼未來，維持本港的競爭力。由於教育、福利和醫療的支出關係到市民的基本生活，不論經濟環境好壞，當局均須持續投放資源，對青少年和長者作出承擔，藉以實踐建設“仁愛公義”社會的承諾。

主席，有一次在我乘的士時，司機向我提出了一項意見，並希望我可包括在今天的演辭內。他提到政府打算把一些車牌號碼拍賣，當中可包括 8 個字母或數字。他指出他們這些中年人，很多都不大懂英語。現時的車牌號碼由兩個英文字母加 4 個數字組成，一旦有意外發生，如汽車失事或撞倒人不顧而去等，他們仍可較易辨認車牌上的英文字母和數字。可是，如果改為 8 個字，而恰巧全都是英文字母的話，如：“I LOVE U”（字與字之間均加入一空格），他便無法辨認。即使明知該車輛犯法，他也不知如何記下車牌報警了。

當然，我們知道北京也曾採用類似的做法，但因為其後出現了很多問題，實行不久便撤回。因此，對於這項建議，即把兩個英文字母加 4 個數字的車牌改成 8 個字，而這 8 個字既可是數字亦可是英文字母的做法 — 李局長正好在席，將來不知會否影響警方追輯有關車輛。警方一旦需要市民協助尋找有問題的車輛時，那些車牌或會令中年以上的市民難以提供協助。我就此反映該名的士司機的意見，請政府在這問題上再三考慮。

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主席：共有 31 位議員已在今天發言。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23 分暫停會議。